

二〇〇五年五月再版

佛
學
入
門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一切佛經及闡揚佛法諸書。無不令人趨吉避凶。改過遷善。明三世之因果。識本具之佛性。出生死之苦海。生極樂之蓮邦。讀者必須生感恩心。作難遭想。淨手潔案。主敬存誠如面佛天。如臨師保。則無邊利益。自可親得。若肆無忌憚。任意褻瀆及固執管見。妄生毀謗。則罪過彌天。苦報無盡。奉勸世人。當遠罪求益。離苦得樂也。

佛學入門 目次

序	6
(一) 釋迦牟尼佛簡史	7
(二) 釋尊八相示現	29
(三) 佛陀的族姓簡釋	32
(四) 佛陀的聖號釋譯	35
(五) 印度佛教聖地	36
(六) 佛曆與佛旗	40
(七) 衛塞節或佛陀日的意義	43
(八) 構成佛教三要素簡表	46
(九) 吾人應有之警覺	47
(十) 三皈依	52
(十一) 佛法總綱	54
(十二) 佛法大意	56

(十三)	緣起的人生宇宙	58
(十四)	業力的因果律	61
(十五)	因緣與果報	64
(十六)	宇宙有情概況	68
(十七)	宇宙器界概況	82
(十八)	方便五乘佛法	90
(十九)	人天二乘和五戒十善	95
(二十)	略述八關齋戒	105
(二十一)	六根本煩惱	108
(二十二)	聲聞乘簡釋	113
(二十三)	四聖諦簡釋	115
(二十四)	三十七道品簡表	120
(二十五)	略釋四念處	126
(二十六)	實踐八正道	130
(二十七)	五蘊淺說	135

(二十八)	緣覺乘和十二因緣	138
(二十九)	菩薩乘及六度	145
(三十)	四無量心	152
(三十一)	四攝法與四弘誓願	155
(三十二)	佛教基本教理	160
(三十三)	佛經的四次結集	177
(三十四)	印度佛法的二個時期	182
(三十五)	佛法傳入中國	188
(三十六)	佛門分宗的理由	192
(三十七)	佛教徒的類型	195
(三十八)	教團生活的準則	198
(三十九)	佛教服務的人生觀	201
(四十)	學佛目的與任務	204
(四十一)	佛教是佛陀至善圓滿的教育	209
(四十二)	法相名詞及佛教常識	223

序

本「佛學入門」的內容取自馬來西亞佛教總會所編著之「佛學入門手冊」與太虛大師叢書及淨空大師認識佛教中之部份內容，加上李炳南菩薩所編著之佛學十四講及方倫菩薩所編之佛學教本中之部份資料，再加以重新整編、打字排版，經邱淑真居士細心的校對，字體清晰，容易明瞭，希望能幫助初學者學習佛法。敬此謝忱。

本書的內容，從第一章至第八章是說明佛教的緣起。第九章至第十二章是勸勉發菩提心，勤修無上佛道及用功修行的綱領。第十三章至第三十二章是講述佛教的教理。第三十三章至第三十六章是說明佛法的演化及傳入中國的因緣。第三十七章至第四十一章是講述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是覺悟的人生，非消極、逃避、迷信的宗教信仰。第四十二章是介紹與本書有關之簡易法相名詞及佛教常識。

以上的分類，希望能協助初學佛者認識佛教，正確的入佛法之門，更盼一切有情，同發菩提心，共證無上道。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董事

簡豐文 序於 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 釋迦牟尼佛簡史(從第一章至第八章是說明佛教的緣起)

一、釋迦太子誕生

釋迦牟尼佛降生於公元前六二三年，他的父親名叫淨飯，是迦毗羅衛國的國王，非常英明仁慈，母親摩耶夫人，是拘利國的公主，爲人十分賢慧。她四十五歲的時候，懷孕太子，已滿足了十個月，便在歸寧途中，距離國都約五英里的藍毗尼園，誕生了太子。太子能周行七步，腳踏之處，現出七朵蓮花；且舉目四顧，一手指天，一手指地，自言自語：「天上天下，唯我獨尊。」傳說當時天上飄落香花，還有九龍吐水爲太子沐浴。

父母晚年得子，喜出望外。當太子回宮後，全國舉行歡慶，有阿私陀(註1) 修士來訪，說太子相貌莊嚴，預言將來可做統一全世界的「轉輪聖王」(註2)，或博學的「一切智者——佛陀」。父王對他寄予非常殷切的希望，所以特請著名的婆羅門教徒，替他取個名字，叫做「悉達多」，是吉祥及一切功德

成就的意思。

〔註〕

1、阿私陀——為信奉婆羅門教之修士，當悉達多太子未降生前，彼在禪定境界中現出天女預備為太子降生時散花之瑞相。

2、轉輪聖王——為世界第一有福之人。有四種福報。一、大富、珍寶、財物、田宅等眾多，為天下第一。二、形貌莊嚴端正，具三十二相。三、身體健康無病，安穩快樂。四、壽命長遠，為天下第一。轉輪聖王出現時，天下太平，人民安樂，沒有天災人禍。此乃由過去生中，多修福業，而不修出世慧業，僅成統治世界有福報之大王，卻不能修行悟道證果。

二、幼年及少年時代

悉達多太子誕生七天，母親就去世了。姨母摩訶波闍波提，為淨飯王繼后，撫養太子。她把太子當作親生兒子一樣疼愛，使太子仍舊在幸福舒適中

生活長大。

七歲時，太子開始讀書。淨飯王聘請名師教他學習梵文，由淺入深的研讀五明（註1）和四吠陀（註2）。聰明的太子，聞一知十，沒幾年（十二歲時）便博通了一切學問。後來又學兵法和武術，也都很快就精練了。在一次王家子弟的比武會中，他表演了優越的體力角鬥，和超人的射箭武藝：諸王子中最好的，只能一箭射穿三鼓，太子卻能一箭連穿七鼓。

十六歲時，父親就令他結婚，娶的是鄰國公主耶輸陀羅。後來生下一個名叫羅睺羅的兒子。當羅睺羅出生時，太子嘆氣道：「羅睺羅有般奴。」意思是鐮鏑鎖住了父親的頸項。

淨飯王很愛太子，希望他繼承王位，所以特別爲他築了「寒」、「暑」、「溫」三時宮殿，挑選許多宮人美女服侍他，讓他過著快樂的生活，但是悉達多太子對這世間的富貴、快樂，卻不感到興趣。

〔註〕

1、五明：①語文學的聲明。

②工藝學的工巧明。

③醫藥學的醫方明。

④論理學的因明。

⑤宗教學的內明。

2、四吠陀：（吠陀梵文 VEDA，是明智的意思。）

①梨俱吠陀——宗教的讚歌。

②沙磨吠陀——祭祀儀式的頌文。

③夜柔吠陀——祭祀儀式的歌詞。

④阿闍婆吠陀——俗世相傳的咒術。

三、出家

悉達多太子，是個王子，但他看見當時印度四階級（註1）的不平等待遇，

十分難過。他常想著：「首陀羅爲什麼做奴隸？難道他們不是人嗎？有甚麼辦法，使他們過著自由平等的生活？」

有一次，悉達多太子隨著父王，到田野去遊玩。看見農夫在耕田，上身沒有穿衣服，在猛烈的陽光下曬著，全身是泥漿，大汗直流，氣喘不息。耕牛頸上勒著繩子，皮破血流，還要受農夫的鞭打。犁過的泥土，翻出許多小蟲，鳥雀飛來爭著啄食。太子生起慈悲的同情心，覺得爲了求生存，貧民是多麼痛苦！而生命的互相爭鬥殘殺，更是一幕大悲劇！他便在大樹下靜靜的想著：「應該怎樣去救濟他們，讓大家過著合理的生活？」太子想得入神，幾乎忘記了回宮。

後來他出遊四城，遇見老人、病人、死人的痛苦情形，又看到出家修士的快樂神情，因此左右思維，知道任何人都逃避不了老病死的痛苦，且一切衆生爲了求自己的生存，更做出種種罪惡，甚至不惜互相殘殺，造成種種悲

劇，結果還是向著老、病、死亡的路上走，這悲慘的生命界，這矛盾不合理的人生，應如何去解脫痛苦呢？

這些問題，使太子不能安住於王宮，享受尊榮與富樂，終於在二十九歲那年的一個月圓光輝夜裡，下了最大的決心，拋棄了王位、財富，和父母妻子，只帶著侍從車匿，騎著犍陟白馬，偷偷的離開了王宮，越過了阿那瑪河（註2），到深山曠野去追求痛苦的解脫與人生的真理。

〔註〕

- 1、印度的四階級：①、婆羅門，②、刹帝利，③、吠舍，④、首陀羅。
- 2、阿那瑪河（RIVER ANOMA）是一條小河，經過二千多年泥沙的積聚，現在如不下雨，已沒有河水。悉達多太子離開王宮時經過這河流，沿著河岸前走，又越過這河水南下訪道。

四、修行的經過

悉達多太子出家以後，在阿那瑪河畔，自己剃掉頭髮，披起袈裟，叫車匿帶了冠服白馬回宮，車匿哭泣，白馬悲鳴，捨不得離開太子。

淨飯王看見車匿回來了，卻看不見太子回來，悲痛萬分，立刻派遣大臣去追他回來。但是太子出家的意志，非常堅決，對來追的大臣說：「我如果不覺悟真理（成佛），誓不回宮。」國王無法，只得選了親族中的五個青年，去跟隨太子修行。

太子向曠野前行，進入跋伽仙苦行林，看見那些苦行者，為求生天，而修種種苦行，覺得不是正道，立即要離開。苦行者見他的道志異常，告訴他到恆河南面的苦行林，去尋找名師，定可達到願望。於是他向南而行，越過恆河南岸，到了摩竭陀國，就在王舍城中乞食，之後，走向班達峇巖去。頻婆娑羅王知道了，特到班達峇巖去訪問太子，要請他進宮去，供養一切飲食，

並要讓給他王位，和贈送給他半個國土和財物，勸他還俗。太子因修道意志堅定，不願接受，頻婆娑羅王非常敬佩，對太子說：「你如果成佛，不要忘記度我。」太子說：「大王，我一定能如你的心願。」於是他向王告辭，朝著苦行林的路徑，再去尋找名師了。

太子同五侍從向追求真理的征途前進，訪問了當時著名的宗教師阿羅邏迦蘭，和鬱陀迦羅摩弗；可是他們的學說都不圓滿，不能滿足太子的希望，便離開他們，向他處尋訪。

太子在尼連禪河近處的宇奴唯拉村 (URUVELA) 修苦行，過了六年極其刻苦的生活，日食麻麥，身體消瘦，四肢無力。後來自知過分的刻苦，並不能獲得真理，便放棄了苦行，接受牧羊女蘇耶妲 (SUJATA) 乳糜的供養，恢復了身體的健康。隨從的五個人，以為他失了道念，就不再跟從他了。於是太子到尼連禪河去洗澡，把六年來的污穢洗掉，並下定決心要追求最圓滿的

真理。

五、成道

釋迦太子自己一個人，渡過尼連禪河，走到迦耶山附近的菩提迦耶，時有割草童子，先在一棵菩提樹下，用草鋪了一個座位，太子即在所鋪草座上靜坐。他發出堅強的誓願：「我不成正覺，誓不起此座。」（佛經稱此座爲金剛座）。

過了第七日深夜，傳說當這時候，太子在禪定中現出魔境擾亂，即魔王波旬，派遣魔女來誘惑他，發動魔王將來威嚇他；太子意志堅定，始終不被他所動搖，結果魔王被降伏了。這傳說，是說明了太子內心中克服情欲與威勢的心理過程。

降魔後，把精神全力集中起來，運用最高的智慧，去思考大地衆生的問題。終於在三十五歲那年（公元前五八八年）夜半，看見明星出現，豁然覺

悟一切真理，完成了無上正覺。從此世人就尊稱他爲佛陀，聖號就是釋迦牟尼佛。

佛陀所覺悟的真理是什麼？最重要的是緣起的理法，宇宙人生是從緣起而有的，萬法是由因緣和合共依存。例如我們的軀體是由父母生育爲緣，而生命是自己帶來的業力爲因，我們是自己過去所做的無明煩惱業力，所以招感這個身體果報，有了果報身體的生，那麼老、病、死，就不能避免，所以要解脫生老病死的痛苦，只有修道斷除根本煩惱的「無明」。

當佛陀在菩提樹下成道時說：「奇哉，奇哉，大地衆生，皆有如來智慧德相，但以妄想執著，不能證得。」這是說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可成佛，而不能成佛的原因，是無明煩惱障蔽了佛性。故佛陀的成道，是了悟緣起，斷除無明，慧光煥發，佛性顯現，內心清淨，燃起了真理光芒，照耀人間。

六、說法濟度眾生的工作

佛陀成道後，就開始說法濟度眾生的工作。

最初，到鹿野苑教化憍陳如等五人，他們聽佛說四諦法得道後，就成爲五比丘。這是教史上最的僧伽。

又有波羅奈國，俱梨迦長者的兒子耶舍，和五十個同伴，一齊來跟佛出家（註1）。俱梨迦長者及夫人也來皈依佛陀，成爲最早的優婆塞（註2）和優婆夷（註3）。

接著，佛陀獨自到迦耶山上，度化三迦葉兄弟（註4），三迦葉是拜火教的領袖，大哥名優樓頻螺迦葉，有五百徒衆，二弟名伽耶迦葉，有二百五十徒衆，三弟名那提迦葉，也有二百五十徒衆，合共一千個徒衆集體來出家，大大提高了佛陀的聲望。

佛陀帶了三迦葉兄弟，和徒衆千人，到摩竭陀國去，頻婆娑羅王恭敬迎

接，虔誠皈依（註5），並且建築了竹林精舍，獻給佛陀與比丘們，這是佛教史上第一座寺院，也是佛陀在古印度南方說法的根據地。

佛陀在竹林精舍說法，王舍城內的著名異教徒，舍利弗和目犍連（註6），也因崇拜佛陀所說的緣起真理，聯合他們的徒眾二百人，跟佛出家。舍利弗智慧第一，目犍連神通第一，成爲佛陀轉法輪的助手。

不久，有摩竭陀國大富長者的兒子摩訶迦葉（註7），來皈依佛陀，成爲頭陀第一（註8），後來佛陀涅槃，他就承受了佛陀的遺鉢。

須達多長者（註9），皈依佛陀，在憍薩羅國舍衛城建築祇園精舍，獻給佛陀作爲說法道場，這寺院的規模比竹林精舍更爲宏大。是佛陀在北方說法的根據地。憍薩羅的國王波斯匿和皇后末利夫人，也都來皈依佛陀（註10），成爲忠誠護法的佛教徒。

佛陀成道後的第六年，回祖國探望年老的父親。姨母波闍波提，和阿難

陀（註11）等幾個堂弟及羅睺羅，也信佛，後來都出了家（註12）。當淨飯王高齡九十三歲那一年，已是病重垂危，佛陀特再回國爲父王臨終說法，送終扶棺，布施財物，表示孝敬。

佛陀是大衆的安慰者與救護者，他把一切人，都當作自己的父母兒女一樣愛護，替生病的比丘洗滌膿血，替瞎眼比丘穿針縫補。釋迦族和拘利族爭水，他不辭勞苦，特地遠道去替他們調解。毗舍離疫症流行，佛陀不怕傳染，特別進城去安慰病人，教化病人，並且指導他們，國家應有民主的政治方法。佛陀以慈悲無畏的態度，深入民間，去傳播中道的真理，凡是同他接觸過的，聽他說法過的，無不深受感化，而衷心地信仰。

佛陀的信徒，從國王、后妃、大臣，以至貧民、乞丐、奴隸，應有盡有，遍佈社會的每一階層，這是他提倡慈悲平等，濟度衆生的偉大表現。

〔註〕

1、耶舍皈依佛陀的因緣——耶舍是迦尸城俱梨迦長者兒子，他過著富樂的生活，但因沉迷酒色，困擾不安。在一次的豪華宴會散席後，他已喝醉，回室就寢，半夜做了惡夢，驚醒後，走出室外，看見他私愛的舞女同一音樂師正在戲弄，因此怒火燃燒，神經錯亂，便離開家庭，一路盲目狂奔叫苦，直到黎明，走近鹿野苑河邊，遇佛，得佛陀的法音施慰，才恢復精神安定。由此因緣，他及父母均皈依佛陀。不久，耶舍出家，其朋友五十人亦來隨佛出家。

2、優婆塞——近事男，即在家受五戒男居士。

3、優波夷——近事女，即在家受五戒女居士。

4、佛陀度化三迦葉兄弟——佛陀到伽耶山先度化優樓頻那迦葉。此山上有一火龍窟，龍常害人，諸外道不敢近龍，佛卻向優樓頻那迦葉借宿龍窟，於翌日往視，見佛已將火龍降伏，遂敬信皈依佛陀，與其五百徒眾皆聞法證果。於是將外道所用之物，棄於江中，逐流而下。伽耶、那提住江之下游，見而驚異，恐其兄為人所害，率弟子往探，因亦見佛聞法出家。其徒眾各有二百五十人亦出家。

5、佛陀度化頻婆娑羅王——佛陀帶三迦葉兄弟及其徒眾千人往摩竭陀國，頻婆娑羅王恭敬迎接他，與其後韋提夫人及文武官員均皈依佛陀，佛陀特為他們說五法：
①、布施——分配自己所有的財物作為自利利他，尤其施捨功德能得福報，獲富貴。

②、持戒——要修持身、口、意三業清淨。

③、果報——說明布施、持戒的功德能生天。

④、惡因——說明貪欲作惡，不能脫苦。

⑤、修行——要修戒定慧三學，才能達到離苦得樂。

6、舍利弗與目犍連——「舍利」華言鶩鶩，「弗」言子，因其母眼似鶩鶩，故被稱為舍利弗，或舍利子，亦稱為身子。初為外道，於途中見馬勝比丘，聞因緣法理，便約其好友目犍連跟佛出家。舍利弗與目犍連為佛門二大弟子，先佛入滅。
7、摩訶迦葉——摩訶華譯「大」，亦稱大迦葉。為佛十大弟子之一。身有金光，映蔽餘光使不現，故亦名大飲光。未出家時，家境富裕，因宿世善根，早發願修

道，雖其父母為彼娶美女為妻，卻與妻同約為名義夫婦，於竹林精舍聞佛說法，佛陀為其皈依後，修持頭陀苦行，成為頭陀第一。後佛於靈山會上，拈花示眾，大迦葉領會佛意而微笑，受佛正法眼藏，傳佛心印，為禪宗初祖。

8、頭陀——即苦行，漢譯抖擻，能抖擻法塵故。

9、須達多長者——是波斯匿王的大臣，他樂善好施，慈濟貧窮孤寡的人，又被稱為給孤獨長者。當他到王舍城訪友時，特地去拜見佛陀，請佛到舍衛城去宣講佛法，特向祇陀太子購林園，建築祇園精舍供養佛陀為說法道場。因祇陀太子贈送林園內的樹木，故祇園精舍又名祇樹給孤獨園。

10、波斯匿王皈依佛陀——憍薩羅國的國王波斯匿，知道他的太子祇陀把首都舍衛城的林園賣給須達多長者，建築祇園精舍供養佛陀，早已對佛陀仰慕。有一天帶領百官大臣到精舍來拜見佛陀，波斯匿王說：「聽說你是一位大覺悟的佛陀，故特來拜見。但我覺得有許多修道者，長年在深山叢林中修行，直到衰老之年，尚不能覺悟，你是這麼年輕，怎能得到正覺呢？佛陀回答：世界上有四事不可

輕視。即：

①、年幼的王子——是將來統治國家的大王。

②、初生的小龍——是未來的大龍。

③、星星之火——可以燎原。

④、年青的僧侶——只要心能清淨，守護道業，弘法利生，不論老幼貴賤，都能得到正覺。故以上四事，實不可輕視。

佛陀又向波斯匿王宣說佛性平等，人人只要修善斷惡，轉迷為悟，皆可成佛。王聽後，非常信服，便皈依佛陀，成為佛教忠誠的大護法。

11、阿難陀——華譯慶喜，相貌莊嚴，記憶力很強，侍佛二十五年，多聞第一。

12、佛陀回國諸王子出家——阿難陀、提婆達多、阿那律、跋提、婆娑諸王子跟佛出家。佛陀的親弟難陀，兒子羅睺羅也先後跟佛出家。

七、涅槃（圓寂）

佛陀說法四十五年（註1），席不暇煖地奔走，足跡踏遍了恆河兩岸。到了八十歲那年，從摩竭陀國到毗舍離，在毗舍離的大林精舍，作最後一次的教誨。這時，佛陀身體染了疾病，已自知將在三個月內涅槃（註2）。又漸漸向前走，經過每一村落，便利用休息時間，向村民說法。在波婆村接受金工（金屬鐵匠）名純陀的最後供養。病勢加重，於是復步行到拘尸那拉城外的娑羅雙樹林，佛陀就選擇在娑羅雙樹間之處，作他入滅的地方。

佛陀在阿難陀鋪好的僧伽梨（大衣）上，右脅臥下時，已經疲倦不堪。當時一位外道名叫須跋陀羅（SUBHADRĀ）的來求見時，佛陀又抖擻精神向他說法，成爲最後度化的弟子。隨侍佛陀的阿難陀等見佛病勢沉重，十分難過，佛對阿難陀等說：「別難過，信任自己，緊握真理明燈，在真理中求解脫。」阿難陀三次請佛住世，佛陀回答：「萬法自性仍歸於滅，人人有生必

有死，我的肉體怎能永存呢？我這段生命，必須循著自然法性而歸於寂滅。」阿難陀和阿那律、羅睺羅等聽了，不禁流淚！於是眾弟子公推阿難陀請問佛陀四個問題：

佛陀住世時，我們依佛陀為師，佛陀涅槃後，我們依誰為師？

佛陀住世時，我們依佛陀安住，佛陀涅槃後，我們依甚麼安住？

3．佛陀住世時，惡性的比丘有佛陀調伏，佛陀涅槃後，惡性的比丘，如何調伏？

4．佛陀住世時，佛陀的言教，大家易生信解，佛陀涅槃後，經典的結集，如何才能叫人起信？

佛陀說：「我答覆你們的四個問題，你們好好記著：

我涅槃後，應依戒律為師；

我涅槃後，應依四念處安住；

我涅槃後，惡性比丘，應「默擯」（不與之往來談話）置之；

我涅槃後，一切經典首句應安「如是我聞」等證信的句子。」

阿難陀和衆弟子在佛陀身旁默默流淚，佛陀像慈母般的安慰他們說：「你們不用悲傷，我一生所說的教法已經很多，只要你們依照著去實行，就是我的法身永遠在人間了！」又說：「一切衆生均有佛性，皆當作佛；斷善根的闍提也可成佛。」就在這年（公元前五四三年）的五月月圓夜半，從容安靜的涅槃了。

拘尸那拉國國王和佛陀衆弟子們，用最隆重的禮節，爲佛陀舉行了火葬。佛的舍利（註3）由八國國王請去建塔供奉。這種舍利塔，一直到現在，還留在人間。而佛陀一生慈悲救世的精神，永遠爲人們仰慕與崇拜。

〔註〕

- 1、中國人，一般皆認為，佛陀說法四十九年，講經三百餘會。
- 2、梵語涅槃，華譯圓寂，即圓滿一切智德，寂滅一切惑業。
- 3、梵語舍利，華譯靈骨，或堅固子，是修戒定慧的功德結晶而成的。

八、最圓滿的真理

佛陀將他所覺悟的道理，說了出來，指示我們怎樣做人，與怎樣由做人而成佛的方法，這就叫做「佛法」。

佛陀成道以後，到涅槃以前，一直宣說佛法。從鹿野苑對五比丘的最初說法，到拘尸那拉對須跋陀羅的最後說法，從三十五歲到八十歲，整整的說了四十五年的佛法。

佛陀說的這些教法，在他涅槃的那年（即佛涅槃後的九十天）由五百大阿羅漢，公推摩訶迦葉為首席，在王舍城外，靈鷲山七葉巖集會編輯起來；先由持戒優波離誦出律藏，次由多聞第一的阿難陀，誦出經藏。經過大眾的印可，完成了第一次的結集。

後來，又經過幾次的集會整理，並且翻譯成各種文字，傳播到世界各國去。我國翻譯的佛經，一直流傳到現在的總名大藏經，在世界文化上，是極

有價值的文獻。

佛法的內容，說明了宇宙的真相，人生的意義，和道德的軌則。佛法之目的，在教我們怎樣止惡行善，轉迷爲悟，離苦得樂，捨己利人。佛法實是世界上最圓滿的真理，是人生所最需要的學問。人人能研修佛法，弘揚佛法，將可轉娑婆爲極樂。

(二) 釋尊八相示現

八相示現是佛陀一代的史跡，簡述於下：

一、降兜率——先住於兜率陀天內院，欲降生人間，先觀五項合宜之機，即時間、地點、國家，家庭及父母，然後下降人間。

二、託胎——乘六牙白象，象口含白蓮花，降入母胎。

三、出生——公元前六二三年五月月圓日，在藍毗尼園，從摩耶夫人右脅出生。

四、出家——年二十九歲，觀世間無常，欲追求宇宙人生真理，解脫生死痛苦，離開王宮，入山修道。

五、降魔——在尼連禪河附近的苦行林，修六年苦行後，到伽耶山附近的大菩提樹下，金剛寶座上，降伏魔軍。

六、成道——公元前五八八年五月月圓日，夜睹明星，豁然悟道，時年卅五歲。
(成道地即現在印度的菩提迦耶)

七、轉法輪——成道後四十五年間說法度生。

八、入涅槃——世壽八十，在拘尸那拉城娑羅雙樹間，示入涅槃。

因果經中關於佛陀宿世傳說：

在過去無量劫前，燃燈佛住世時，有一位善慧仙人，歸依於佛，並買得五莖蓮華，以供養佛。時燃燈佛爲善慧仙人授記說：「將來成佛，號釋迦牟尼。」有一天，善慧仙人見燃燈佛來，因地濁濕，善慧便將己身所穿的鹿皮衣，鋪在地上，又將頭上的頭髮，再鋪上去，待佛走過。於是燃燈佛更授記善慧說：「將來在娑婆世界作佛，度諸衆生。」善慧便出家修菩薩行。從此又經過了若干時劫，迦葉佛時，善慧菩薩功行圓滿，命終生兜率天。

按：兜率天乃是欲界的空居天。此天有內外兩院；外院乃是享福的天人居住，快樂無窮，內院乃是位登補處，將欲繼承佛位的菩薩住的。菩薩修功圓滿，盡此一生，便可成佛，因此又名爲一生補處。善慧菩薩已登補處，在此天中，爲諸天衆，演說妙法。嗣因觀諸衆生的根性已熟，時機已至，便下

生人間，成就佛道。

當菩薩從兜率天，下降人間時，諸天侍從，放大光明，菩薩乘六牙白象，象口含白蓮花，威神巍巍，於明星出現時，降入母胎，應現於世。這便是八相中的一二兩相的故事。

(三) 佛陀的族姓簡釋

釋迦牟尼佛的家族姓，種族姓，四種姓，及所屬的民族分別略釋：

一、悉達多喬達摩，（巴利文 SIDDHATTHA GOTAMA，梵文 SIDDHARTHA GAUTAMA）——悉達多是釋迦牟尼佛幼時的名字，譯意是「吉祥」及「一切功德成就」。喬達摩是佛陀家族的姓，可簡稱喬達摩，就是悉達多太子的姓。也有把「GOTAMA」譯為瞿曇。

二、釋迦牟尼佛 (SAKYAMUNI BUDDHA) ——佛成道後的聖號尊稱為釋迦牟尼佛。這是以釋迦種族為姓，不用家族的喬達摩為姓。故說「釋迦」是佛的姓，「牟尼」是佛的名。

三、釋迦牟尼是屬於古印度四種姓（或稱四姓，即四階級）的第二階級刹帝利王族。

四、如以世界民族之分佈來說，當公元前二千多年時，雅利安族侵入印

度，征服了印度原始民族達拉維甸人，到定居後所建立的國家，是屬於雅利安民族，故釋迦牟尼佛應屬於雅利安民族。但也有云佛陀是當地屬黃種人系釋迦族人。

五、古印度的四姓（四階級）最高貴的階級是僧侶，稱爲婆羅門，他們的任務是講授經典，專司祭祀，享有特權。第二階級是貴族和國王，稱爲刹帝利，他們的任務是治理國事，也有特權。第三階級是工商業者，稱爲吠舍，他們的任務是耕種田地，經營工商業，沒有特權。最下賤的階級是奴隸和僕役，稱爲首陀羅，他們的任務是以上三個階級的服役，可說連做人的權利都沒有。釋迦牟尼佛成道後，證悟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可成佛，提倡慈悲平等，故當時能折服婆羅門教徒，來皈依佛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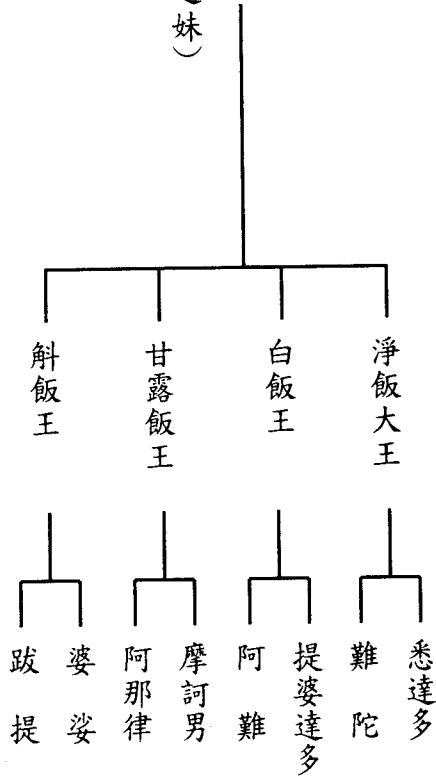
〔註〕

1、釋迦牟尼佛的父系

(迦毗羅衛國)

師子頰王

(其妃為阿拏釋迦之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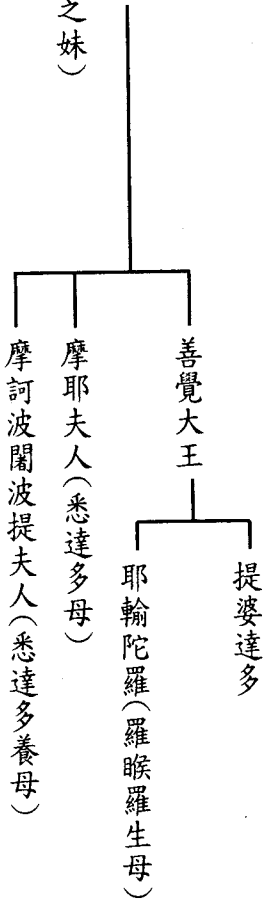


2、釋迦牟尼佛的母系

(拘利族天臂城王)

阿拏釋迦王

(其妃為師子頰王之妹)



(四) 佛陀的聖號釋譯

悉達多喬達摩太子成道後，聖號稱爲釋迦牟尼佛。釋迦是佛的姓，譯義「能仁」，牟尼是佛的名，譯義「寂默」。能仁是表徵佛陀有慈悲救世，犧牲無我利他的德行；寂默是說佛陀證悟了宇宙人生的真理，表徵他的智慧高深最勝，有自利的功能。

佛：梵語稱爲佛陀耶 (BUDDHA)，意思是覺者，是先知先覺的聖者。這覺者有三義：一、自覺，二、覺他，三、覺行圓滿。故佛陀是三覺圓滿，萬德具足的大聖人。

(五) 印度佛教聖地

印度佛教聖地說明：

- 一、釋迦牟尼佛是迦毗羅衛國淨飯王的太子。
- 二、藍毗尼園是佛陀的誕生地。
- 三、菩提迦耶是佛陀的成道地。
- 四、波羅奈國的鹿野苑，是佛陀初轉法輪地。佛陀對憍陳如等說四諦法，在教史上稱這次所說的法，叫做轉法輪經 (PRAVARTI SUTRA)。憍陳如等五人聞佛說法悟道，是教史上最初的五比丘，亦即有僧伽的開始。
- 五、摩竭陀國頻婆娑羅王，在王舍城建築竹林精舍，供佛說法道場，是教史上最早的一座大寺院。
- 六、舍衛城是憍薩羅國的都城。須達多長者在此建立祇園精舍，供佛說法道場，

是教史上第二座大寺院。

七、拘尸那拉城即拘尸那拉國的都城，是佛陀的涅槃地。佛陀在拘尸那拉城的娑羅雙樹間涅槃，拘尸那拉國的國王摩羅斯（THE KING OF THE MALLAS OF KUSINARA）及高僧料理佛陀的遺體，在城東舉行焚化。

八、佛涅槃後，由五百大阿羅漢，公推摩訶迦葉爲上首，在王舍城外，靈鷲山七葉巖，舉行第一次結集。由多聞第一的阿難陀誦出經藏，持戒第一的優波離，誦出律藏。

九、現在印度佛教四聖地的建築紀念物：

- 1．藍毗尼園有阿育王建立的石柱。
- 2．菩提迦耶有金剛大塔（又稱大菩提塔）。
- 3．鹿野苑有轉法輪塔。
- 4．拘尸那拉城有涅槃塔。

印度佛教聖地略圖

THE HOLY LAND OF THE BUDDHIS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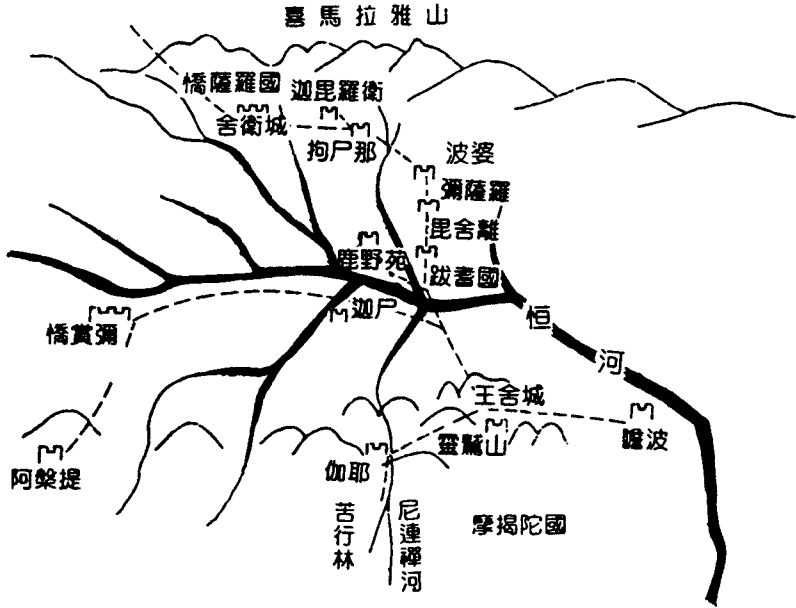


1. 迦毗羅衛國
KAPILRVATTHU
2. 藍毘尼園
LUMBINI PARK
3. 拘尸那拉城
SKUSINARA
4. 毘舍離
VESALI
5. 八那
PATNA
6. 那蘭陀
NALANDA
7. 王舍城
RAJAGAHA
8. 靈鷲山
GIJJHAKUTA MT.
9. 迦耶
GAYA
10. 菩提迦耶
BUDDHAGAYA
11. 波羅奈國
BENARES
12. 鹿野苑
SARNATH
13. 迦尸城
KASI
14. 舍衛城
SAVATTHI (SRAVASTI)
16. 聖加沙
SANKASSA
16. 新德里
NEW DELHI
17. 加爾各答
CALCUTTA
18. 米興達禮
MIHINT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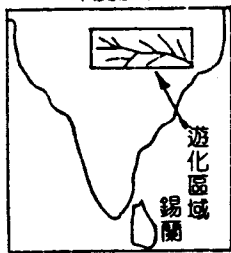
佛學入門

釋迦牟尼遊化區域示意圖

印度佛教聖地



印度全境



(六) 佛曆與佛旗

世界佛教友誼會於公元一九五〇年，在錫蘭哥倫坡舉行第一次會議，討論關於佛陀降生、成道，涅槃年代，及出家、成道、涅槃年歲史實。因為南傳與北傳佛教所記載的，各有差異，故作共同規定如下：

一、佛陀降生於公元前六二三年的五月月圓日。

二、佛陀出家時是二十九歲，成道時是三十五歲；即公元前五八八年，五月月圓日夜睹明星悟道。

三、佛陀說法四十五年（註1），八十歲涅槃，即公元前五四三年，五月月圓日夜半入滅。

四、佛曆是由佛陀涅槃時計算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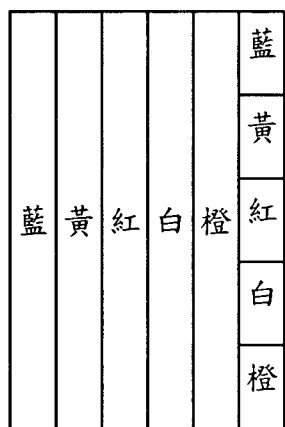
佛曆計算的方法：即將佛降生於公元前六二三年減去佛壽八十歲，即得五四三為佛涅槃年數（佛涅槃於公元前五四三年），再將五四三年加今年公

元一九七二年，即得二五一五年。但到今年佛誕起，應增加一年，故今年一九七二年佛誕後的佛曆是二五一六年。計算佛曆方法，依此類推。

如計算佛陀降生到現在有多少年？應將佛降生時在公元前六二三年，再加今年公元一九七二年，即得二五九五年，但到今年慶祝佛誕日，再加一年，已有二五九六年。

又在這次會議，討論關於佛教旗幟的規定：即根據佛陀成道時，聖體放出六種色光，來製成佛旗：1．藍色，2．黃色，3．紅色，4．白色，5．橙色，6．前五色混合色。如圖：

佛 教 旗 幟 圖



〔註〕

1、中國人，一般皆認為，佛陀說法四十九年，講經三百餘會。

(七) 衛塞節或佛陀日的意義

衛塞 (Wesak) 是古代印度五月的一個名叫「衛塞迦」(Vaisakha) 的單稱。佛教徒指「衛塞」不是指那一個月，是指一天，是神聖五月月圓日的那一天 (農曆四月十五日)，所以衛塞是月圓日的意思。

當公元一九六七年九月，世界佛教友誼會在泰國的曼谷舉行理事會議，議決原訂的衛塞節，改為「佛陀日」(Buddha Day) 公元一九六八年四月世友會在大馬吉隆坡及檳城舉行第九屆大會，複決通過衛塞節改為「佛陀日」(如習慣用衛塞節仍可沿用)，如是佛陀日乃示佛陀自覺覺他，覺行圓滿的智慧光輝，照耀全球，發揚慈悲平等教義，倡導世界和平，其意義更明達切合了。

大多數的假日或聖節，只紀念某一事，有時候是某人誕辰，或一國的獨立日，或戰勝紀功日，衛塞節或佛陀日，不僅紀念一事，而是三件事，佛陀

一生中三大事——降生、成道、涅槃的一代史跡紀念日。因佛陀降生、成道、涅槃，都在陽曆五月月圓日（The Full Moon Of May）也稱三期同一慶。

但有人稱做「花節」，因佛在藍毗尼園出世，傳說那時天上散下許多香花；涅槃時天上也散花。這天我們常在佛像前供花或香水佳果等，無論供甚麼禮物，只是表示對佛的恭敬愛慕以及表法意思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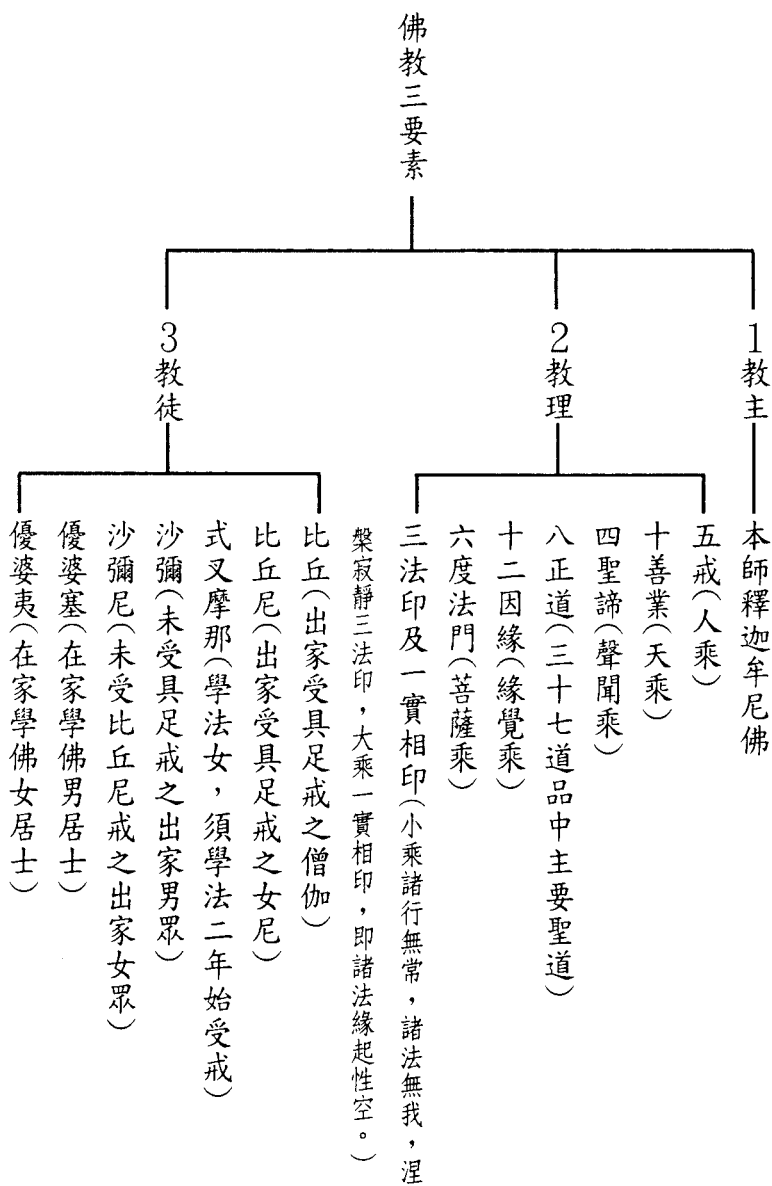
至於佛教團體組織慶祝衛塞委員會，特別用花車遊行，懸掛佛教旗幟，這一切無非是吸引大家對這節日的注意，還有佈施誦經等都是促使佛教徒行善修德，勿忘聖教。無論怎樣繁忙的佛教徒對慶祝佛誕，參加遊行等從不放棄，而且快樂的、虔誠的參加，這是內心熱誠的透露，很自然的表現。

在中國是以每年農曆四月八日為釋迦牟尼佛誕生之日，而近年以來中國佛教會也有順應時勢改用陽曆四月八日者（註1）。

〔註〕

1、中國人認為佛陀是在周昭王二十四年（西元前一〇二七年）四月八日誕生。據中國歷史記載，於周昭王二十四年甲寅歲四月八日，是日江河泛溢山川宮殿震動，有五色光貫太微宮，王問群臣，是何原因有此異象，大史蘇由奏曰：西方有大聖人誕生，千年以後教法將傳來於此，王令鑄石埋於南郊誌之。

(八) 構成佛教三要素簡表



(九) 吾人應有之警覺

從第九章至第十二章是勸發菩提心，勤修無上佛道及修行綱領

一、世法無常

先言環境：統觀三界之內，整個世間，不論大小精粗，皆隨成、住、壞、空，不停變化；由無而有是「成」，成至飽和是「住」，隨著變壞是「壞」，壞至於無是「空」。一般房屋器皿，固然是要成住壞空；就是山嶽、溟海，照樣也要成住壞空。故滄海數變桑田，桑田亦數變滄海；可見萬法無常，決無一物，可為依靠。

又，一切有情世間，不論貧賤富貴，亦必依生、住、異、滅，不斷循環；投胎而出是「生」，漸長而壯是「住」，老病衰殘是「異」，壽命終了是「滅」。其僕妾乞丐之流，固然要生住異滅，即王公豪富之輩，也要生住異滅。既死，則或天堂、或地獄、或馬腹、或驢胎，莫不隨業受生矣，是故有六道輪迴，無盡無休。古人云：生死事大，豈不痛哉！是之謂也。

二、人身難得

次言本身：吾人今得人身，此事因緣，甚是寶貴；蓋欲出三界，而了生死，必假聞道，修行斷證。而六道中，其他五道，皆難修證。譬如天道，耽著樂境，每忽解脫，不思修行；若阿修羅，則宿習多瞋，與道相背，不肯修行；餓鬼衆生，則飢火中燒，呼號求食，猶恐不及，不得修行；而畜生道，愚痴昏昧，但知食睡，不識修行；至於地獄，衆苦交煎，受罪無間，更是不能修行。唯有人道，雖亦有苦，而道轉親切，易啓覺悟；且尙存小安，得獲辦道，而至證果。故古德曰：整心慮，趣菩提，唯人道爲能耳。

然欲得人身，卻非易事。良以衆生投胎之時，賴耶本識（俗稱靈魂）昏迷倒惑，循業受生，只見男女交會因緣，而不識其善惡好歹。其中投生人道之數，僅得一二；投生餘道之數，恐不止百千萬億。故昔釋迦佛說涅槃經，即謂迦葉言：得人身者，如爪上土（印度稱手爲爪）；失人身者，如大地土。

是故，若捨此人身，想再投生爲人，則如高山頂上，胡亂垂線，而能正穿針孔；亦如大海上浮木，浮木上有一孔洞，盲龜伸頭，恰入孔洞，其機緣之數，固甚寥寥。且一旦投生餘道，不論天鬼地獄，壽數皆甚久遠；即畜生道，壽數雖較短促，卻恐輾轉多生。如昔舍利弗，祇園中所見蟻子，已歷七佛，至今九十一劫，仍受蟻身，不得解脫。故經云：一失人身，萬劫難復。思之可畏！

三、佛法難聞

再言佛法：吾人所聞佛法，此爲真正之寶。蓋世間金銀財物，只能濟身，不能濟心，固不可爲寶；諸宗教哲學，雖能濟心，徒增分別，不得解脫，亦不可爲寶。唯有佛法，能破迷啓悟，開發眞性智慧；令離苦得樂，究竟了脫生死，故名爲寶也。

然佛法難聞，聞則須具善根因緣。若生於邊地，無人弘揚，則根本不遇；

或所遇非真，尤其末法，邪說橫行，其中旁門邪道，涇渭分明，尙易分別；更有附佛法外道，魚目混珠，則難辨識；或雖遇正法，卻不能解；經云：佛法無人說，雖慧不能解。又或解而不信，信爲道元，既無信根，道無入處。故皆不可稱爲聞。必所遇正真，且能解能信，願樂欲行，乃可稱爲聞。

四、四馬警喻

嗚呼！無常迅速，一氣不來便成隔世；生死海深，一墮三途（畜生、餓鬼、地獄）萬劫難復。吾人何幸而得人身，又何幸而獲聞正法；然則，吾人應當如何努力耶？

雜阿含經喻世間有四等馬：其第一等，以顧見鞭影，遂知驅馳，而不待鞭之加身；其第二等，亦只要鞭輕著毛尾，則知驅馳；若第三等，則須待鞭杖小侵，方知驅馳；至於第四等，則必待鐵錐刺骨傷身，方肯著路。蓋警覺有利鈍，致馬分良莠也。古人云：見到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

看看輪到我。此其學佛者之良馬乎？

諸行無常，不可悠悠終日。古德有偈云：人身難得今已得，佛法難聞今已聞；此身不向今生度，更向何生度此身。願大家發起心來——修。

(十) 三皈依

三皈依即是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註1）。皈依的「皈」字是反黑爲白，轉染成淨，把心地住於正念清淨境界；「依」字是依靠的意思。普通皈依二字簡釋爲依靠、救度、恭敬等義。如把三皈依淺白地說：皈依佛是我依靠的指示，皈依法是我依靠教義求得真理，皈依僧是我依靠僧伽引導，正信佛教。換句話說，皈依了三寶可得救度，好像大海中的航船，需要指南針，迷路的小孩重歸慈母懷抱，便可獲得天倫的溫暖與慰藉。

皈依三寶是進入佛教的初步儀式，表示正式做一個佛弟子。要知道一個忠實的佛弟子，是要實行佛陀的教理。佛陀在世時告訴門下弟子說：「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這話是佛教精要的教義，只要依教奉行，惡事不作，善事多做，心地一定會快樂。

大家記著：佛陀是正覺的示範，爲我們的大導師；教理是指示人生正道，

消滅煩惱與痛苦清涼藥劑；僧伽是紹隆佛法，代表佛陀轉法輪，引導衆生入佛智的比丘。大家要時念三寶的功德，即念念不忘至尊導師（佛陀），生活指南的佛法，代表至尊的僧伽，使自己的思想純正，心地不染，行爲善良；同時更要努力利他的工作，表現佛法救世益人的精神，完成美滿快樂的佛化生活。

〔註〕

1、三皈依有其表法之義意，即佛者覺也，法者正也，僧者淨也。

六祖慧能大師云：皈依佛，佛者覺也，自心皈依佛，邪迷不生，少欲知足能離財色，皈依法，法者正也，自心皈依正，念念無邪見，以無邪見故，即無人我貢高，貪愛執著，皈依僧，僧者淨也，自心皈依淨，一切塵勞愛欲境界，自性皆不染著。此即皈依自性三寶。

(十一) 佛法總綱

佛陀法藥，廣說雖有八萬四千，簡約之則不外三大綱領，曰戒、定、慧，此名三無漏學；以能斷煩惱，能了生死，故稱無漏（漏喻煩惱）。這可說是佛法的本體，若離此三，則非真正佛法。

一、戒即戒律。譬如家家有規，國有國法。修學佛法，則需持佛戒律，這是學佛的根本。因為持戒，才能防非止惡，清淨三業。三藏經典中，律藏屬於戒學，故曰「律規三業」，規範三業，非戒而何。然戒有禁止與勒令，禁止是消極的去惡，勒令是積極的為善，所以戒也包括一切的善法。

二、定即禪定。禪是梵語「禪那」省稱，定是梵語「三昧」譯名。禪定要義，在於息慮靜緣，內須不打妄想，外要不亂攀緣（外不取相，內不動心），這卻是入道的樞紐。三藏經典中，經藏屬於定學，故曰「經詮一心」，一心即是定。若能入定，自可引發本性的功德；譬如盆水，擾動則混濁不清，靜

寂則光明映照，衆生的心水亦然，所以定也包括一切的神通功德。

三、慧即智慧。智是決斷，慧是簡擇。這是學佛最終目的，開發智慧，就能去惑證理，所謂破諸煩惱，證真實理。三藏經典中，論藏屬於慧學，故曰「論辨邪正」，辨析邪正，最能開發智慧。然智有實智、權智，達真實理是實智，用之權巧攝衆是權智，所以慧也包括一切的權智。

須知，三學有其次第，必先持戒而後有定，若能入定自然開慧。故楞嚴經云：「攝心爲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爲三無漏學。」

(十二) 佛法大意

整個佛陀教法，若要論其大意，則亦可以三句括盡，曰「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淨其意」，這卻是說佛法的作用。

所謂「諸惡莫作」，是說凡妨害衆生，事無大小，皆不可去幹；而「衆善奉行」，則是說凡利益衆生，事無大小，皆當爲之。這兩句合起來，也就是戒學中禁止和勒令的旨意。至於「自淨其意」一句，則是要使意業清淨無染（修清淨心）；而禪定正是清淨意業的功夫，智慧卻是清淨意業的效果。所以佛法的本體和作用，恰可互相配合。涅槃經云：「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教」，可見這是一切諸佛通行的教化。

傳記中有載：唐白香山居士曾經往參烏窠禪師，請問佛法大意，師即答以：諸惡莫作，衆善奉行。香山笑謂：若此二句，三歲孩童也能道得。師遂喝云：三歲孩童雖能道得，八十老翁卻未必行得。這段公案，對於學佛之人，

實在可堪玩味！

佛法大法

（十三）緣起的人生宇宙

從第十三章至第三十二章是講述佛教的教理

佛陀在菩提樹下，夜睹明星，證悟一切萬有都是從因緣所生起的，沒有一件事物能夠例外；所以「諸法因緣生，諸法因緣滅」，「緣起性空，性空緣起」就成爲一條永久不變的定律；佛就叫這定律爲「緣起」。

緣起的人生宇宙，是一個處處關連的關係之網。如生長在花園裡的一棵樹，要靠種子水分土壤種種因緣，才能夠生起存在，這叫「緣起」。其實生長這棵樹的種子水土等「因緣」，本身還是要靠別的因緣；因緣又要靠因緣，這樣推廣開去，可以牽涉到一切萬有。反過來說，這棵樹可以培植風景，長大後木材可以砍來做傢器，而傢器又可以供人應用；由因緣所生的樹，又可以做別的東西的因緣，推廣開來說，物物相助，又可以關涉一切萬有。萬物助長於一物，一物又可以關連到萬物，宇宙萬有，就是這麼樣一個互相關連

的關係之網。

又如一個人的生存，小時要靠父母的養育，長大了要受學校的教育，還要靠朋友的幫助；衣食住一切生活物資，要靠農人、工人、商人的供給；生活的保障，要靠國家的組織，軍警的衛護。必須要有這種種的「因緣」，一個人才能夠生存。同時，一個人也必然的要盡他的智識能力，去替社會做事，給別人作「因緣」。「你種田，我織布，他蓋房屋給人住」；人類是社會的動物，社會是群眾分工合作的組合，它的相依共存緣起關係，是更明白的。所以，人生社會也是這麼樣的一個互相關連的緣起之網。

萬有都是緣起相關的，宇宙間沒有一件事物，可以離開別的事物而單獨存在；社會上也沒有一個人，可以離開其他的人而單獨存在的。個人既需要社會群眾的助力才能夠生存，必然也就應該貢獻自己的能力給社會群眾，去幫助別人的生存。「人人爲我，我爲人人」。一切來自群眾，一切還歸貢獻

給群眾。不要把私人的利益看得太重，而忘記了我所依存的社會群眾。而應該將個人融化在社會群眾中，去為社會群眾服務謀福利，明白緣起的道理，才能真正的「無我為人」，互助合作。

（十四）業力的因果律

「業」這個字，巴利文叫迦馬（Kamma），就是行爲或造作的意思。凡是有意向的任何思想、行爲，出自身口意的，都可以叫做業。一般人所說的，一切善或惡的行爲，都可以構成業。換句話說，業可以解作道德或不道德的意志力，即一切意志力的動作反應，或結果。迦馬（Kamma）另一意義也可解釋爲因果。

「業」既是意志力的反應，那麼，由意志力造作的善惡諸業，這些業的種子，都藏在阿賴耶識中，種子遇緣會現行的，到現行時果報分明，一定善因得善果，惡因得惡果，即所謂業力不滅的因果律。雜阿含經說：

「依所播下的種子，

你便由此收到同樣的果子；

作善的人收到善的，

作惡的人收到惡的；

播出來的是什麼種子，

你便嘗到什麼果子。」

上面說的正是業力的因果律，是人人自作自受，誰也不能代替。你有了這個結果，就是那個因種而來。好比種子生出了果子，果子就是從那種子而來。這正是因果不昧，果一定是從因中的種子，開花結成的。

佛陀教人信業力，信因果，依業力的因果律說，業報有三時業：（一）順現受業，即現生造業，而現生就受果報。（二）順次受業，即現生造業，而次生受果報。（三）順後受業，即現生造業，而二生或多生後受果報，這就是從過、現、未三世，說明因果是不會消滅的。如是因得如是果，善有善報，惡有惡報，就是業力因果律的定理，誰也不能逃避。只有把握著純正的意念，使行爲純善，具有慈愛、容忍、寬恕、不爭、不執的美德，向利他的

善業上去努力，幸福的花果，就從人人自己的心田中培植出來。

(十五) 因緣與果報

因緣生萬法，是佛法中重要的理論，由於因緣，而說果報。因是事物的本源，緣是一種助力，果報是後來的結局。由因得果，全是緣的力量助成，所以緣對於因的關係之重要，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緣，是指一切事物之間生起一種互相交涉的關係。佛教把這些關係加以研究分析，可以心、色二法分別論之。心法依四緣生起：一、因緣，亦名親因緣，即自心中業識的種子，彼為成熟心法之主因，故名親因緣。二、無間緣，亦名等無間緣，即眾生攀緣的心、前念、後念接續不斷，故名無間緣。三、所緣緣，指眾生心念所攀緣的對象，經云：「心本不生，因境有」，故一切外境皆為所緣之緣。四、增上緣，除前三種緣外，其他所有增加上去的力量，皆名增上緣。此四緣生法，譬如會抽煙的人，想抽煙是出於自心中習氣的種子，即是親因緣；抽煙的欲念不斷即是無間緣；得遇見了香煙即是所

緣緣；煙癮大發即是增上緣；此四緣成熟了抽煙的行爲。色法依二緣生起：一、親因緣，如一粒椰種具有能生椰樹爲因，是最有親切的關係名親因緣。二、增上緣，比如肥沃的泥土以及陽光、空氣、溫度、水份等等幫助椰種發育長大的助力，名增上緣。世間一切諸法的生起都離不了這四緣的關係。

果報的「果」研究起來，也可分成現果、來果、後果的三種。所做的善惡之因，在現在這一生成熟招果的叫做現果；在來生成熟的，叫做來果；在後後多生成熟的，叫做後果。這是從三世的時間上，說明因果是每一事一物生長和成功的必然性，有如是因，招如是果，其間關係雖極複雜，而是有條不紊，毫釐無差的。同時果報所以有現生成熟的，有來生成熟的，有後生成熟的，其原因約有二種：一是因的力量有遲早，如一粒瓜種和一粒桃種同時種在地下，瓜種當年生成可結瓜果，而桃核出生，須經三四年才能結桃；二是緣的力量有強弱，如四緣並進，條件具備，成熟自然早些，否則助緣只有

一種兩種，力不充足，或因土壤不良，或因陽光不夠，空氣缺乏，那麼這瓜或桃的成熟，自然又要延遲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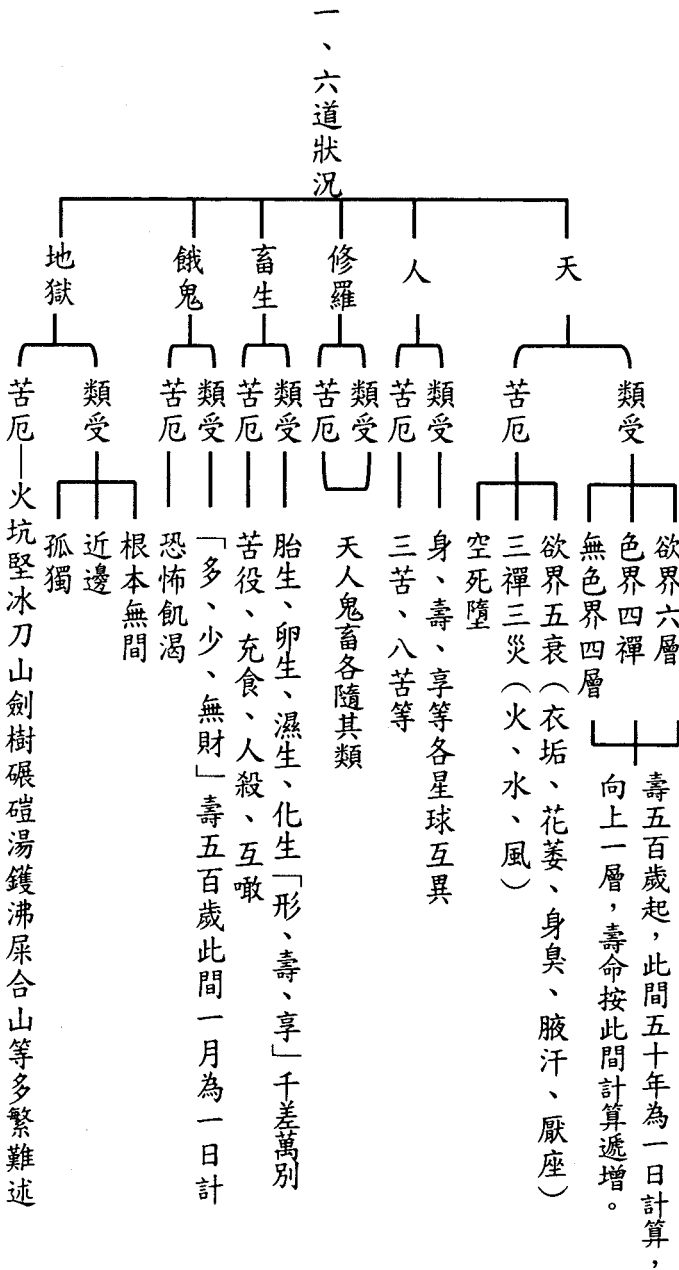
有些人不明白因果果報的定理，就懷疑因果倘是可靠的，如何眼見世間許多做善的好人，不得好死，或受苦報？而那些做惡的壞人，反而晨夕享樂，過著很富裕自在的生活呢？這道理憑三世因果的眼光看來，是很簡單的，即好人今受苦報，因他過去所種的惡因，今已緣熟，須先受苦果；而今生雖然做好，善因薄弱，善緣未熟，要待來生，才受好果。反之，惡人做惡反得好報，亦是這個道理，因他前生種的好因已熟，先享福報，今生所造的惡因，業緣未熟，苦報還在來生，任他怎樣也逃不了的。「因果到頭終有報，只爭來早與來遲」，這話是值得我們玩味的。

因果的定律還有兩個要點：一是因果不會消滅，除非你不做因，如果做了，不論好惡，種子永留識中，不會壞滅，遇緣便起現行，招受果報，如果

做了惡因，要想不受惡報，那是沒有辦法的；要想有辦法，唯有修習佛法，斷盡三界煩惱，獲得出世聖果，方可免除輪迴受報的痛苦。二是善惡不相抵銷，已種惡因，分受其報，不可以爲再做點好事，就可把這應得之罪抵銷掉。須知佛、天理無私，不受賄賂，不過多做善事，多增善緣，使惡報由重轉輕，所謂「重報輕受」，這是有可能的；同時由於善緣增多，惡緣漸減，也是使善果速疾成熟的最好辦法。可見欲從好的因緣，得到好的果報，人生在世，多做善事，還是極爲需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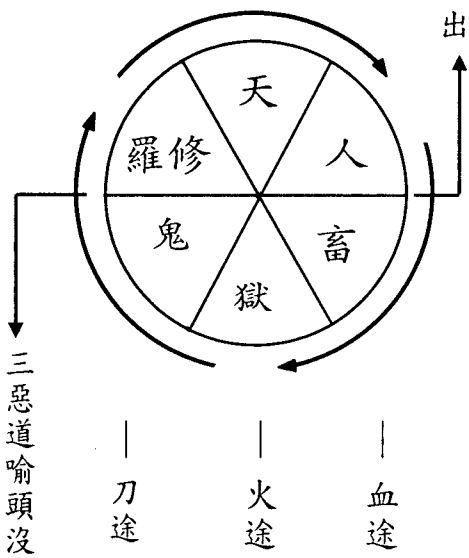
(十六) 宇宙有情概況

在介紹方便五乘佛法前，吾人須先認識因緣所生法之宇宙有情眾生之正報身心及依報世界概況，了知三界無安宅，故修學佛法，來出離三界，了生死大患。



二、互相輪迴

三善道喻頭出



三惡道喻頭沒

刀途

火途

血途

佛說世間，共有兩種：（一）是有情世間，指動物環境；（二）是器世間，指植物礦物環境。

先介紹有情世間：廣義而言，一切衆生，除佛以外，聲聞、緣覺、菩薩聖人，亦屬有情；狹義而言，但指六道的凡夫，今即專約此義，以聖人境界，吾等凡夫不能親得受用，故非環境範圍。

一、六道狀況

佛陀概括世間一切有情，歸爲六大種類，有：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這即是「六道」。世上固有許多生物學家，對於動物，亦有其不同的分類法，卻因受到個人智慧學問的限制，總不及佛陀的圓滿周到。這因佛陀不但能見凡夫肉眼之所見（如人畜二道，而畜道凡夫亦只見其少分），且亦能見凡夫肉眼之所不見（如天、修羅、鬼、地獄四道）。學佛之人，以相信聖言量爲依歸，固不可因我之不見，遂謂爲虛誕無有。

六道衆生的狀況，千差萬別，一一細說，不勝繁雜，今爲略舉二端，藉知大概。1、是「類受」，類指正報身心的種類，受指依報世界的享受。其中依報，諸多種類，單舉壽長，以推餘福。2、是「苦厄」，苦是痛苦，厄是災厄。六道果報，固然有別，總之不離觀受是苦。

①、天道

天，是天然自然，享樂殊勝、身形殊勝之義；此道衆生，居六道之首，威德特尊，神用自在，故名爲天。

約「類受」言：共分三界，即欲界、色界、無色界（亦名空界）；自下而上，計二十八層天。其中欲界六層，亦如人間，有男女飲食之欲；其第二層名忉利天，居須彌山頂，自有三十三天（此三十三天，約橫面言），即山頂四角，各有八天，中爲帝釋天主，世俗所尊玉皇上帝，即指此言；而第六層，則名他化自在天，卻是魔王波旬所居。又、色界有四禪十八層天，皆有

禪定，已無男女飲食之欲，猶帶身形樓閣諸色；其中前三禪各三天，第四禪有九天。又、無色界有四層天，入四空定，已無形相，只存神識。

天上各種享受，皆殊勝於人間；如食曰天廚妙味，共一器食，隨福差別；衣曰天衣無縫，不似人間，千縫百補。至於壽命，亦長人間甚多：如第一層四王天，壽五百歲，卻以人間五十年爲一日計算。向上一層，按此間倍倍增加；如第二層忉利天，壽一千歲，卻以人間百年爲一日計；乃至第六層他化自在天，壽萬六千歲，而以人間千六百年爲一日計。如是遞增，至非想非非想天，則壽八萬大劫。這因前生造上品十善因緣，方得如此殊勝果報。

約「苦厄」：欲界天有五衰，壽將盡時，自然頭上花萎、腋下汗出、衣裳垢染、身體臭穢、不樂本座，是名五衰。五衰現時，知必當死，愁憂恐怖，苦等地獄。又、色界天有三災，初爲火災，劫火興時，初禪以下，盡化灰燼；二爲水災，劫水起時，二禪以下，皆遭淹沒；三爲風災，大風所吹，三禪以

下，乃至微塵，皆無餘在。嗚呼！所住器界尚不能存，何況寄居衆生，安能永在？甚至四禪天人，雖具深禪定，一旦命終，即不樂入禪，風觸吹身，唯除眼識，餘皆有苦。又、無色界四天，雖無下面二界粗苦，仍有如瘡（空無邊處天）、如癰（識無邊處天）、如病（無所有處天）、如箭入體（非非想處天）等微細苦；且壽命盡時，定力遂失，知當死墮，譬如高山忽墜深澗，生大恐怖。

②、人道

人，梵語摩菟賒，翻爲意，以此道衆生作一切事，皆先意起。法苑云：人者，忍也，於世違順，人能安忍。

約「類受」言：人道分佈於四大星球之上，身形壽享，皆不相同。如東弗婆提，壽二百五十歲；南閻浮提，壽一百歲；西瞿尼，壽五百歲；北鬱單越，壽一千歲。即以南閻浮提（亦即吾人所居地球）而言，五大洲上所居人

種，髮膚顏色、風俗習慣，乃至土地資源，亦多懸殊。然書經云：惟人爲萬物之靈；禮亦云：人者，天地之心，五行之端。蓋以人易近道，最能止息妄心，堪能修行而言。此因前生行中品十善，感此道身。

約「苦厄」言：三苦八苦等。

③、阿修羅道

阿修羅，此翻無端正，又翻無酒，或云非天。以此道衆生男醜女端，故名無端正。又因遍採名花，醞於大海，欲成香醪；但以魚龍業力，其味不變，故云無酒。因多瞋多忌，雖有天福，而無天德，故名非天。

約「類受」言：此道衆生，分別攝屬天、人、畜、鬼四道，故楞嚴經云：三界中有四種修羅，若於鬼道，以護法力，乘通入空，此從卵生，鬼趣所攝。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鄰於日月，此從胎生，人趣所攝。有阿修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此阿修羅，因

變化有，天趣所攝。別有一分下劣修羅，生大海心，沉水穴口，且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修羅，因濕氣有，畜生攝屬。既是分屬四道，身形壽享等，亦隨其類，多有不同。總由因中，雖行五常（君臣，父子，夫婦，兄弟，朋友），卻懷忌慢之心，所謂行下品十善，而感此道身。

約「苦厄」言：各隨其類，受苦不同。即以天趣修羅而言，除一般苦外，又因常好與帝釋鬥，或斷支節，或破其身，或復致死；若傷心斷節，續還如故；若斷其首，即便殞沒。其他三趣修羅，其苦更多。

④、畜生道

畜生，梵語底栗車，亦云傍生，以其形傍（身多橫住），行爲亦傍（心多不正），故云傍生。

約「類受」言：此道衆生，包含甚廣，舉凡飛禽走獸，羽毛鱗介，或四足多足，有足無足，水陸空行，皆攝屬之。就其出生，分爲四大類：(1)胎生，

例如牛馬等，在母胎中，含藏而出。(2)卵生，例如鵝鳥孔雀，依殼孵生。(3)濕生，例如蛤蟲飛蛾，藉濕穢暖氣而生。(4)化生，如龍等，無而忽有，唯依業力，變化而生。若論壽命，有朝生而暮死，有春夏生而秋冬死，乃至經千百歲而後死者，千差萬別；而其身形享受，亦多懸殊不等。

約「苦厄」言：或苦役、或充食、或人殺、或互噉，其苦無窮。近代西方學者有言：「弱肉強食、物競天擇」，可謂說中畜生道實況。總因前生愚痴貪欲，作下品五逆十惡，感此道身。

⑤、餓鬼道

餓鬼，梵語音譯爲閻黎多、薛荔多、閉戾多、俾禮多、卑利多、彌荔多，即鬼道、鬼趣、餓鬼道。又，鬼者畏也，餓云飢餓，此道衆生，多受飢餓怖畏，故名餓鬼。

約「類受」言：分三類九種，(1)無財鬼，以無福德，不得食故；(2)少財

鬼，少得飲食故；(3)多財鬼，多得飲食故。無財鬼又分三：a、焰口鬼，火焰炎熾，常從口出；故縱得飲食，亦化灰燼。昔日連尊者母，即墮此身。b、針咽鬼，腹大如山，咽如針孔。c、臭口鬼，口中腐臭，自受惡報。少財鬼亦分三種：a、針毛鬼，毛利如針，行便自刺。b、臭毛鬼，毛利而臭，自拔受苦。c、大癭鬼，咽垂大癭，自抉啖膿。須知，謂少財鬼少得飲食，非真如人間淨妙食，苟得廁坑糞穢，已似山珍海味了。多財鬼分三種：a、得棄鬼，常得祭祀，所棄食故；b、得失鬼，常得巷陌，所遺食故；c、勢力鬼，具威德勢力，常得人間祭祀。譬如人間所供城隍、土地、王爺，乃至一般神祇，均屬此類。諸類餓鬼，居徧諸趣，隨所生處，而受其形，或居海渚，或在山林；或似人形，或似獸形，亦自差別。其壽有五百歲，卻以人間一月爲一日計。

約「苦厄」言：以業力因緣，不聞漿水之名，所見清水，皆成膿血，不

得飲食，饑渴難當；且常爲刀杖驅逼，故恐怖非常。此皆前世諂誑心意，造作中品十惡，感此道身。

⑥、地獄道

地獄，梵語泥黎，翻爲苦具；乃造惡衆生，受苦器具；又因居處地下，故名地獄。

約「類受」言：共有三類(1)根本地獄，即八寒八熱地獄；(2)近邊地獄，即十六遊增地獄；(3)孤獨地獄，即山間、水中、曠野三處地獄。其形體壽命，受苦輕重，隨各差別。其中以阿鼻地獄受罪最劇。總由造作上品五逆十惡，感此道身。

阿鼻，譯名無間，爲八大本本地獄之一，具五種無間故。(1)者趣果無間，終此身已，直墮於彼，不經中陰故；(2)者受無間，受苦無間斷，中無樂故；(3)者時無間，決定一劫（指中劫），相續不斷故；(4)者命無間，一劫之中，

壽命不絕；縱經剝割烹煮，肢體糜爛，然以行業因緣，冷風吹活，無間斷故；(5)者形無間，地獄縱廣八萬由旬，衆生身形亦八萬由旬，中無少間，一人多人，皆遍滿故。

若論壽命，以八熱而言，初等活地獄，壽同四王天五百歲，而以四王天五百歲爲一日計，其一晝夜相當人間九百多萬歲；二黑繩地獄，壽同忉利天一千歲，而以忉利一千歲爲一日計，其一晝夜相當人間二千六百多萬歲。如是隨六欲天遞增，乃至阿鼻，壽一中劫。其苦壽如此，能不畏哉？

約「苦厄」言：或火坑、或堅冰、或刀山、或劍樹、或碾磑、或湯鑊、或沸屎、或合山等諸多苦具，繁多難述。以沸屎言：在一大熱沸屎河中，驅令入中，內有利嘴蛆蟲，或從鼻孔入，則腳底出；或從足下入，則口中出，既穢且臭，熱惱加刺，苦何以堪？

二、互相輪迴

上面六大種類有情衆生，所以名「六道」者，道猶路也，是能通義；謂六道中衆生，輪轉四生（胎生、卵生、溼生、化生），循環三界，互相通達，故名爲道。這即一般常稱的「六道輪迴」。輪迴的情形，各隨業力，或人變鬼、或升天。古人說：「鑽馬腹，入驢胎，塗炭曾經幾度回，或時天帝殿前過，或向閻君鍋裡來」那有定算？昔忉利天上帝，尙且不免要入陶家變驢（如法句譬喻經），何況其下的凡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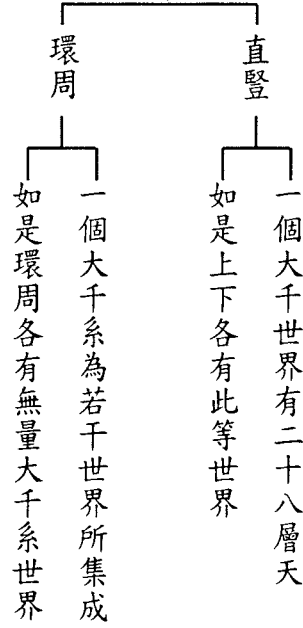
關於六道輪迴的道理，在釋典中，以十二因緣說得最爲明白；若儒書中，易經云：「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方以類聚，物以群分」等，亦可知其少分。至於六道輪迴的事實，但具天眼、宿命二通者，於一一衆生自何道來？往何道去？自可了了悉見；若是未具二通，只要廣覽諸史，亦不難獲多實證。惟其既不研經，又未讀史，且不信聖言量者，方一味懷疑排斥。

此六道中，天、人、修羅三道，以因中多爲善故，果報亦勝，名三善道；鬼、畜、地獄三道，以因中多爲惡故，果報則劣，名三惡道。其三惡道，又稱三途，途含二義：一是途炭，取殘害義，此中衆生，多受殘害；二是途道，取所趣義，爲造惡衆生，所趣向處。1、刀途，即餓鬼道，常爲刀杖，所驅逼故；2、血途，即畜生道，必經流血而死故；3、火途，即地獄道，上下四方，一片火海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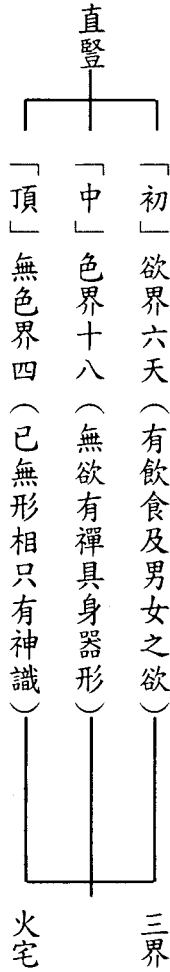
又，六道的凡夫，或升三善道，或墮三惡道，經上喻曰「頭出頭沒」；謂整個三界六道，就如一大苦海，海中業浪，翻騰洶湧，前浪剛把吾人打出海面，那知一口鮮氣尙未吸足，後浪隨來，又將吾人打沉海底。如此，有時頭出，有時頭沒，總是離不開這一大苦海，這就是吾人的有情環境啊！

(十七) 宇宙器界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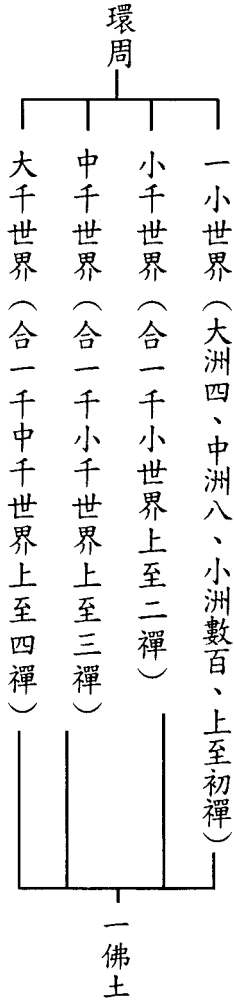
一、器界範圍



娑婆三界



組織略說



器界，即指有情衆生所依持之國土，和所資用之器物而言，或名器世間，或名器世界。

不論國土和器物，據實言之，都是有情各自之一切種識之所變所緣。然有情之種類繁多，且境界懸殊，故所變緣之器界，自是多式多樣；例如人類所見之江河，餓鬼則見爲猛火糞穢，天人則見爲金銀琉璃，而魚蝦則視同煙霧空氣。即就人類一道而言，雖以衆同分（同類之性）故，業果相似，所見略同；而隨著時地俗情學說之異，其說法亦多不同。所以，古來講佛學者於此每多諍論，亦最易致人生疑。

其實，佛陀說法，旨在令諸有情明了本體之實相，而實相不可詮說，唯隨順各類有情機感作各種方便導歸，故有隨自意語，隨他意語，隨自他意語等。若知佛陀「四悉檀」之施設，則二千年前在印度之隨他意語，與二千年後之俗情學說，有不相符處，自是意料中事，則一切諍論疑惑，自然冰釋。

且今日公認之俗情學說，亦非即確立不移之真理；設使佛陀更來示現，當又是另一番之隨他意語。要之，佛陀不論何時何地對何類衆生之隨他意語，皆爲導引衆生悟入實相之方便，此即佛法之微妙殊勝處。

然則，學佛者只要一昧以「聖言量」作依歸，深信不疑，而不妨於今日之俗情學說，作適當之調整會通，自然於「世界悉檀」得歡喜之益，於「各各爲人悉檀」得生善之益，於「對治悉檀」得破惑之益，於「第一義悉檀」得悟入實相之益，而毋須興疑經、改經之妄動，造謗佛、謗法之逆罪也。今乃本此原則，略述佛陀對人間所說之器界。

一、器界範圍

大略言之，約直豎說：一個「世界」（指大千系世界），有二十八層天，如是上下各有此等世界。約環周言，一個「大千系」世界，爲若干小世界所集成，如是環周各有無量「大千系」世界。

例如吾人所居之大千系世界，名曰「娑婆」（或譯索訶，是堪忍義，此土衆生，堪忍三毒煩惱，不忍出離故名）。本來方無定位，姑且以人類俗情，依太陽、地球之關係，假設東、西、南、北之「四方」，東南、東北、西南、西北之「四維」，和上、下，共爲十方。而如娑婆世界者，十方各有無量之世界，且一一各有其名。如東方有阿閼佛世界，西方有阿彌陀佛世界，南方有寶勝佛世界，北方有成就佛世界等。根據華嚴經世界品所示：有「世界種」名普照十方熾然光明：分二十重，其中第十三重最中央之世界即吾人所居之娑婆，即有十三佛刹塵數世界圍繞；而如此二十重佛刹之「世界種」者，十方又各有微塵數世界圍繞。其中一一世界，或淨或穢，或大或小，或優或劣，固非一概；而虛空中之器界無量無邊，重重無盡，則可斷言。此由今日天文學之發達，推知「太陽系」、「銀河系」，乃至「星群」之無盡，更可相互發明。若有不同者，則後者大部分尙爲依推理所作之假定，而前者乃是佛陀

依一切種智親證之現量耳。

今爲進一步明瞭世界組織之概況，乃就近取譬，即以娑婆世界爲例，本諸經論所說，作一略引。

二、娑婆三界組織略說

先約直豎言：二十八層計分三界：初爲「欲界」有六層天，依次爲：四王天、忉利天、夜摩天（時分天）、兜率天（知足天）、化樂天、他化自在天。據經上言，四王天居須彌山腰，忉利天居須彌山頂，五趣雜居衆生則居須彌山下諸星球上，而總爲欲界範圍。此界衆生，皆有男女、飲食之欲；世間書上亦云「食、色，性也」，故名欲界。中爲「色界」，包括四禪十八層天，即初禪三天：梵衆天、梵輔天、大梵天。二禪三天：少光天、無量光天、光淨天。三禪三天：少淨天、遍淨天、無量淨天。四禪九天：無雲天、福生天、廣果天、無想天、無煩天、無熱天、善見天、善現天、色究竟天。此範

圍衆生，具諸禪定，雖有身、器形色，由業果化生，無有男女陰陽性別，但以禪悅滋養身心，已無男女飲食之欲，故名色界。頂爲「無色界」，包括四層天，曰空無邊處天、識無邊處天、無所有處天、非想非非想處天。此範圍衆生，依四空定，不但無男女飲食之欲，亦無業果所生身、器諸形色（只有定果色），故名無色界。須知，前二界有形器，無色界無形器，無形器者即如虛空，遍於前二界中，統爲娑婆三界。此之三界，即爲六道凡夫所居，生死流轉，穢惡充滿，故法華經喻爲火宅，爲不安穩處也。

次約環周言：一蘇迷盧系，即以須彌山爲中心，山外圍繞有七重金山，七重香水海，四圍有一大鐵圍山；其中有四大部洲（東勝神洲，西牛賀洲，南瞻部洲、北俱盧洲），並八中洲、數百小洲等集合而成。

若以今日俗情學說會通，經論所稱部洲，實指虛空中之星球而言，而吾人所居之南瞻部洲，亦即指地球而言。（約地球言，四周是海，中間是陸地，

甚符「洲」字之義。）而俱舍論上所說蘇迷盧系，亦如今之所稱「太陽系」。而所謂七重金山，似即指星球運轉之軌道言（以地球人，見日星等，皆仰望而見，仰望之中，似從下而至，輪軌層積，故喻之山）：七重香水海，又似即指軌道與軌道間之空氣、以太言。而此蘇迷盧系，乃爲日之光熱攝力所及，亦即爲忉利天管轄範圍。過此以往，則非日之光熱攝力所及，已非地居天，而屬空居天矣。

由忉利天而外，器界範圍乃層層倍高倍廣增加；譬如倍高倍廣有夜摩天器界，乃至倍高倍廣有初禪天之器界；如是上上倍增，至大梵天遂爲「一小世界」之範圍。而合一千小世界，復倍倍高廣，上至二禪天，名「小千世界」。而合一千小千世界，復倍倍高廣，上至三禪天，名「中千世界」。又合一千中千世界，復倍倍高廣，上至四禪天，名「大千世界」。因一大千世界，是積小千、中千、大千等三千而成，故又名三千大千世界；此即爲色究竟天之

大自在天之領土，亦爲一佛教化之域，故名一佛土。統計應有十億太陽，即有十億蘇迷盧系也。今之娑婆，即釋迦牟尼佛教化之世界，而在華藏世界中，僅爲一世界種中之一世界，二十重中，居於第十三重也。

(十八) 方便五乘佛法

一、契機施度

佛陀教典，稱爲契經，不但要上契如來之理，而且要下契衆生之機。古德云：說法不契機，等於閒言語。故契機與否，尤爲要緊。

衆生根機，由宿生栽培之淺深不同，致今生修學之利鈍乃異。其鈍根者，心思昏昧，有聞亦多不解；且眼光淺近，只圖當前利害；故惟可爲說「世間法」，先作方便接引；若與上等法，將無法接受，所謂中人以下，不可與語上也。其利根者，心思敏捷，或聞一以知十；且眼光遠大，兼顧過去未來因果，則須爲說「出世間法」，直令究竟度脫；若與下等法，則必不滿其意，所謂中人以上，可與語上也。如是應病與藥，契機施度，故或種（令種善根）或熟（令善根成熟）或脫（令究竟解脫），一一皆無空過者也。

二、世間法——人、天二乘

世間法，包括人天二乘。即對鈍根中之鈍根者，爲說人乘；對鈍根中之較利根者，爲說天乘。乘者，本是運載之具，如舟車等，今喻指一切佛法，佛法能運載凡夫到聖地，故亦名乘。

人乘者，譬如校制中幼學之低班，只講究最基礎做人之條件。因彼但知求現世之福報，如長壽富貴康寧等，故即爲說做人道理，教以受持「五戒」，守住人格，將來可保不失人身。

天乘者，譬如校制中幼學之高班，兼論升天之方法。因彼希圖勝妙天福，如自然衣食，珍寶宮殿等，故即爲說升天道理，教以實行「十善」，並世間禪定（四禪八定），將來遂可依其行善禪定之淺深，而趨升高下諸天。

須知：在三藏教典中，凡說持五戒、修十善，布施得福報及修四禪八定之法，即爲人天乘攝，此乃佛陀權爲鈍根者，免墮三途而設，故不出三界，

非真正解脫。甚至升到非想非非想天，壽命雖長達八萬大劫，命終仍復輪迴。故永嘉大師證道歌云：「著相布施升天福，譬如仰箭射虛空，勢力盡，箭還墜，招得來生不如意」，故此只是生滅世間之偷安小果，不可誤爲究竟法門。

三、出世間法——聲聞、緣覺、菩薩三乘

出世間法，則指超出三界、永離生死之究竟學問。此又分三：1、聲聞乘，2、緣覺乘，3、菩薩乘。即對小乘根性者，說聲聞乘，對中乘根性者，說緣覺乘，對大乘根性者，說菩薩乘。

①、聲聞乘者，譬如校制之小學；因聞佛之聲教，明了苦空無常的道理，修「四諦」法，斷見思惑，而證阿羅漢果，故曰聲聞乘。見思惑者，三界內生死根本，分見惑與思惑（見目錄二十一之六根本煩惱）。阿羅漢者，聲聞乘之極果，含有三義：(1)殺賊義，破身口諸惡，殺盡見思煩惱賊；(2)應供義，斷惑道高，堪受人天供養；(3)無生義，永入涅槃，不復分段生死。須知聲聞

之人，但期出苦，爲自了漢，無化他志，故爲小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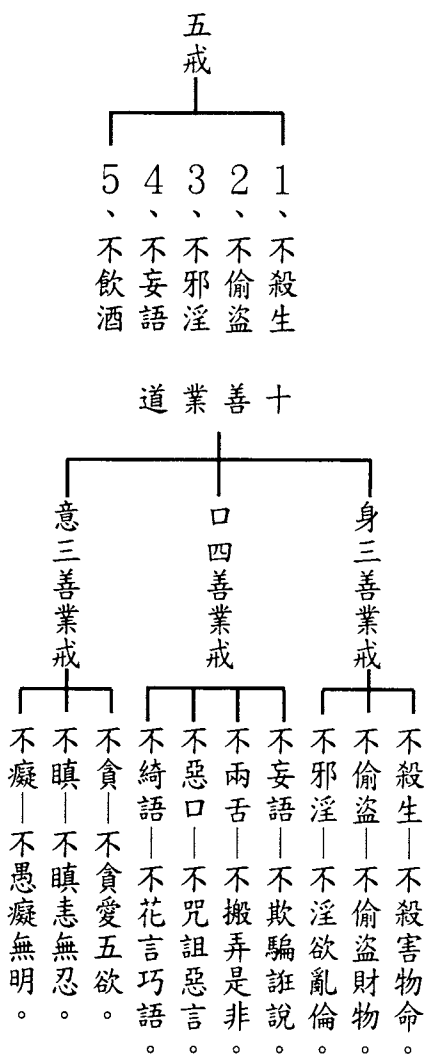
②、緣覺乘者，譬如校制之中學；此人根性稍利，稟佛「十二因緣」教法，修道覺悟，斷見思惑，更侵習氣，而證辟支佛果，故曰緣覺乘。辟支佛，即譯曰緣覺，已如上所說；又曰獨覺，以生無佛之世，無從聞法，因宿世修學力故，觀飛花落葉，而獨自悟道者，故稱獨覺。習氣者，謂煩惱之習慣氣分，如器中臭物，物雖除而臭氣尚在。故涅槃經云：「聲聞緣覺有煩惱習氣，謂我衣、我鉢」，此即見惑之習氣；而大智度論中所引「舍利弗之瞋、畢陵伽之慢、難陀之貪」，則是思惑之習氣。須知，緣覺之人，雖不益物，猶能導利部屬，故爲中乘。

③、菩薩乘者，譬如校制之大學；此人根性大利，從初發心，即具廣大誓願，修行「六度萬行」，普度衆生，經三大阿僧祇劫，證成佛果，故爲大乘。菩薩者，具云菩提薩埵，譯名覺有情，以能自覺，又能覺悟一切有情也。

當知，佛法名有五乘，或三乘（聲聞、緣覺、菩薩），或二乘（大乘、小乘），皆是佛陀方便施設，其實但一佛乘耳，故法華經云：「唯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蓋一切衆生皆有佛性，皆堪成佛；然以根性不等，不得已委曲爲衆生說二說三爲五，而無非作究竟成佛之梯航。所以釋尊四十五年說法，其中番番調停，次次陶鑄，待到法華會上，衆生機熟，即爲開權顯實，會三歸一，然後一一法皆成佛法。吾人研習佛學，固當洞悉佛陀之眞實用意，亦須明白佛陀之方便辦法。下面乃依五乘次第，分別詳述其修行法門。

(十九) 人天二乘和五戒十善

五乘佛法中，人天二乘雖屬世法，卻為一切出世佛法的基礎；譬如今日幼教，固未正式入學，已為所有大中小學教育的根本，故先為說「五戒」人乘佛法和「十善」天乘佛法。



五戒及十善業道——人天乘正法

佛教分爲五乘教法：人乘，天乘，聲聞乘，緣覺乘，菩薩乘。但佛法是以人天乘，趣於大乘直達佛乘爲基礎。故人天乘即是佛乘的始階。因此佛法流通於世間，當以人類爲中心，而施設契合時機的教法：首爲五戒，謂之人乘法，能受持五戒的，可保人身不失（不墮惡道輪迴）。再由五戒擴大，即十善業道，謂之天乘，能修十善到達上品的，來生可享受大福。

所謂五戒：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妄語，五、不飲酒。此五戒是由十善所攝縮，其內容的意思，無多大差別。只是五戒側重在身的修爲，而十善是兼明心的動念而已。因此可以說，開五戒第四的不妄語爲：不惡口、不兩舌、不妄言、不綺語的四戒；開第五不飲酒戒爲：不貪、不瞋、不癡。五戒展開來就是一、不殺生，二、不偷盜，三、不邪淫，四、不惡口，五、不兩舌，六、不妄語，七、不綺語，八、不貪，九、不瞋，

十、不癡。便是十善戒法，或稱十善業道。現在將十善業道略述於下：

一、不殺生而慈心於仁——殺是殺害，生是生命，不殺害眾生之生命，名為不殺生。即對一切眾生，應一視同仁，勿殘殺加害。因為佛教主張佛性平等，提倡慈悲救世，故釋尊以平等慈悲教義，為被殺害的眾生呼援，指示眾生皆有佛性，故不能殺。而孟子也曾說：「聞其聲，不忍食其肉。」他不言佛性，也是出於仁愛，而憐愍被殺害的眾生。由此看來，能慈心於仁，無殺害生靈，生命界則可盡其天然，爭鬥仇恨的事，便可消滅，天下豈不太平？

二、不偷盜而義利節用——偷謂詐騙潛竊，盜謂強劫豪奪。不偷竊強奪人家的財物，叫做不偷盜。因為一切事物，主權轉移，必依正義，不與取而取，非分取而取，無功而取，都是偷盜的行爲。能資生活而遂欲望叫做「利」，致利於合宜叫做「義」。知利己而須利人，即利人爲利己叫做「義利」。人行義利，節儉日用，奉養父母，維持家庭生活，樂其天倫，與朋友金錢往

來而能守慎，則無偷盜之事發生，社會既可安寧，個人與家庭也能得到幸福。

三、不邪淫而貞良守禮——即依正式結合之夫妻外，不得行淫。若非己妻，苟合淫慾，即名邪淫。能端正男女間之慾情，叫做不邪淫，也就是貞良守禮。亦即組織家庭之後，夫婦須相敬如賓，不有其他淫亂行爲，便能和睦相處，成爲美滿家庭。

四、不妄語而誠實無欺——以術愚人，以言詐人，喜說謊話，是說不是，不是說是，叫做妄語。不妄語就是說話誠實，不說虛僞誑騙的話。如能遠離妄語，便能做到誠實不欺，則父母、兄弟、親屬、朋友，以及人事的接觸，彼此都能互相信任，實爲得樂之道。

五、不兩舌而無爭是非——不兩舌即是不搬弄是非，不離間他人感情。世人不修口業，常有兩舌之患：所謂病從口入，禍從口出，兩舌災禍，可導致無風生浪，是非煩惱，擾亂身心，甚至動武傷人，實爲殺人不見血之罪魁。

苟能遠離兩舌，說正直話，豈有是非之爭端？

六、不惡口而出言慈和——不惡口即是不說粗惡毀辱他人的話，及不咒詛他人的惡毒言語。常人多患惡口罵人，且傷人父母祖宗三代，是爲大惡口。經云：「犯惡口者，當受畜生果報。」故不惡口而出言慈和，可積德成善，爲人敬愛。

七、不綺語而言說有禮——所謂綺語，即花言巧語，輕浮無禮，說不正經的話，導人生諸邪念，或出言戲弄，胡亂開口，以爲取樂，都叫做綺語。說此綺語者，不惟無益自己，且能加害他人，業報所在，死墮惡道，生而爲人，永遭輕賤。故要說合於禮儀，不乖違真實的正經話，便叫做不綺語。如能遠離綺語，則心正言順，彬彬有禮，莊嚴威儀，也必爲人敬仰。

八、不慳貪而慈心捨施——自己的財物不肯施人，叫做「慳」，他人的財物，但欲歸我，叫做「貪」。慳貪的人追求財、色、名、食、睡五欲（註1），

莫知所止，便會造出種種罪業，故要遠離慳貪，不慳吝自己的財物，也不貪求他人的財物，把謀生得宜的錢財，用以奉養父母，教育子女，家庭費用外，對於貧病孤苦者，能給與同情慈濟，或捐助社會福利事業，即是慈心捨施，經云：「能捨施者，可得富貴。」但不可有貪，佛陀說：「貪多業亦多，取少業亦少，萬般苦惱事，除貪一時了。」人生因貪而受苦，佛教乃勸人慈心捨施，以對治慳貪。

九、不瞋恚而慈忍積福——瞋恚即遇事不順，埋恨於心，發怒於形。甚至脾氣爆發，可導致殺害災禍。常人說：「火燒功德林」，這話是說一個人無論做多少善事，瞋恚之火一發，動怒於人，以至動武打鬥，發生種種不幸，因此曾做過的善事功德，便被它燒得乾乾淨淨。故要以慈悲容忍對治瞋恚，即所謂「忍字上面一把刀，爲人不忍禍自招，能忍得住片時刀，過後方知忍爲高」。中國山東地方，從前出了一位張公，百忍成金，以忍獲福（註2）。

故要勤修慈悲忍辱美德，以遠離瞋恚過患，是名不瞋恚，即可成就自利利他的大事業。

十、不愚癡而多聞增智——愚癡是無明，迷昧，沒有智慧，對事理無所明瞭，不能辨別是非，不信因果法則，固執邪見，無正見正信，胡作非爲。如能多聞正理（佛法），增進智慧，便可導入正見，做個明白事理的善人。佛經說，修般若慧以對治愚癡，使令遠離邪見，是名不愚癡。

以上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是爲身三善業。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是爲口四善業。不慳貪，不瞋恚，不愚癡，是爲意三善業。意即是心，因此心有無明煩惱存在，故稱爲意。

阿難陀曾問釋尊，身、口、意三業，何者爲重？佛回答：「意業爲首，次口業，再次爲身業。」因爲意業清淨，身口舉動言說，便能端正，所作所爲都會向善的。阿含經有偈云：「諸惡莫作，衆善奉行，自淨其意，是諸佛

教。」由此可知淨意正心，是最重要的。

佛說人生造業的原動力，乃出於各人的心識。故各人皆可從自己的內心去改造。身、語、意是「業」的發動處，要使身、語、意時時存善去惡，即能造成善業，自利利人。反之，身、語、意存惡作惡，則可造出十惡業來，必危害人群社會，受繩之以法。是人所造的業，乃自作自受，亦即是佛教的業力因果定律。

太虛大師說：「仰止唯佛陀，完成在人格，人成即佛成，是名真現實。」這話是說依止佛陀的真理，修習智德，培養健全的人格，才是學佛的真義。人天乘法，便是健全人格，使人達到完美品德的教法，人人奉行五戒十善業道（註3），一方面制止外在的惡行，一方面淨化內心的善行，以達到建立人間淨土，才是實現人生佛教之目的，也才是適合時代需要的佛教。

〔註〕

1、五欲即財、色、名、食、睡之五欲，起於貪求之心，名為貪欲。但欲有法欲、世欲之別，法欲是追求佛法的真理，世欲是樂著世間的五欲，身為佛教徒的，寧可有法欲，不可貪世欲。

2、百忍成金——山東張公五世同居，百忍家道興。據說他發願，在他的一生中，要行一百件大忍辱的事。忍過了九十九次以後，第一百次時是他的孫子娶妻那一天，突然來了個道人，要試驗他是否真有忍辱工夫，便向他要借宿於新娘房中。這一件事使張公很感為難，但他寬大一想，我甚麼侮辱都忍受過了，這最後一次忍辱有甚麼不能呢？於是勸其孫兒，完成他的百忍大願，忍辱一下。後來這位道人在新娘房中，跳個不休，嘴裡不住的說：「看得破，跳得過」。跳到天亮，忽然倒在地上死了，新娘駭叫起來，待眾人來看時，已變成了一個金人，由此致富。故說張公百忍成金。山東那個地方，到現在還有一座巍峨的「百忍堂」紀念他忍辱的德行。

3、十善業與十惡業，各分三品，按其品級上下而輪迴六道：即行上品十善者升天，

中品為人，下品成修羅。行上品十惡者入地獄，中品為餓鬼，下品成畜生。故六道眾生，皆由吾人身心口意三業所造作，吾人舉心動念，時刻應謹慎三業，勿令造惡，而勤修善行。

(二十) 略述八關齋戒

八關齋戒

八關齋戒，又名八戒齋。十善戒經說：「八戒齋者，是過去現在諸佛如來，爲在家人制出家法。」可知八戒齋是適應在家佛教徒，使其能隨分隨力，學習出家戒法的方便法門。八關齋戒是由五戒，再加上三戒，即是八戒：

一、不殺生戒——戒經所載：上至諸佛聖人，師僧父母，下至蜎飛蠕動，微細昆蟲，只要有生命的，都不可殺害。殺害的方法，有自己親自拿刀、槍等兇器，或用手足傷殺對方的生命，或指使他人去殺害，又有看到他人去傷害物命，內心生起歡喜的，都是違犯殺生的戒法。因此，禁止殺害衆生的惡行，名爲不殺生戒。

二、不偷盜戒——戒律所制，上自金銀貴重物品，下至一針一草，不可不與而取，不論是佛教寺院的三寶用物，或家庭中的用物，或無理的強奪，或

偷竊，或詐取等等，都是犯偷盜戒。能遠離偷盜的過患，不偷竊強奪，名爲不偷盜戒。

三、不淫戒——即完全禁止淫欲，此戒與出家戒同，非是五戒中的不邪淫戒，故經云：「爲在家人制出家法」，是爲不淫戒。

四、不妄語戒——即禁止說謊話，攝口四善業戒。（不妄語、不兩舌、不惡口、不綺語）

五、不飲酒戒——即禁止飲酒。因酒醉時，神志昏昧，會做出殺盜淫妄等糊塗的事。

六、不塗脂粉、香水，不戴花鬘，不穿華麗服裝，不觀玩歌舞伎樂——即面上不塗脂粉，不將香水塗身，也不可帶花環金飾之類，應穿純色衣服（通常是灰色的衣服，出家者穿出家服，不在此例）不要往觀歌舞伎樂（包括電視歌舞節目），或到娛樂場所去。

七、不睡臥高大床褥——不可睡臥高而寬大華麗的床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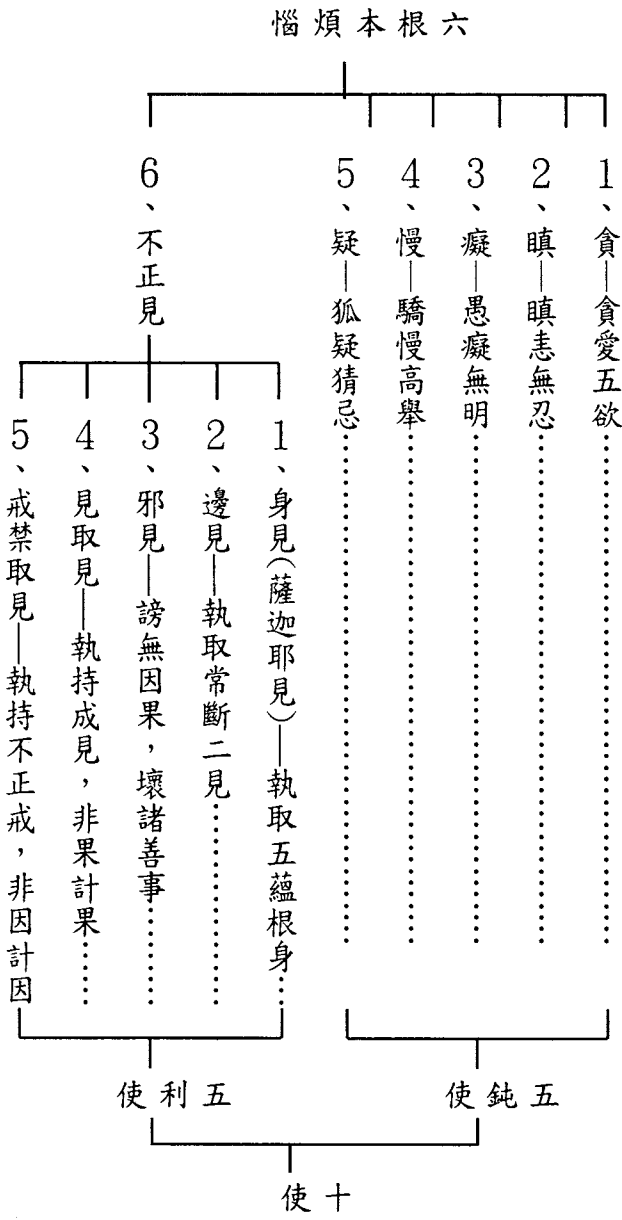
八、不非時食戒——不是吃飯的時間，不可吃飯，即過午不食。

以上八戒中，前七項是屬於戒法，第八項是屬於齋法，故總名八戒齋。

這八戒齋，是在家學佛的男女居士，一日一夜方便受持之戒法。

(二十一) 六根本煩惱

聲聞乘是以斷煩惱（見思二惑）而成就阿羅漢果（註1），故介紹聲聞乘前，必須先認識什麼是六根本煩惱。



煩惱即迷惑，人類因迷惑而造諸惡業，受種種的痛苦。這痛苦的來源，乃由六根本煩惱而起的。現略說明於下：

一、貪——是貪愛、貪戀、貪著。對於五欲過分追求，或不義的竊取，或對於自我的財物與所學的法，慳吝不捨，不肯惠施於人。只為私欲，損害他人，貪之為害，罪業深重，經云：「死墮餓鬼，受饑渴報。」

二、瞋——是瞋恚。對違逆不順之境，不能忍受，生起忿怒，或橫起暴惡，損害他人，或饑渴寒熱到來，無涵養心，而生瞋恨。華嚴經云：「一念瞋心起，百萬障門開。」瞋恚之惱害，死墮地獄，受身相醜陋報。

三、癡——是愚癡迷昧，智慧閉塞，是非不辨，事理不明，謗無因果，起諸邪見，名為愚癡。因愚癡而妄生貪求，求之不得，則成瞋恚，故愚癡為三毒（貪、瞋、癡）總根，能造傷天害理之事，死墮畜生中，受人宰割。

四、慢——是我慢貢高，驕傲自大，看不起人，對於他人不如自己的，或

超過自己的，乃至與我程度相等的，都表現輕慢態度，造成不能與人和睦共處的苦惱。

五、疑——疑是懷疑不信。對佛教真理，善惡業力，以及世間一切實事實理，都不能誠信無疑，杜塞善門，滋生邪見，造出是非惡業。

以上貪、瞋、癡、慢、疑五煩惱，是心著垢染，繫縛不脫，謂之思惑，即思想上的迷惑錯誤。其性質遲鈍，難以制服，尤其無明惑不易斷滅，故稱爲五鈍使。

六、不正見，由思惟不正，產生錯誤的知見，有五不正見，即是：

一、薩迦耶見——華譯身見，或我見。因執此身以爲有「我」，其實此身是五蘊（色、受、想、行、識名五蘊）四大（地、水、火、風名四大）和合之身，本來是無常敗壞之物，而無知執之爲「一」，爲「常」，爲「徧」，爲「主宰」的實我存在，即是薩迦耶見。

二、邊見——又名邊執見。邊是鄙陋或偏差的意思。即謂所得的知見鄙陋，有所偏蔽，執常執斷，各落一邊。執常的知見，以「常」爲恆常不變，人死仍舊爲人，牛死仍舊爲牛，貧窮永遠是貧窮，富貴永遠是富貴。執斷的知見，以人死一滅永滅，無有生死輪迴升沉之事，則作惡何畏？無善惡因果可論。

三、邪見——不正的知見，不信正法，撥無因果，毀謗聖賢，壞諸善事。

四、見取見——見即指前說的「我見、邊見、邪見」。取是取著不捨，乃對前說三不正見，執以爲實。又這見亦名「非果計果」，即是自己還沒有親證聖果，而妄執已得到聖果的錯覺。

五、戒禁取見——戒是戒止殺盜淫妄之類，禁是禁絕飲酒、賭博、吸鴉片煙等嗜好。持戒和守禁，本來是好的，爲什麼反說不正見？這因爲過患在一個「取」字。取是執著，即妄自執著其所持不正的戒禁爲最殊勝。如印度，有一種外道，他們持牛戒，或持狗戒，便食草食糞，或作投岩、投水、赴火、

臥荊等種種苦行，本非出世正因，而執著修此類苦行之因，是獲得最上的涅槃妙果，故又名「非因計因」。

以上五種不正見，是知見上的迷惑，稱爲見惑。是因爲邪師、邪見、邪思維等，而生起不正見。如聞正法，於見道中，即能頓斷惡見，因爲易斷惡見之故，稱爲五利使。佛經有說，舍利弗本爲外道弟子，因遇馬勝比丘，聽到佛教因緣法門（註2），即棄邪歸正。親聞佛陀說法之後，七日徧通佛法，證三果羅漢，再經十五日的修持，斷十惑證阿羅漢果。十惑即貪、瞋、癡、慢、疑及五不正見，也稱十使，謂能使令衆生迷妄沉淪苦海。由此十使而起見思二惑，故爲煩惱的根本，有情生死流轉的苦因。

〔註〕

- 1、貪、瞋、癡、慢、疑是屬思惑，五不正見是屬見惑，斷見思二惑便證阿羅漢果。
- 2、舍利弗聞馬勝比丘說：「諸法因緣生，亦從因緣滅，我師大沙門，常作如是說。」

(二十二) 聲聞乘簡釋

佛陀在鹿野苑說四諦法，因為憍陳如等五人，由聽佛說四諦法的音聲而悟道的，所以另起個別名叫做「聲聞」。凡屬修四諦法門而悟道的，總稱為「聲聞乘」。「乘」是載運的意義。即是把衆生從迷岸運至悟岸的工具，這工具乃指教法。故乘是譬喻而指教法——此即指四聖諦的理法，由聞四聖諦可到達（運載）悟道之彼岸。

聲聞乘的果位——聲聞乘修習四諦法而證悟的果位有四：

- 一、初果（註1）——須陀洹（預流）
- 二、二果（註2）——斯陀含（一來）
- 三、三果（註3）——阿那含（不還）
- 四、四果（註4）——阿羅漢（無生）

〔註〕

1、聲聞功夫最淺的第一果位，梵語叫做須陀洹，華譯「預流」，即預入聖流（進入聖果之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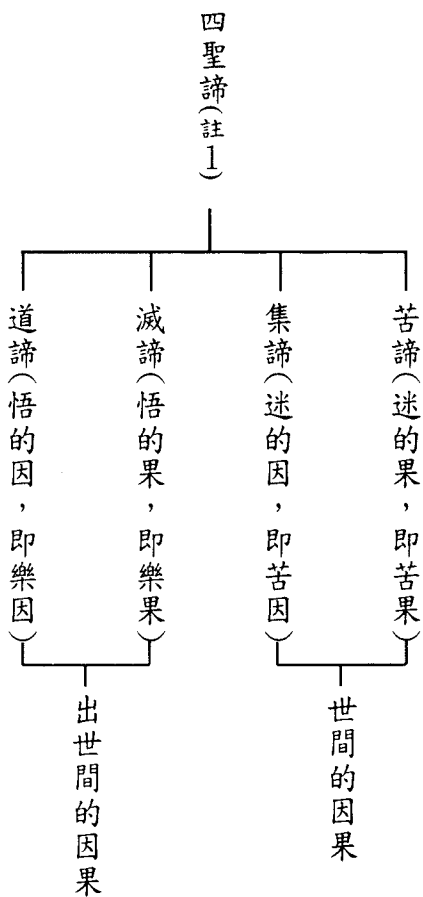
2、二果梵語斯陀含，華譯叫做「一來」，意思即修到此果位，死後生到天上去，做一世天上的人，再生到我們這世界來一次，就不再來欲界受生死了。

3、三果梵語阿那含，華譯「無還」，即是修到此果位，不來人間受生死，稱為「無還」。

4、阿羅漢是聲聞乘中最高果位。梵語阿羅漢有三義：

- ①、殺賊——破煩惱之賊。
- ②、無生——解脫生死，不受後有。
- ③、應供——應受天上人間供養。

(二十三) 四聖諦簡釋



佛成道後，初轉法輪(註2)，是在古印度波羅奈國的鹿野苑(Sarnath)(註3)，為阿若憍陳如等五人(註4)說四聖諦法門。四聖諦的「聖」字，是解作「正」的意思。諦是真理，即是表明苦、集、滅、道的四諦法，是聖者所親自證驗到的四種人生正確真理。

一、苦諦——說明人生多苦的真理，人生有生、老、病、死，人人免不了的痛苦。還有愛別離苦，怨憎會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苦（註5），都是苦的果報。

二、集諦——是說明人生集起貪瞋癡等許多煩惱的「因」，去造種種的不善業，才會招受種種的苦果，故「苦」以「集」為因。

三、滅諦——是指修道所證的聖果，即是煩惱滅除，獲得無生（解脫生死）的真理。

四、道諦——道就是正道即戒、定、慧三無漏學，道有多種，主要的指修習八正道，就會得到最勝智慧（般若），修善斷惡，解脫生死痛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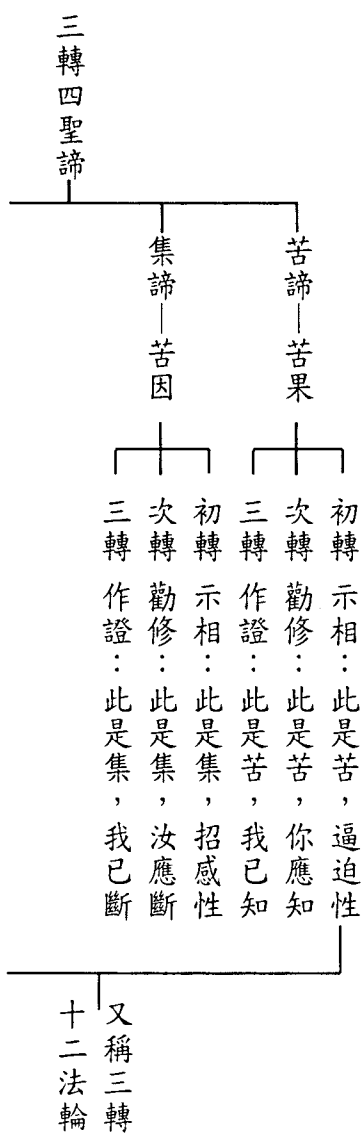
「集」為「苦」的根本，此二諦又為流轉於世間的因果；知苦而斷集，斷集以離苦，為聲聞乘厭離世間的觀行。

「滅」為「道」的收穫，此二諦即為超出世間的因果；求證滅而修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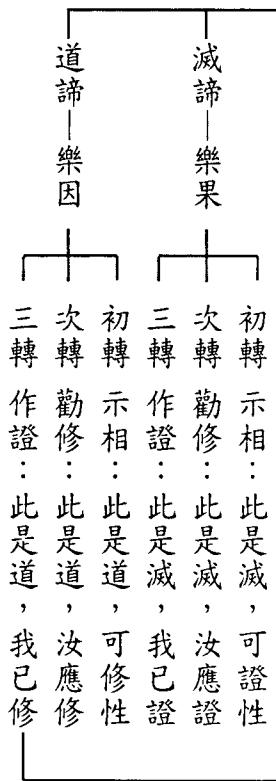
由修道以證滅，是為聲聞乘修證涅槃的行果。

聲聞乘證得涅槃果，即斷集諦所集起之煩惱見思二惑，此見思二惑具含有十使：①貪，②瞋，③癡，④慢，⑤疑，⑥身見，⑦邊見，⑧邪見，⑨見取見，⑩戒禁取見。斷此十使乃修戒定慧三學，以破我執，證得我空真如，而解脫生死。

當時佛以三轉四聖諦（註6）開示憍陳如等五人，令彼等悟道。現將三轉四聖諦列表於下：



〔註〕



1、四諦法中苦集二諦是世間迷妄的因果，滅道二諦是出世間證悟的因果。苦諦是迷惑的苦果，集諦的主力為貪瞋癡諸迷惑是苦因。滅諦是消滅煩惱，證涅槃果，道諦是修道的正因。

2、轉法輪——佛說法，叫做轉法輪。輪的意義：①如碾米之輪，能碾破糠粃，喻佛法能破五住煩惱。②如舟車的輪，能通行抵達於目的地，喻佛法能通達四德涅槃（常、樂、我、淨叫做四德涅槃）。轉的意思，謂諸眾生能所改轉，即轉迷為悟，轉染為淨，轉凡成聖。故法輪依第一解，使眾生借以破五住煩惱（五住煩惱——①三界見惑，②欲界思惑，③色界思惑，④無色界思惑，⑤無明惑。）

依第二解，使眾生由聞佛法喻如舟車可運載到達四德涅槃之岸。

3、佛陀在鹿野苑初轉法輪度五比丘，是佛教有僧伽的開始。也是有具足三寶的開始。（最初的具足三寶：佛寶是釋迦牟尼佛，法寶是四諦法，僧寶是五比丘。）

4、五比丘的譯名根據巴利文與華譯對照如下：

①、KONDANNA（音譯空達婁）華譯憍陳如。

②、VAPPA（音譯瓦伯）華譯婆沙波或伐鉢。

③、BHADDIYA（音譯峇里雅）華譯跋提或婆提和跋陀羅闍。

④、MAHANAMA（音譯馬哈那嘛）華譯摩訶男或摩訶那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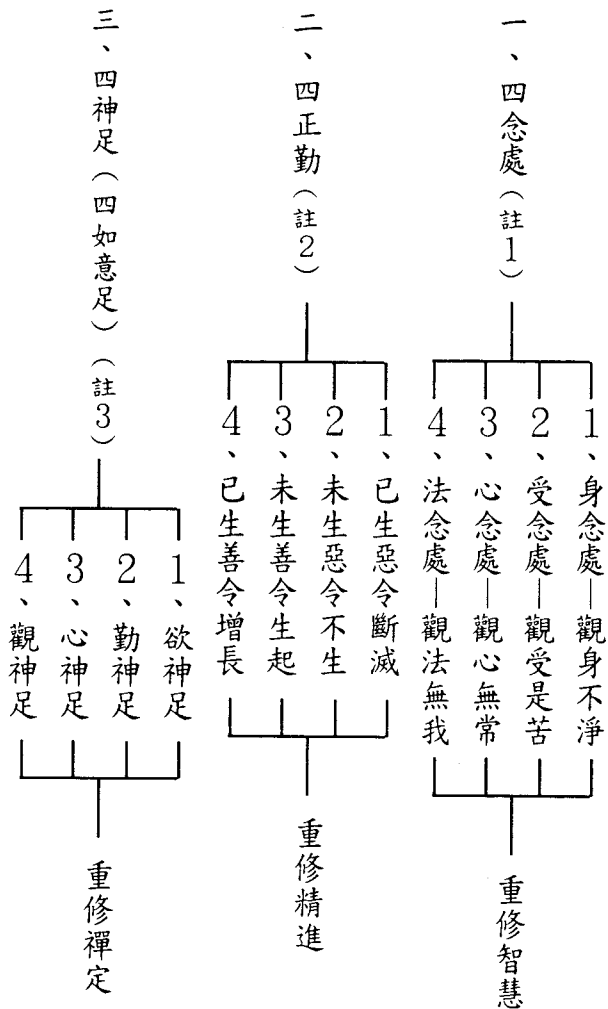
⑤、ASSAJI（音譯阿沙據）華譯阿說示或阿濕波恃和阿捨波闍又譯馬勝比丘。

5、五陰熾盛苦——身心欲求如火之熾盛，故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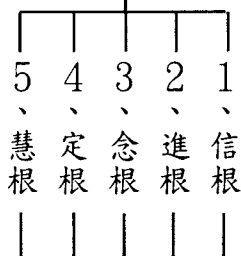
6、佛初轉法輪說四聖諦三轉十二法輪，教史上稱此次說法為轉法輪經。

(二十四)三十七道品簡表

佛陀從四諦的道諦中，開示出三十七種修習基本聖道的法門分成七科，叫做三十七道品，亦稱三十七菩提分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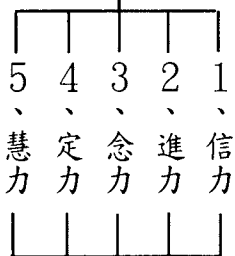


四、五根 (註4、5)



此五慧根能生聖道

五、五力 (註4、6)



此五慧力能入聖道

六、七菩提分

(七覺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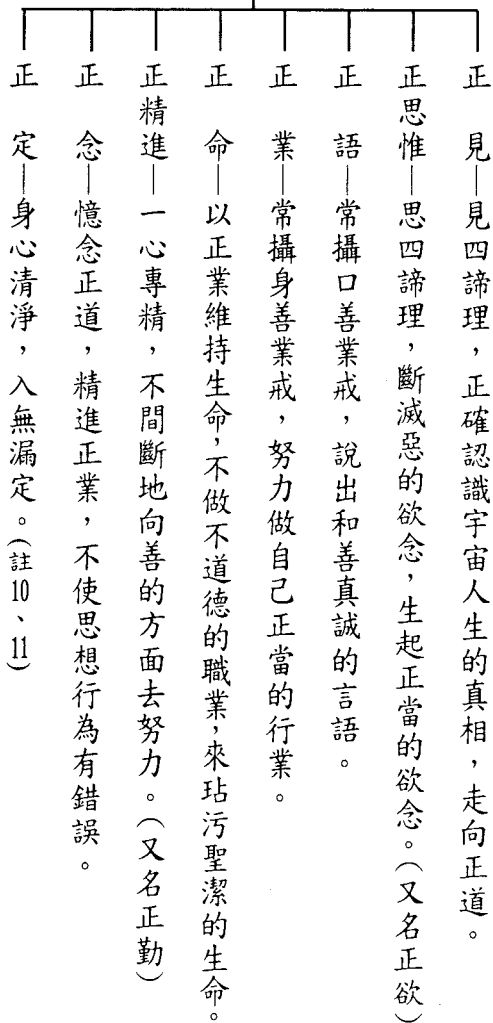
(註7、8)



由凡夫從迷而入悟，由未覺而成覺，修此七覺支。

七、八正道

(註9)



〔註〕

1、四念處的四種觀法都是以智慧為體，以慧觀的力量，把心念常住於道法中，使之正而不邪。

2、四正勤即是精進勤勞，修習四種道法，以策勵身口意，斷惡生善，最為殊勝，

亦稱四正勝。此時智慧力已增多，但禪定力較薄弱。

3、四神足即是用四種定力攝心，使定慧均等，神力充沛，所願皆得。欲神足是希慕欲樂（修道趣果的欲望），勤神足是精進無間，心神足是一心正念，觀神足是心不馳散。

4、五根五力，依程度深淺立名，如信根增長，破諸邪信，得名信力，故五根為生聖道的根本，五力為增長聖道的主力。佛經說：「能生善法，故名為根。能破惡法，故名為力。」

5、五根：①信根，於諸法諦理，信忍樂欲。②進根，信諸善法理，倍策精進。③念根，追念正道，不忘正法。④定根，攝心正道，相應不散。⑤慧根，以觀照慧，抉擇分明，思惟真理。

6、五力：①信力，信根增上，故能破疑障。②進力，進根增上，故能破懈怠。③念力，念根增上，故能破昏忘。④定力，定根增上，故能破散亂。⑤慧力，慧根增上，故能破愚昧。又五根五力以信為始，慧為終，顯示信心是以智慧為主。

7、七菩提分說明如下：

① 擇法菩提分——以智慧擇法之真偽。

② 精進菩提分——以勇猛心，力行正法。

③ 喜菩提分——心得善法，而生歡喜。

④ 輕安菩提分——除去身心粗重煩惱，而得輕安。

⑤ 念菩提分——明記定慧，使其均等。

⑥ 定菩提分——心唯一境，而不散亂。

⑦ 行捨菩提分——捨諸謬妄，更行進益。

8、七菩提分又名七覺支，在三十七道品中獨得覺名，正因前修四念處至五根五力時未覺，後修八正道時已覺，唯中間修此七覺分法，是由迷而悟，由未覺而覺，故獨得覺名。

9、八正道以正見為首，即以正見為最重要，因為有了正見，對於事理才有正確的認識，就能破謬妄偏差的俗知俗見，悟入正道。

10、有漏——有煩惱，亦稱有為。

11、無漏——清淨無煩惱，亦稱無為。

(二十五) 略釋四念處

釋迦牟尼佛臨入涅槃時，告訴阿難陀及眾弟子說：「我入滅後，你等比丘，應依四念處安住。」在廣大的佛法中，為何佛只說安住於四念處？這是因眾生有四種顛倒妄見：①緣身執淨，②緣受執樂，③緣心執常，④緣法執我。如果不將此四顛倒妄見消除，則煩惱重重，隨俗流轉。因此在三十七道品中（註1），首要的道品，即是對治此四顛倒妄見的四念處。何謂四念處？簡述如下：

一、身念處——觀身不淨：是以修不淨觀之慧力，對治「緣身執淨」的顛倒妄見。試想我們的身體是否乾淨？任你打扮得如何美觀，當你滿身大汗時，便會覺得臭氣難堪，何況唾涕便溺等，皆是不淨。當人死後，大家更怕看死人。人到死後，屍體腐爛，遍體生蛆，穿筋嚼骨，最後成爲白骨一堆，這個身體的生存，實在不淨。故能觀身不淨，則貪愛渴想，戀慕豔麗色相等煩惱，

自可消除，才能把心念安住於道法中。

二、受念處——觀受是苦：是以觀苦之慧力，對治「緣受執樂」的顛倒妄見。受乃領納為義，也即感受外界的印象。當我們與境界接觸時，所領納的不論是苦、樂、捨的感覺，在無常的法理上看來，苦受固然是苦，而樂受以至於樂極生悲，仍是逃不了苦。捨是捨受，即不苦不樂的感覺。因眾生外有生住異滅四相遷流，內有意念中的諸想不斷，到底也是苦（即行苦）。故人生是苦，這世界充滿著苦。苦既是由「受」而有，那麼，知苦而不貪戀欲樂，就不為境界所轉移，則「緣受執樂」的錯見，便不能存在了。

三、心念處——觀心無常：是以觀心無常之慧力，對治「緣心執常」的顛倒妄見。「心」是生命的本質，同時是眾生的中心，但心不是固定獨存物，而是因緣和合而有的。因緣和合的心物世界，即是五蘊（色、受、想、行、識）世界，五蘊的身心世界是無常的，會壞滅的，故我們的心是無實體的，

不過是心理或思惟之因緣關係的發展而已，絕無實體可提取；而且心的現象，是念念生滅、剎那不住。怎麼可執它爲常？由此觀心無常之慧力，能使心念遠離執常妄見的過患。

四、法念處——觀法無我：以觀法無我之慧力，對治「緣法執我」的顛倒妄見。宇宙萬法，都是因緣互相依存，我們的身體是五蘊四大（地、水、火、風）組合的軀體，一旦四大不調，五蘊離散，生命便死亡。佛說五蘊的我是「假我」，不可執爲真我。但衆生無知，於無我法中，妄執有我，這種妄執叫做「我見」，有了我見，則有種種偏執煩惱，便不能接受正法。故要使心念安住於道法中，便要以「觀法無我」之慧力，消除「緣法執我」的錯誤。

修四念處觀時，如上述將各分開作觀，叫做別相念處。如修四念處觀時，每作一觀，並作其餘三觀，叫做總相念處。例如觀法無我時，並觀此身不淨，是苦，是無常，或並觀身、受、心，皆是無我。觀身不淨時，並觀此身是苦，

無常，無我，或並觀受、心、法，亦皆不淨，餘類推。

四念處又名四念住，修此四念處，重在智慧，以慧爲體，慧之力能使：身、受、心、法四種觀想，常住於正念的道法中。故在修此四念處階段上，已經趣向真實智慧，此後由於更加精進因緣，智慧力則越增多，再接再厲地修其他道品，就能步步走上八正道！

〔註〕

1、道諦的三十七道品，了生死苦即四念處；而其離貪愛中持戒生定，即四正勤、四如意足；由定開發無漏真慧，即五根、五力、七覺支；從無漏慧具修戒定慧法滿足，即八正道。

(二十六) 實踐八正道

向來說：大乘重於般若，小乘重於正見，因為大乘能隨於般若而行，可得到解脫，小乘能依正見而行，也可得到解脫。由此小乘人要修三十七道品的最後道品——八正道。八正道首為正見，正見即是行正道的眼目，有了正見，就不會盲修瞎行，徒勞無功。

說到八正道，非僅限於小乘人修的，因為八正道有世間和出世間兩方面：依世間的八正道去實踐，將可成為善人君子，依出世間的八正道去實踐，將可獲得生命的解脫，也即是小乘的最高果位，名為阿羅漢。

八正道第一是「正見」，即正確的知見，由聞四諦理，認識宇宙人生的真相，是苦、空、無常，是無一法能獨立存在，也無一法是永恆不變的。因此而明瞭這短促人生，要保持純潔善良，不縱我役物，隨流惡染，速把偏執的思想，改正過來，步入正見。印順法師的佛學概論說：「正見，最先是聞

慧，即對因果、事理、四諦、三法印等，從聽聞正法，而得正確深切的信解，理解佛法，以佛法爲自己的見地。」可知正見是要多聞佛法，根據佛法的真理，分別邪正，信善惡因果，三世業報等法理。不論任何佛教徒，都要靠自己努力去修慧斷邪，培養正確的知見，這是進德修善的根本。

八正道第二是正思惟；又譯爲正欲、正志等名詞。正思惟是化正見爲自己的理想。由理想而實現行動，是要深密思考，所謂三思而後行。爲什麼又名正欲？因欲有善不善，不善欲是私心，有貪、瞋、癡、慢、疑、惡見等煩惱；善欲是大公無私（離六根本煩惱）的欲，即是正欲。換句話說，正欲是正當欲望的理想，凡人應該有此正欲理想，依著目標去做。唯事先須正確思考，精密計劃，立定意向，才能實踐理想，達到目的。至於正思惟又名正志，如經所云：「正志是分別、自決、意解、數計、立意。」這是說明正志的意思。也即正思惟、正欲、正志是異名而同一義爲純正的思想。凡能實踐正思

惟的，就不致造出身、口、意三惡業，免陷於煩惱苦縛。

八正道第三是正語：即言語要端正。言語是心聲，由內心而表現於外。內心不正，則妄語、兩舌、惡口、綺語，便如刀劍刺入心胸，令人難堪，弄出禍患。要實踐正語，便須戒止口四惡業，說話真誠，純潔有禮，言辭合於事理。

八正道第四是正業：即身口意三業清淨，遠離殺生、邪淫、偷盜等一切邪妄，梵行清淨。

八正道第五是正命，即是保持聖潔的生命，要以正當的工作、事業來養活此生命。不可經營非道德性的工作或獲取不如法之利益來維持生活，使生命被染污不淨。這也是說要有合理的經濟生活。

八正道第六是正精進，即是離惡向善，勇猛精進的努力，叫做正精進。不論修那一正道，都是要精進，如果不精進，就如逆水行舟，不進反退。故

必須具有勇往直前的大精進毅力，制止一切惡行，進修一切善行。

八正道第七是正念：即不生邪念，憶念正道。遺教經說：「若念力堅強，雖入五欲賊中，不爲所害，譬如著鎧入陣，則無所畏。」就是說正念要堅固，才能抵抗外境物欲的誘惑，倘然在五欲混濁的環境中，仍不爲它所染污。正念是要精進修持，方不使思想上有不正念頭。

八正道第八是正定：即一心專注，不向外馳散，到達入無漏定，便可解脫自在。故小乘人攝心爲戒，由戒生定，從定發慧，以達到證悟無生果位，是要在八正道最後的正定上用功。

佛陀開示實踐的八正道，已具有戒定慧三學的次第增進，如正語、正業、正命，就是戒學；正念、正定，就是定學；正見、正思惟，就是慧學；而以正精進爲策勵戒定慧三學的完成。八正道爲聖者解脫的正軌，要求解脫，必須循著此八正道實踐力行。至於在家佛弟子，如能修學八正道，也可以淨化

自己，更推廣而淨化社會，使大眾行正道，成爲善的、安樂的、幸福的人生社會！

(二十七) 五蘊淺說

緣覺乘是依十二因緣之理而起修，其理即是空性，故於介紹緣覺乘前，先須認識五蘊法非實，亦即經上常說，四大本空、六塵非有的事實真相。

一、五蘊（註1）——即色、受、想、行、識五個蘊叫做五蘊，「蘊」是「積聚」義。又名「五陰」，「陰」是「障蔽」義，能陰覆真如法性，起諸煩惱。現把五個蘊的意義說明於下：

- 1、色——即物質，變礙為義，是地、水、火、風四大種所造。
 - 2、受——領納為義，包括苦、樂、捨三受。若加憂、喜則成五受。
 - 3、想——取像構想為義，於善惡憎愛等境界，取種種相，作種種想。
 - 4、行——意念中遷流不息，起諸造作為義。即由行動去造作善惡業。
 - 5、識——了別為義，由心識了別所緣所對的境界。
- 二、四大作用性與色法——四大的地性堅硬，水性潮濕，火性溫暖，風性

流動。色法中的根身與器界的構成都具有此四大和合的作用性。如我們身體的骨節爪齒是屬地大，汗液唾涕、膿血便利，是屬水大，熱度溫暖是屬火大，呼吸氣息，是屬風大。器界（註2）中的山河大地以及一切器用物品，也都有此四大的作用性。

三、四大與根身——四大是地、水、火、風。根身是我們的身體。佛說四大是構成根身的元素，即是我們的身體是由四大和合而有的假相，如果一個人因四大不調，生起大病而死亡，則根身已壞，四大和合的因緣便消散，故佛經說：「四大本空。」

四、五蘊與根身——根身的總和不出色、受、想、行、識的五蘊，由這五蘊互相關係的結合，才聚成了我們具有精神作用的身體假相，到了這些關係的助緣散滅，身體也就壞了，故佛經又說：「五蘊非有。」

五、佛經說：「四大本空，五蘊非有，緣聚則合，緣散則離。」這就是

說「五蘊根身」是緣生性空，不可對這「五蘊根身」起諸執著，煩惱自縛，就有業報，因為造業的是由這「五蘊根身」而生起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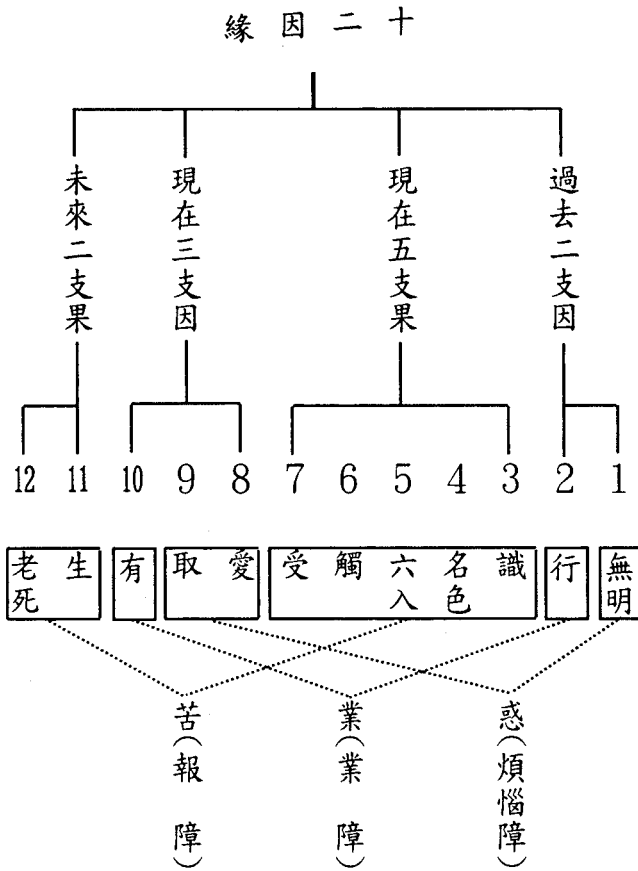
〔註〕

1、五蘊中的色蘊是屬於物質的叫做色法。受、想、行、識四蘊是屬於精神的叫做心法。

2、器界是山河大地房屋及一切器用物品的總稱。

(二十八) 緣覺乘和十二因緣

聲聞和緣覺二小乘，常被稱為二乘，聲聞乘是依四聖諦之理而起修，而緣覺乘，則是依十二因緣（註1）之理而起修，這是二乘的不同處。



十二因緣又名十二緣起。這十二緣起是說明我人生死的由來，換句話說，是有情生死流轉的說明。一切衆生界，乃至自然界，都是緣起互相依存的。阿含經說：「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故個人與社會，精神與物質，都是形成相依的狀態。

十二緣起，是由十二項互緣的支數，來說明現實人生的成立。

一、無明——爲過去煩惱的總稱，是無知，或愚癡，或迷闇的意思。由此無明妄動，衆生輪轉世間，是生死的根本。

二、行——是「行爲」或「造作」義，即依過去無明煩惱，發動身口意三業，有時作善的行業，有時作惡的行業，有時作不善不惡的事。這「行」和上面的「無明」，即是過去所做的惑和業，也便是四諦中所說的集諦內容。

三、識——入胎之心識，由過去感業動力，使阿賴耶識（註2）受果報，遇緣托胎，完成現在之生命體。

四、名色——名是心識，屬於精神，色是父母精血，屬於物質，故名色，為成立有情生命體的要素，亦即胎相之初成，未具六根。

五、六入——為六根完具位，謂於胎中名色漸次增大，眼、耳、鼻、舌、身、意的六根，亦漸次具足。但這時的胎兒在母腹中只有幾個月，雖成六根的模型，對外界的感覺，只有稍微些感入，作用沒有完備，故稱為「六入」，正是人生的胚胎時期。

六、觸——即出胎後與境界接觸，生起感覺，亦即對境界認識之開始。如自初生至一歲內的嬰兒時期（註3），及進入二歲幼兒時期，其接觸外境，只起簡單的知覺，不能分別孰是孰非，孰苦孰樂，也沒有憎愛的分別，一切舉動很天真，這時可說是觸的混沌時期。到三歲至五歲的幼童，接觸外境的知覺力就漸漸增強。

七、受——即對外境接觸的感受：指苦、樂、捨三受。如人生自幼兒四五

歲時期到兒童時期（六歲至十二歲），乃至青年時期（十三歲至廿三歲）的時候，心識逐漸發達，領受環境範圍漸漸擴大，起居飲食、讀書遊戲及其他希求亦隨歲月而增進，遇順境則感受快樂，遇逆境則感受痛苦，尤其是青年時期，對愛憎的感受，特為顯明。這就叫做「受的階段」。

八、愛——以染著貪愛為義，由受而來，對於所受之境界奔馳追求。如青年時期，對貪戀財物和男女色欲，已生出種種強烈的欲望，執著在心，追逐不已，不肯放鬆；有的越出軌則，未婚先有孕，故在這「愛的階段」，尤其青年男女，宜謹慎調伏自己衝動的情欲。

九、取——是執取為義，即對所愛之境界執取追求，也即對物欲境界起貪戀，強烈執取，據為己有，滿足自己的欲望造出惡業。於是三業不淨，以業繫身，而集成未來身心的苦因，這都是由「愛」「取」而來。

十、有——即是現有業力存在的意義。謂由愛著馳取不已，現世又多造惡

業，而構成潛在業力，感後有之報。

十一、生—即未來受生，由於自身潛在業力，再去投胎受生，完成未來的新生命。

十二、老死—這是說明來世既然要再投生，必然又要老死，因果循環，生生不已的流轉道理。因未來既有老死，則生老病死、憂悲苦惱等苦，而與之俱來。而「生」和「老死」是未來世的二種因果，即將苦諦的內容加以詳細的分別。

十二因緣說明人生的生死循環，是通於過去、現在、未來的三世，由無明緣行，行緣識，識緣名色，名色緣六入，六入緣觸，觸緣受，受緣愛，愛緣取，取緣有，有緣生老死，不斷流轉，叫做流轉門。而這流轉門的因果：從過去「無明」和「行」的二支因，緣起現在世的「識」、「名色」、「六入」、「觸」、「受」的五支果。又從現在世「愛」、「取」、「有」的三

支因，緣起未來世生和老死的二支果。所謂人生，就是這樣生生死死，死死生生，循環不已，叫做輪迴，根本不外「惑」和「業」爲因，造成生死的苦果。釋迦牟尼佛的悟道，就是覺悟這十二緣起的人生觀道理。並推究十二因緣的緣起，以「無明」爲生死流轉根本，如修道斷無明，除愛取，就可解脫生死，故從十二因緣的「還滅門」來說：無明滅，則行滅，行滅則識滅，識滅則名色滅……乃至來世的生、老死亦滅。

十二因緣是緣覺所修的法門。緣覺乘聖人比聲聞乘利根，聲聞乘聞佛說四諦法，從苦諦上悟入，而緣覺由集諦上悟入，故較聲聞乘爲深（註4）。緣覺由集諦之無明，觀十二因緣之緣起，無須聽法，即依自力得覺悟，又稱爲獨覺，即是辟支佛。因此緣覺乘也叫做獨覺乘，或辟支佛乘，又因較聲聞乘爲高深，稱爲中乘，而下於佛乘及菩薩乘。

〔註〕

1、十二因緣又名十二有支之「有」，即指三界五趣器世間一切所有。支即支分，謂一切所有生死流轉，皆因此十二支分循環不息，亦即生死流轉之因緣。

2、阿賴耶識——即是心的主體，人死後，阿賴耶識，脫離軀體，叫做中陰身，等待有適合父母之緣，再去投胎的心識，就是阿賴耶識。

3、依教育心理學將人生的分期如下：

- ① 嬰兒期——生後滿一年之間。
- ② 幼兒期——一歲至五歲之間。
- ③ 兒童期——六歲至十二歲之間。
- ④ 青年期——十三歲至廿三歲之間。
- ⑤ 壯年期——廿四歲至四十七歲之間。
- ⑥ 老年期——四十七歲以後為老年期。

4、十二因緣與四諦法——四諦法中之苦集二諦為十二因緣之流轉門，滅道二諦為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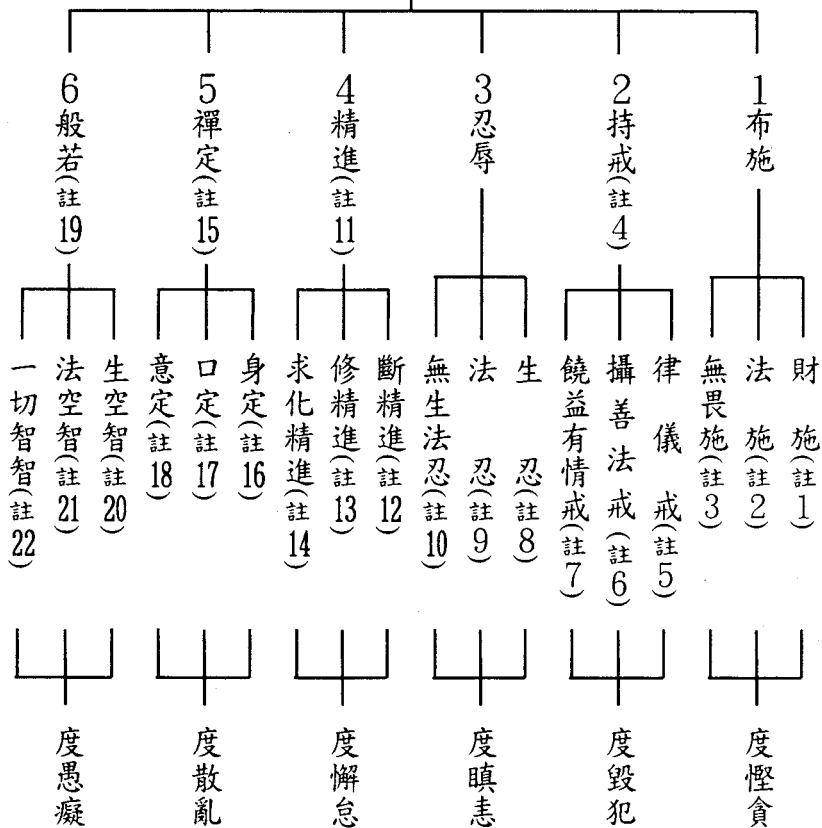
二因緣之還滅門。

（二十九）菩薩乘及六度

「菩薩」，印度話原稱菩提薩埵（BODHISATTA），菩提是覺義，薩埵是有情，即衆生；簡譯覺有情，即是覺悟的有情衆生。菩薩不但是自己希望求覺悟真理與解脫痛苦，而且要令一切衆生，都同樣覺悟真理與解脫痛苦，同時自己是要要求最高的覺悟，立志成佛爲目標。（如簡要的說：菩薩是覺悟的有情衆生，自覺，覺他，上求佛道，下化衆生。）

菩薩所修的法門：是六波羅蜜，又稱六度，即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另列簡表如下：

六度法門簡表



在大乘菩薩修萬行中，六度（註23）是其中主要修習的法門，六度的原名是「六波羅蜜」。波羅蜜是梵語，華譯是「到彼岸」；因修行者乘著大行之船，能由生死苦惱的此岸，度到涅槃安樂的彼岸。因此，六波羅蜜亦名「六度」。

六波羅蜜：一、檀那波羅蜜，華言「布施度」，是度慳貪的。二、尸羅波羅蜜，華言「持戒度」，是度毀犯的。三、羼提波羅蜜，華言「忍辱度」，是度瞋恚的。四、毗離耶波羅蜜，華言「精進度」，是度懈怠的。五、禪那波羅蜜，華言「思維修度」，是度散亂的。六、般若波羅蜜，華言「智慧度」，是度愚痴的。

這六度分有「事六度」和「理六度」。亦即是「事修」和「理修」兩種。甚麼叫做事修和理修呢？事修和理修是著相與不著相而言的。事修即是所作所為的善法皆念念在心，便是著相而修了，這樣叫做「事修」，是修世

間善法，可得世間善報，是不能出三界的。理修是指所做所爲的善法，以「三輪體空」作觀，不著於「人、我、法相」，是名爲「理修」，這是出世間的。無相修的善法，能夠出三界了生死，證涅槃的。

這個「理修」也可以說是「眞修」。因菩薩行者修此六度能以觀照的功夫，（三輪體空）能所俱遣故，而達至波羅蜜之究竟境界；否則只能夠稱之爲修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智慧等法而已，不能稱度，將來只不過是得到人天有漏的福報，而不能到達涅槃的彼岸了。

三輪體空者，單就布施言之；能施者，所受者，以及所施之物，謂之「三輪」；行施後，此三輪相，不存於心，名叫做三輪體空。此三輪體空，亦是因以「觀照」的功夫，觀到三者的「本性」的性質皆無所得，所以會達到三輪體空的無相之境，證得無量的自性功德。

這六度皆是有「三輪」的，然修六度行者，應當要知道「三輪」原是空

的，不著於法相，乃契合於「般若」。因此，行者所修六度，不執著「人、我、法相」，才可算是波羅蜜，始能得到彼岸。這便是「理六度」了。若執著「人、我、法相」而修，將來只是得到人天的福報，終究是不能超出三界的。所以永嘉大師有一首證道歌說得很好：「布施持戒生天福，有如仰箭射虛空，勢力盡，箭還墜，招得來生不如意。」這就是指執著「三輪」相修行而言的，屬於「事六度」了，雖然有功德，能生天享福，但福盡勢衰，猶如箭墮，還要輪迴生死的。

〔註〕

- 1、財施：以錢財資助慈善事業或貧苦疾病眾生。
- 2、法施：以佛陀真理，勸人修善斷惡，離苦得樂。
- 3、無畏施：犧牲自己的一切，去幫助一切眾生出離怖畏與痛苦。
- 4、持戒的「持」字即執持義。「戒」就是戒止殺、盜、淫、妄諸惡和禁止喝酒、

賭博、吸鴉片及有毒質麻醉物等。

5、律儀戒：是行、住、坐、臥時，一一都遵守佛所立的規律，而不犯身口七支的一切惡法。

6、攝善法戒：菩薩克己修善，並以善法利益人群，攝受人群。

7、饒益有情戒：廣修眾善，利益眾生。

8、生忍：即忍受別人的怨恨、誹謗、惡罵、加害，不生瞋恚心。且能以慈悲心腸去感化他。

9、法忍：風吹、雨打、飢餓、寒冷、炎熱等事，都能安然忍受。

10、無生法忍：是對於聖教所說的苦、空、無常、無我的真理，能堅心信仰而不著相。

11、精進：即向上努力，志堅不退。

12、斷精進：是勤斷一切惡。

13、修精進：是勤修一切善。

14、求化精進：是努力上求佛果，下化眾生。

15、禪定：梵語禪那，是思惟靜慮的意義。因為靜能生「定」，慮能生「慧」。

16、身定：反觀自身，使不犯過。

17、口定：寂然靜默，不談是非。

18、意定：攝心正念，清淨無染。

19、般若：梵語，義譯智慧，由於正心、修身、行善、斷惡，內心發出來的覺照

智慧。

20、生空智：觀一切眾生，都無實在的體性。

21、法空智：觀一切法，都從因緣生。

22、一切智智：即佛能遍知「世間」和「出世間」一切事理的正智。

23、六度是圓滿福慧雙修，如布施、持戒、忍辱是修福，禪定、般若修慧，精

進是策勵六度。

(三十) 四無量心

菩薩須內具四無量心：就是慈、悲、喜、捨四種無量心。怎樣叫做無量呢？無量是沒有邊際，也是沒有人我的領域。當修習這慈、悲、喜、捨四無量心的時候，對每一個人，甚至整個國家，整個世界的衆生，不管是人類或其他的有情衆生，都希望他們能夠得到離苦得樂，同時得到無量的福報，所以名為無量。再分釋於下：

一、慈無量心：慈是願人得樂的意思。世人多只知自求快樂，忘掉別人的痛苦，但修習慈無量心的人就不同，他不但求自己的親人得到快樂，乃至十方世界一切衆生，都要得到快樂，還要腳踏實地，去幫助他們得到快樂，即是無量的「慈」，能給無量的衆生得樂。

二、悲無量心：悲是一種悲憐他人受苦的同情心，平常人只知自求解脫痛苦，不顧別人的痛苦，但這悲無量心則相反，只知救拔別人的痛苦，卻忘

記自己的痛苦，所謂「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這是悲心似海的弘願，爲的是拔人之苦，即是無量的「悲」，能拔無量衆生之苦。

三、喜無量心：喜是歡喜，眼看別人能夠離苦得樂，頓生一種無限喜悅的心情。世人只爲自己得到快樂的事情，或其親人得到升官發財，而生歡喜心，很少見別人樂事而生起歡喜心的。且有一部份的人，還存著幸災樂禍的心理，見人快樂，心裡則悶悶不樂，見人受難，心裡則暗暗歡喜。但這種喜無量心則不同，不但見人得樂而生歡喜，就是冤家敵人，能有歡樂的事，也同樣表示無量歡喜。

四、捨無量心：捨是捨掉一種分別執著的觀念。爲善雖可樂，但恐有人我冤親的計別，故應捨棄。又無論做任何善事，也要把爲善的怡然自得之心捨掉。則心量廣闊，慈悲濟度無量衆生，心不存著，正似一潭秋水如鏡，月穿無痕，故稱捨無量心。

昔佛在世時，曾授提婆達多鹽湯，因提婆達多好酥膩食物，頭痛腹滿，受大苦惱，不堪忍受，呻吟稱念：「南無佛，南無佛！」那時佛在其住處禪定中，聽到此音聲，即生慈心，以神通力至其住所，手摩提婆達多頭腹，授與鹽湯，令其服飲，得到病癒。而提婆達多叛佛害佛，佛不記冤而救之，以慈使其樂，以悲拔其苦，以其病痊而喜，不分冤親而平等救治，即是大慈、大悲、大喜、大捨的四無量心。佛所成就的四無量心，不與三乘人共成就，能大慈以衆生之樂爲樂，能大悲以衆生之苦爲苦，能大喜以衆生離苦得樂而喜，能大捨心無住著，運心平等，普利衆生。

(三十一) 四攝法與四弘誓願

梵語菩薩，華言「覺有情」，即是覺悟的有情衆生，因他能發菩提心，上求佛道，下化衆生；上求佛道是自利，下化衆生屬利他，須修習四攝的法門及具四弘誓願，同時內必須以四無量心爲根本，纔能表裡合一。四無量心已述於前，現述四攝的法門，而四弘誓願亦略述於後。

一、布施攝：有財施、法施、無畏施。即在經濟上、學識上、精神上幫助他人，

叫做布施，你要攝化他人，必須自有方法。你將財力、學力、體力幫助他人，對方受了你的恩惠，對你自然發生好感，信仰你所說的話，聽從你的指揮。就是不大合情理的話，他都會遷就你，何況你說的是合情理的正法。人是感情的動物，幫助他人是最能聯絡感情的。有了感情，做事就順利。舉辦義務教育，以及社會福利的慈善事業，都是屬於布施攝衆生的方法。發菩

薩心的人，於此不可不注意修學之。

二、愛語攝：就是用極和藹的話與人談論，使人聽之入神，生歡喜心。

和藹的話，可以包括三種：（一）慰喻語，要是有人生病或受到災難，受到恐怖，絕不可幸災樂禍，須要用慈愛和悅的顏色和話語去勸勉他，使他得到精神上的慰藉，雖然沒有多大的力量幫忙他，但這溫柔的言語，同情的態度，也可以使他感激你，和你發生好的感情。（二）慶悅語，每個人都有他的長處，就是壞人也有好的地方。凡有好的地方，我們都應該讚歎他、鼓勵他、激發他，使之歡喜，即是助成他向好的地方發展。就是壞人，也會因此走上好的途徑。（三）勝益語，是使人聽了你的話，可以輾轉增勝增益。如得少爲足的人，你可以勉勵他，使他再進一步地求勝。能布施的引之再持戒；學小乘的開導他再學大乘。這些話，都屬於勝而益善的。有時不但以柔語勸勉，亦可以硬語呵責，使之感悟，勵精圖治，只要態度誠懇，都可以攝化他，使

他能接受你好意的教導。

三、利行攝：是自己做的事情，使別人得到好處，便是有利之行。父母教養子女，注意子女的身心利益，自能獲得子女的孝順；老師教導學生，如處處爲學生的利益著想，也必能得到學生的信仰；長官能顧到部下的利益，也會得到部下的擁戴；菩薩能隨順衆生，爲衆生的利益做諸善事，自然也會得到衆生的感荷，而來服從他的化導。

從前歐洲有個特長於養野獸的人，整天與獅虎爲伍，野獸也不害他。有人問他的緣故，爲何不被獅虎所傷？他說：這有什麼奇怪，你待牠好，沒有傷害牠的意思，牠自然也會服從你的指導，不會傷害你了。野蠻的獸群，亦可以感化服從，何況說是人類？所以菩薩要攝化衆生，就不可不注意利行的工作。

四、同事攝：和社會各階層的人共同做事，共同擔任工作，一齊生活，

同甘共苦。譬如說：你沒有過商人生活，你說的話商人未必能懂，都能接受；你沒有過農夫生活，你說的話，農夫也未必都懂，都能信受。所以菩薩爲了方便度人，示現與各階層的人物共同生活，共同任事，潛移默化，達到教化衆生的目的。觀音大士三十二應身，地藏大士和彌勒大士的化身千百億，都是菩薩示現和衆生同事，來普度一切有情。

這四個法子，實是攝受人、領導人的最根本，最好的方法；就是世間人做事，也不能違反這種原則。我們能以此方法來弘揚佛法，攝化衆生，一定很容易見效。自己雖然修行佛法，或教化人，而說的話卻不能感動別人，不能使更多的人信受，原因何在呢？一定是自己沒有學到這四種方法，或雖學而沒有做得好。這是自己可以考驗得出來的。

又菩薩初發心時，必須緣四聖諦，發四弘誓願，以廣心量，以明趣向。

第一、緣苦諦；對於六道有情，受無量苦，發衆生無邊誓願度之願。第二、

緣集諦，對於無始以來，所積集的煩惱，發煩惱無盡誓願斷之願。第三、緣道諦，對於修道途程中的種種法門，發法門無量誓願學之願。第四、緣滅諦，對於清淨寂滅的涅槃極果，發佛道無上誓願成之願。凡是修菩薩道的，皆依此四弘誓願，做爲自利利他的啓導。

(三十二) 佛教基本教理

一、三法印

佛教中心教理，即三法印（註1）與一實相印（註2）。佛為鈍根的小乘人，多說三法印，為利根的大乘人，多說一實相印，三法印與一實相印，乃是因機宜的不同，故作淺深略廣的說法。

所謂「印」即「印定」義。佛法真理，可以依「三法印」，或「一實相印」衡量，印證一切佛法；凡是合於此等法印的，即可以判斷是佛法了。現將小乘三法印略釋於下：

1、諸行無常：此法印中的「行」，是造作變壞義。即世間一切有為法，皆是生、住、異、滅四相，演變相續，故是無常，不得永恆常住。現可從兩種道理來說明：（一）三世遷流不住，所以無常；（二）諸法因緣生，所以無常。

何謂三世遷流？即過去、現在、未來叫做三世。遷流是指時間上，最短的名為「剎那」，或「一念」，因一切法，在時間上，是剎那不住，念念生滅，現在的即生即滅，過去的已滅，未來的未生，故謂三世遷流是相續變滅，是無常的。如人生由過去的業識來投胎，呱呱出世，即由幼而長成，以至衰老而死亡，又再去投胎，成爲來世的衆生，以後又是死死生生，生生死死，如此的三世遷流不住，生命實實在在是無常的。又衆生的生死，叫做分段生死（註3），菩薩位上的生死叫做變易生死（註3），未成佛果，有此兩種生死，故有一期一期的生死之相可得，而此一期一期的生命，即是從「剎那不住」、「念念生滅」的變異而死亡。阿含經云：「積聚終銷散，崇高必墮落，合會終當離，有生無不死。」這都是說明人生無常的道理，而要感受生死的痛苦。再從器物來說，一切器物從成立的一剎那，也是新新不住，不停變異，以至於壞滅，都是無常的現象。

何謂諸法因緣生是無常？因爲一切法都是因緣和合而有的，因緣離散則消滅，故因緣法是生滅法，以有生即有變，有變即有滅，前滅後生的嬗替，可知因緣所生法是無常的，但非斷滅，而是有其因果定律的。

佛陀從三世的遷流，與因緣法中的觀察，看出一切有爲法，是遷流演變的必然性，故建立「諸行無常」印，趣入空義的深理，使學佛者，不貪戀五欲，空去煩惱，向善行善。

2、諸法無我：佛陀從萬物在空間彼此的相關上來觀察，一切有爲法，既是因緣和合的，離開因緣，便即散滅；而人身是五蘊四大積聚的，生命是無常的，不過數十寒暑的假相，暫有還歸於滅，而說諸法無我。

佛陀說諸法無我的意旨，是因爲一切有情（衆生）執著妄見；以爲我是有自主體的，也即是有自性的我，統宰用的我，由此妄執有「我」，叫做「我見」。我見有二：在有情上起執的，名「人我見」（註4），在法上起執的，

名「法我見」(註5)。也名「我執」和「法執」。因有此二妄執，就起貪瞋癡等煩惱，造惡損人，肆無忌憚，使社會不安，陷入爭鬥現象，失去人生社會和睦相處的幸福。

佛陀爲二乘人說諸法無我，就是要破二見，即從緣起理法，說明世間無常存不壞的色法，而人生的生死流轉既是緣起的，現世此軀體，又是五蘊四大的和合，離開五蘊，即歸於無，故五蘊根身的我是「假我」，空無自性的，那裡有自主體的我？如果說有自主體的我，必須具有常的、一的、固定不變的、自由自在的四個含義，但事實我們的身體，是五蘊和合而成的，是無常的、非一的、能變壞的，而且身爲苦聚，那裡有自由自在？因此就建立諸法無我的法印。小乘人聽了諸法無我印的道理，破人我見，證我空真如。

3、涅槃寂靜：涅槃即四諦中的滅諦。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大乘涅槃，是圓滿寂靜(德無不圓，障無不寂)，也簡稱圓寂。狹義的二乘涅槃，是擇

滅義，即以聖智之抉擇而斷滅煩惱業生。擇滅即解脫生死流轉，而常住寂靜，故稱涅槃寂靜。二乘人證我空真如，尚有所知障（法執）未斷，故有所執，僅能證小乘涅槃（註6）。唯佛斷我法二執，證無住大涅槃。因佛福智圓滿，大悲般若常相輔翼，以般若故不住世間，以大悲故，亦不住出世間，稱為無住涅槃。由此可知小乘的涅槃，與佛果的涅槃不同。但因涅槃的境界是常寂安靜的，通稱為涅槃寂靜。

上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三法印中之「無常」
「無我」法印是印定世間有為法是生滅法，涅槃寂靜印，是印定出世間無為法是寂滅法。依次序先說無常，因無常故苦，苦故不得自在，不得自在故即說無我。無我即是由因緣生滅法示出空的理性。乃知無常無我，即能趣於解脫，到達涅槃寂靜的境域。而諸法無我印，即是貫通有為法的無常，與無為法（不生滅）的涅槃，可以把三法印統一為同一理性。那麼，為何又要分爲

三法印呢？這是從人的根性領悟及實踐不同上而分立的：如有些人從無常門而悟入，即成「空解脫」，從無我門而悟入的，即成「無願解脫」，從涅槃寂滅而悟入的，即成「無相解脫」。這樣悟入三解脫的境界（註7），就可於同一涅槃理性，而分成三法印了。總而言之，三法印是印定宇宙人生是「無常」、「苦」、「空」、「無我」，教人積極背離五欲，修善行善，趣入解脫的安樂大道。

二、一實相印

一實相印——出龍樹菩薩大智度論（註8）。以爲二乘法，是諸行無常等三法印之所印定，大乘法是「一實相印」之所印定。實相是指諸法的真實相，諸法是五蘊十八界等一切法（註9），就諸法本來之真實相如何，即了知其如何，說明其如何，此乃佛平等大覺之所知境，其餘有情，以其心量有限，其所知境，不能圓滿。初發心菩薩，雖未能證知諸法實相，而能依佛之智覺察，

亦可通達諸法實相，其實三法印即一實相印，以皆明諸法因緣生，無自性，依一實相之三方面分別解釋，即三法印，究其根源，即貫通爲一實相印。唯與三法印不同的：是（一）遍一切法即畢竟空，（二）遍一切法即五法三自性，（三）遍一切法即八識二無我，（四）遍一切法即法界無障礙。現略述於下：

1、諸法畢竟空——在一實相印，首明諸法畢竟空義，因緣所生法即有爲法，雖有假相幻用，但求其實體，皆無自性，是世間色法畢竟空，心法亦復如是。故有爲法畢竟空。有爲法，猶有衆緣相續之假相幻用，至無爲法並假相幻用而無之，是無爲法也畢竟空，故知有爲法以因緣生，唯假相幻用而畢竟空，而無爲法是智觀上假設名義，故亦畢竟空，由此一切執著皆無安足處，則無分別智現前，如如相應諸法實相。

2、五法三自性——五法即（一）名（二）相（三）分別（四）正智

(五) 眞如。略說如下：

(一) 名——言說所依之名字，由名生句、由句生說。通言法界中一法有一法之名，法無量則名亦無量。

(二) 相——心所取境界之分齊，名爲相。如說此是紅花，此是白花，或說此有意義，此無意義，這紅白之色或有無意義即是相，意識依之立種種名，又用彼名字言說，顯此種之相。凡色法心法之現象皆稱爲相，皆可依以立名，是故「名相」相聯，因相立名，因名表相。

(三) 分別——無論何法，處在被了知地位的是名相，而能了知的心識即分別；故能分別的是心識，是主觀，被分別的名相是客觀。這分別是雜染了知。

(四) 正智——正是明確正當恰好之意，智是清淨智慧。故明確之了知，清淨之了知即是正智，正智便是無分別智。

(五) 眞如——清淨正確了知之所知，即眞如，也即以無分別正智，於所知眞相，如如不異即名眞如，此與雜染分別所知之名相不同，以彼分別不與眞相相當，是依能知之心識，分別所變起之假相，故非眞相。「眞如」即能了知之主觀，是極平正相當之了知，不用主觀力稍有變異，全依客觀原來如此之眞相，而了知其如此。眞如的「如」字即「如此」之義，眞相如此，故爲眞如，眞如是法界相性，眞實如此之本來面目，恆常如此，不變不異、不生不滅、不增不減、不垢不淨，即無爲法。此五法攝一切法，是故五法又名五法藏。

三自性即：(一) 依他起自性，(二) 遍計所執自性，(三) 圓成實性。諸法無自性，即諸法畢竟空，故三自性即三無性。三性本不可立，然爲悟他故，設此三自性以說明之：

(一) 依他起性——即生無自性，以衆緣所生法並無所生法外之固定能生

法，亦無能生法外之固定所生法，無能所生故，則不成立而無生，故生無性。因生無性，是以衆緣之所集顯，有此一法假名為「生」，故是依他起性。依衆緣起，依諸識現，叫做依他起，如人依煩惱業集五蘊諸法所成，故明依他起性即明生無自性。

(二) 偏計所執性——即相無自性。不了知生無自性之依他起性故，乃執有偏計所執之實我實法。這種執著有二相：①、內執實我相。②、外執實物相。以不了知皆衆緣諸識之假幻現，執爲實有，實我相、物相皆無自性，乃是妄執。故明偏計所執性，即明相無自性。

(三) 圓成實性——即勝義無自性。此明緣起性空，亦即諸法畢竟空，妄執既除，則得清淨正知，如如相應諸法真相，此即圓成實性。故圓成就本具真實相。以勝義本空，無自性故。

依上五法三自性看來，名、相、分別皆依他起性，以皆因緣生法故，亦

皆偏計所執性。偏計所執性，是迷惑於因緣生法爲實有，至於正智真如即圓成實性，是無漏清淨，離一切言說分別的，亦即諸法畢竟空義。

3、八識二無我——八識即前五識：眼、耳、鼻、舌、身五識，第六意識，第七末那識，第八阿賴耶識，即一心有八個了別作用的識。這了別作用是雜染知見，要轉八識成四清淨智，才是清淨正智，即轉前五識爲成所作智，第六意識爲妙觀察智，第七末那識爲平等性智，第八阿賴耶識爲大圓鏡智。能轉八識爲四智，便可破我法二執，斷惑證真，故稱爲八識二無我。這八識在佛陀的聖言中，已經說得很多，不過他沒明顯的分開說，有的是密意說的。

在小乘裡，多只說到六識，只有唯識法相宗的學者，從佛的聖言密意中，從小乘的不完全中，從空義的偏頗中，從外道的紛雜中，經過長期的功夫，經過勝義空的洗鍊，才建立「八識」的規矩，認爲萬法是諸識所現，所有名相分別，都是虛妄不實，要轉識成智，即能了悟諸法實相。所謂實相，即是無

相。一切諸法皆以無相爲性，無相即是無生無滅；無生無滅，則本來寂靜自性涅槃。

4、法界無障礙——法界（註10）即是眞如，亦即無分別智相應之眞如。如說宇宙，非但指空間時間，實含森羅萬物，法界亦復如是，乃總括萬法而言。萬法中無論任何一法，皆爲諸法之總相，即一法攝一切法，隨舉一法，即是法界；如一棵樹可統一切法，以依衆緣成故，衆緣之衆緣輾轉無盡故，由是一攝一切，一入一切，故法界是諸法總相義。又界是因義，即諸法之因爲法界，即是說，法法雖互入，然不失其自相；此不失自相者，以一一法有不同種子爲因，此因種各各不相雜亂，各現行亦各各差別，然此各各差別之因種，又交互相徧，故一一因種，一徧一切，以阿賴耶識中之能力，無方所、邊際。以上法界是眞如，法界是諸法總相，法界是諸法各別種因，共有三義。又以法界之一一法，互攝互入而不相雜亂，故稱爲法界無障礙，因爲諸法衆緣生

無自性，是法界無障礙義，又以諸法唯心現故，即從含藏識中一切種子而變現，成爲別別不相雜亂，又互攝互入而無障礙。此大乘一實相印，以徧一切法皆是如此。

大乘一實相印可說是概括三法印，三法印也能貫通一實相印（註11）。從三法印貫通爲一實相印來說，必須從諸法無我去理解，因爲了知諸法無我，即知是緣生無性，緣成互助的緣起之法，從緣起之說，便知因果相生的流轉門通於無常，因果寂滅的還滅門通於涅槃。因此，無我的緣起觀，即能貫通有爲與無爲，統一爲空無我，亦即貫通諸法緣起性空的一實相印。

〔註〕

1、三法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稱三法印，或加上「諸受皆苦」，稱爲四法本。由三法印所含義之「無常」、「苦」、「空」、「無我」，已具有「諸受皆苦」之法本。也即是三法印已包括四法本。佛陀說三法

印，乃欲令學佛人，了知宇宙人生的真相，是無常、苦、空、無我，而不隨流沉迷，空去煩惱，不造惡業，免受苦報。應積極向善行善，培植美德，以無我的精神，作自利利他的事業。故佛教基本教理是積極的自我改革（革除我執法執及貪瞋痴等煩惱），使自己的道德人格健全。唯世人卻有的批評佛教說的無常、苦、空、無我，是消極的思想，這是因不深究佛理致有此錯誤的觀念。

2、大乘一實相的義理深奧，把空的理性，用：（一）遍一切法即畢竟空，（二）遍一切法即五法三自性，（三）遍一切法即八識二無我，（四）遍一切法即法界無障礙，說得明明白白；而空的理性，皆不離開因緣法門，由於萬法是緣起性空，顯一切法畢竟空，即色法空，心法亦空。五法的名、相、分別之有為法空，而正智、真如之無為法，是智觀上假設的名詞亦空。三自性的依他起，生無自性空，徧計所執的我法二執相亦空，而圓成實性之無為法，亦是勝義無自性（空）。八識二無我，即我法二執皆空，能如此理解空義，則心無所執，在法界中，法法互攝互入而不相雜亂，互容納萬法而無障礙。到此境界，煩惱皆

空，而現實的人生社會，已淨化成為極樂世界。

3、分段生死與變易生死——分段生死，是三界內凡夫的生死輪迴流轉，有身分形段可見的；變易生死是三界外聖者的生死，已無生死輪迴的身分形段，祇是在分破除心念上的生生滅滅，是精神上的生死。菩薩斷除根本無明滅除一切生滅心，才無變易生死了。

4、人我見——如計有：我、人、眾生、壽者等，都稱為人我見。

5、法我見——如執五蘊、十二處、十八界等，稱為法我見。（俱舍論說，蘊，處，界，包括「色」「心」一切法。）

6、小乘之涅槃以滅盡妙離為究竟。滅，謂滅一切煩惱；盡，謂盡生死之業；離，謂解脫三界諸苦；妙，謂妙應真常。即證無為法性妙智而與真常契合相應，此即小乘涅槃的究竟。

7、三解脫門：

一、空解脫——觀一切法，由因緣而生，自性本空，無作者，無受者，如此通達

的，能悟入涅槃。

二、無願解脫——又云無作解脫，於一切生死法中，離造作之念，不願希求後世之有，以悟入涅槃。

三、無相解脫——了知四大五蘊皆空，根身為假和合之相離去人我執相，而悟入小乘涅槃寂靜。

8、龍樹——據羅什譯的龍樹菩薩傳：說他生於南印度婆羅門家，天聰奇特，先博學吠陀、術數、天文、地理等。後與另三個契友，相率學隱身術，出入王宮，姪亂宮女，達百餘日，後事敗，三友被殺，而龍樹僅以身免，因而體悟「欲為苦本，眾禍之根」，遂入佛教出家。先學小乘三藏，次於雪山塔中老比丘處受大乘經典，因其未得實義而起慢心，故有大龍菩薩見而憐愍，接他入海，在龍宮九十天，讀諸方等深奧經典而體悟佛法真義。於是回到南印大弘佛法，摧破外道，從事著述。當他教化了南印度的國王之後，知有一位小乘法師，對他忿疾，他便退入閑室，蟬蛻而去。龍樹又譯龍猛，或龍勝。據龍樹菩薩傳末所說：「其

母樹下生之」。「以龍成其道」，號曰龍樹。他的著作很多，其中大智度論（百卷）羅什譯的，係為大般若經第二會，即大品般若（二萬五千頌）的譯論。其大智度論，是以中道立場，顯不共般若（非三乘共學）。

9、十二處、十八界——即六根六塵稱為十二處。處是出生之義，即由六根六塵出生六識。則六根、六塵、六識便合成十八界。

10、法界有「事法界」和「理法界」。事法界之「法」字指諸法，界是分界，諸法各有自因種，而分界不同，名事法界。至於理法中，即十法界唯一真如法界。總合起來說，法界有三義：①法界即真如，②法界是諸法的總相，③法界是諸法各別種因。

11、大乘一實相印和小乘三法印的異點——①小乘說諸行無常，大乘於萬法為無常之外，還認它是不曾斷滅。②小乘說諸法無我，大乘於真諦說無我之外，還於俗諦說化他。③小乘唯以我空而說涅槃寂靜，大乘卻以我法二空而說涅槃無住。大乘之所以異於小乘，都是因為契著這一實相印的妙用。故辨證大乘的教法，而為一實相印。

(三十三) 佛經的四次結集

從第三十三章至第三十六章是說明佛法的演化及傳入中國的因緣

佛滅後，諸弟子爲恐異說邪見，滲入佛法故，爲恐三藏教義，日久散失故，乃有結集之舉。其儀式略如今時之開會，先聚集衆比丘，依戒律法，組織一會，會中選出一人，使登高座，述佛所說，大衆無異議，即算是全體通過，公認爲與當時佛說相符，書之於貝葉（註1），成爲正式典籍。今日所流傳的經律，皆經結集而來，故大藏所不錄者，悉係後人偽造，不宜信從。

結集三藏，本來只應有一次，然因歷時既久，邪說暫興，影響教理，由是在佛滅後四百年中，乃有四次結集，後三次皆有其不得已的理由，茲分述之於後：

第一次結集——佛滅後三月，迦葉尊者，得摩竭陀國，阿闍世王的贊助（註2），召請阿羅漢千人，集於王舍城外，七葉巖窟中（註3），然後在千人中，

再選出五百人，擔任結集三藏事宜，派阿難陀（註4），負責經藏，優波離（註5）負責律藏，是即所謂上座部結集，亦稱爲五百結集。

當時有數萬比丘後至，欲參加巖窟內聽法，迦葉不許，由是乃在巖窟西北二十餘里處，各誦三藏，另行結集。計分經藏、律藏、論藏、雜集藏、禁咒藏五類，是即所謂大眾部結集。

第二次結集——上座部偏重保守舊制，大眾部則講適應環境，到了距佛滅百年時，乃有苦於戒律太嚴，提議應予重訂者，時長者耶舍，乃邀請賢聖比丘七百人，於毗舍離城，重行結集，將此問題，提付大會討論，以決定之，結果仍贊成恪遵釋尊遺制，否決從寬之議，是爲第二結集。

第三結集——公元前二百五十年時，阿育王篤信佛法（註6），外道窮於衣食，乃作比丘形，混入佛教中，改竄佛典，擾亂教義，佛徒不能辨，被誘入邪見者甚衆。時有六萬比丘，聚謀挽救之策，結果選出精通三藏者一千人，

目犍連帝須爲上首，集於波吒利弗城（即華氏城），整理正法，淘汰魔僧，是爲第三次結集。

第四次結集——公元前七十年，健馱羅國（註7），迦膩色加王（註8），崇信佛法，日請一僧，入宮說法，同一經題，人人所說互異，王以問脅尊者（註9），尊者說：「去佛日遠，諸師漸以己見，雜入教典中，現當重新結集，以定其議」。王如言，選阿羅漢五百人，以婆須密或稱世友菩薩爲上首，集於迦溼彌羅城，將三藏各製十萬頌，名大毗婆娑論，刻於赤銅鑠中，建塔藏之，是爲第四次結集。

大乘的結集——上述四次結集，皆爲小乘三藏結集。智度論說，佛滅後，文殊彌勒等諸大菩薩，請阿難陀於鐵圍山結集三藏，謂之菩薩藏，是爲大乘佛法的結集。

〔註〕

- 1、貝葉——印度古以貝多樹葉書寫經文，故亦稱貝葉。
- 2、阿闍世——國王名，是佛住世時，摩竭陀國的統治者，為太子時，聽惡友提婆達多的話，幽囚父王頻婆娑羅。即位後，併吞小國，威震四鄰。但因害父罪，遍體生瘡，至佛所懺悔，痊癒後，即皈依釋尊，為佛門有力的護法。
- 3、七葉窟——在王舍城側之靈鷲山，有七葉樹生於巖窟上，故名。
- 4、阿難陀——華言慶喜，為白飯王之子，提婆達多之弟，佛之堂弟，生於佛成道之夜，後隨佛出家，侍佛二十五年，為佛執事弟子，多聞第一。
- 5、優波離——原為斛飯王之子跋提的理髮者，本為尼犍外道的弟子，後出家皈依佛，在諸弟子中，持戒律第一。
- 6、阿育王——摩竭陀國國王，統一全印度，初奉婆羅門教，肆其暴行，殺戮兄弟、大臣，及人民無數，後改信佛教，為大護法，興慈悲，施仁政，於國內建八萬四千大寺，及八萬四千寶塔，派教師，於四方傳法，使佛法發揚於國外。
- 7、健馱羅國——在印度西北克什米爾西境，周圍多山，勢極險峻，其出口缺處，為

古時中印通路要道。

8、迦膩色加王——原為大月氏人，征服印度北部，自主為王。他初不信佛教，到晚年信奉佛教，召集舉行第四次結集，造寺造塔，保藏三藏經典，或刻於赤銅鑠中。其功績與阿育王並稱。

9、脅尊者——由昔業故，在母胎六十餘年，生時鬚髮皓白，年八十出家，自誓願說：「我若不通三藏理，不斷三界欲，不得六神通，終不以脅貼席。」後歷三年，盡償所誓，時人尊之為脅比丘，或脅尊者。

(三十四) 印度佛法的三個時期

佛滅度後，印度的佛法，可以爲三期來觀察，每一期爲時約五百年，過此一千五百年後，佛教在印度也就衰微了。

第一期 小行大隱時期

釋尊一生，說法四十五年，除阿含時代，純說小乘經教外，其餘華嚴、方等、般若、法華、涅槃時代，皆說大乘經教。

佛滅後，除上座與大眾二部，在窟內窟外，各結集小乘三藏外，文殊、彌勒等菩薩，與阿難尊者，在鐵圍山中，亦結集大乘三藏。又窟外大眾部，所結集的經、律、論、雜、咒，五種法藏中，屬於大乘類者亦不少，並非純乎小乘。

大乘教法，雖經鐵圍山和窟外的結集，然而在佛滅後五百年間，全印度所弘揚的佛法，多屬小乘，在這時期，雖然也有大乘佛法，夾雜其間，然而

由於小乘教法盛行的緣故，大乘教法，就隱沒不彰，所以在這最初五百年中，可以名爲小乘盛行、大乘隱沒的時代，同時這五百年，也是所謂正法時期（註1）。

第二期 大主小從時期

初期五百年過去了，直至第六百年時，馬鳴菩薩（註2），出興於世，造了大乘起信論（註3）、大莊嚴經論等（註4），極力提倡大乘佛法，由是大乘教義，始重光於世。到了七百年頃，龍樹（註5）、提婆（註6），應運而生，爲欲對破小乘一切有部等法執，乃廣造諸論，以明大乘諸法緣起，畢竟空義。到了九百年頃，學者因受了龍樹學說的影響，多數執空，陷於斷滅見，由是無著（註7）、世親（註8），根據瑜伽（註9），唯識（註10）學理，發揮大乘妙有之理，說種子能生一切，因果不空。經過這兩番陳義之後，大乘佛法，乃風行全印，使小乘成爲附庸。所以佛滅六百年至一千年（第二期五百年）中，

可以名爲大乘爲主、小乘爲從的時代。

第三期 密主顯從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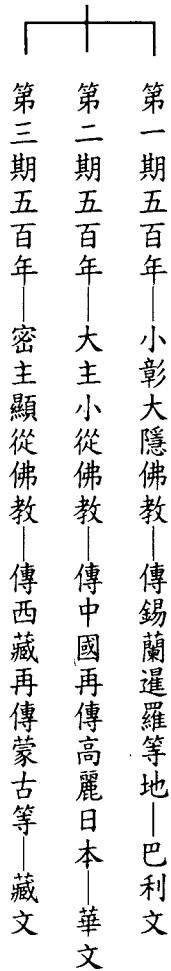
第二期五百年過去後，約在佛滅千二百年間，大乘空宗的清辯論師（註11），根據畢竟空義，破斥有宗，大乘有宗的護法論師（註12），根據如幻有義，破斥空宗，其徒宗之，遂成空有之諍，使大乘思想分裂爲空有二系，同時小乘則趨於衰微的狀態。

此時有龍智菩薩（註13），弘揚密咒（註14），用密咒來融攝印度風習，因之密咒乃漸發達，此時大小乘佛法，皆依附密咒而流行。直至佛滅千三百年間，因內有婆羅門教的復興，及後來外有回教的侵入，遂使佛法漸趨沒落，在印度本土幾乎絕跡。所以在這第三期五百年來，可以名爲密咒爲主、顯教爲從的時代。

佛滅後印度佛法三時期簡表：（如左）

印度佛法三時期

〔註〕



1、正法時期——佛雖滅度，法儀未改，有教，有行，有證果者，是名正法時期。釋尊法運期限，各經所載不同，古德多依用正法五百年，像法一千年，末法一萬年之說。

2、馬鳴菩薩——中天竺人，初為外道，善辯論，後為脅尊者所折服，遂皈正道，大弘佛法，破伏外道，重光大乘宗旨。

3、大乘起信論——有二譯本，一為梁真諦譯，一卷。二為唐實叉難陀譯，二卷。以梁本流通最廣。

4、大莊嚴經論——十五卷，姚秦羅什譯，內集種種之因緣譬喻，以勸誡人。

5、龍樹——亦譯為龍猛，出世於南天竺，學問淵博，其學偏於法性空方面，與有部

的思想對立。

6、提婆——南天竺人，為龍樹弟子。造百論、四百論、廣百論等。以解釋般若系的經，發揚諸法畢竟空的思想。

7、無著——健陀羅國（在克什米爾之西）人，先從彌沙塞部出家，後信大乘，夜昇兜率天內院，於彌勒菩薩處，受瑜伽、莊嚴等論，晝則下天，為眾說法，為法相宗之祖。承彌勒菩薩的瑜伽法門，誦出瑜伽師地論、大乘莊嚴理論、辯中邊論等，並造攝大乘論、顯揚聖教論、阿毗達磨論等，廣說法相唯識妙理。

8、世親——梵名婆藪槃豆，或譯天親，為無著之弟，造俱舍論、唯識二十論、三十論、佛性論、十地經論、涅槃論等。大小乘論各五百部，被號為千部論主，以宣揚大乘有宗教義。

9、瑜伽——即瑜伽師地論一百卷，彌勒菩薩說，無著記錄，唐玄奘譯。是唯識學的根本論，說妙有而不說性空，其中闡明瑜伽師所行的十七地，故名瑜伽師地論。

10、唯識——謂世間諸法，惟心識所現，因一切法皆不離心識，故名唯識。法相宗即是唯

識學，將阿賴耶識中，能生一切的功能，名為種子，猶如草木的種子能開花結果。
11、清辯論師——承龍樹中觀的宗旨，作大乘掌珍論，以破護法論師的有宗，而立空宗。

12、護法論師——南印度人，極弘瑜伽唯識之旨，與清辯論師爭論空有之義，年三十
二寂滅，傳法於戒賢論師。

13、龍智菩薩——是龍樹菩薩的弟子，金剛智之師，密宗第四祖，壽踰七百，面貌若三十歲人，玄奘法師曾遇之於印度，龍智菩薩勸奘師學密乘，奘師以非素願辭。
14、秘密的神咒——即陀羅尼。密教以持密咒為主，顯教重顯揚教義。

(三十五) 佛法傳入中國

佛法傳入中國，據史書所載，係始自後漢，其實後漢以前，中國已有佛法。列子曾引述孔子語：「丘聞西方有聖人焉，不治而不亂，不言而自信，不化而自行，蕩蕩乎民無能名焉。」可知孔子已知有佛。據朱士行經錄載：「秦王四年，西域沙門室利房等十八人，始齎佛經來華，王怪其狀，捕之獄，旋放逐於國外。」可知始皇未稱帝前，已有沙門及佛經，到達秦國。魏書釋老志載有：「前漢武帝狩中，霍去病獲昆邪王所獻金人，長丈餘，帝以爲大神，列於甘泉宮，焚香禮拜。」可知漢武帝時，佛像已到中國。上述事實，只能算是佛教到達中國的肇端，並沒有正式的弘傳。

直到東漢永平七年，明帝夢金人，飛行殿庭，頂有圓光，明旦以問群臣，是何祥瑞？太史傅毅對曰：周書異記載：昭王時，有五色光，入貫太微。太史蘇由奏曰：有大聖人，生於西方，故現此瑞，一千年後，聲教至此。王命

勒石記之，陛下所夢，其是矣。於是帝遣郎中蔡愔，博士王遵，中郎將秦景等十八人，往求佛法。至月氐國，遇攝摩騰、竺法蘭二尊者，以白馬載佛經像，欲來中國弘法，遂請回來。至永平十年到洛陽，暫住鴻臚寺中（註1），後乃建白馬寺居之，二尊者遂譯出四十二章經，是為中國有佛寺（寺是漢朝時候政府辦事的機關，它並不是廟，而是帝王所管轄的一級單位，皇帝下面設有九個寺，寺的長官叫「卿」，佛教傳入後，皇帝下面再增加一個單位，也就是從九個寺增加到十個寺，這個寺就叫「佛寺」），及翻譯佛經的開始。

新來的佛教，頗受朝廷的崇奉與保護，於是五嶽諸山道士，心懷忌妒，上表云：「陛下棄本逐末，求教梵僧，恐非大道，臣等五嶽諸山，多有聰明智慧，博通經典者，請與試驗。臣等經術，悉能了了，太虛符咒，並皆明白，吞符餌氣，策使鬼神，入火不燒，履水不溺，願與比較。」帝許之，擇日於白馬寺南方，築三臺，分置釋道經典，及佛舍利（註2），舉火焚之，道經悉

成灰燼，佛經則光燄煥發，火不能燃。攝摩騰、竺法蘭，踊身虛空，現諸神變，說偈曰：「狐非師子（註3）類，燈非日月明，池無巨海量，邱無嵩岳榮，法雲垂世界，法雨潤群萌，顯通希有事，處處化群生。」

此時道士六百二十八人，立即改皈佛教。司空劉峻等，二百六十人，京師士庶三百九十人，帝後宮陰夫人，王婕（註4）并綵女等一百九十人，見此神異，俱求出家，期於修證聖果。帝乃敕建十寺，城外七寺安僧，城內三寺安尼，由是三寶皆備，佛法大行。

〔註〕

1、鴻臚寺：鴻臚是官名，在周名行人，掌朝覲聘問之事。在秦名典客，掌諸侯及歸義蠻夷事，其任務類似今之外交部。寺是官舍，凡府廷所在，皆謂之寺，其初僅用於衙署稱，自攝摩騰，竺法蘭來華，初止於鴻臚寺，後又白馬寺以居之，從此專以僧眾所居名為寺，沿習至今。

2、佛舍利：佛、菩薩、羅漢、高僧等，寂後燒之，每凝結有舍利，或如珠，或如花，白色為骨舍利，赤色為血肉舍利，黑色為髮舍利，亦有雜色者，則係綜合所成。此是生前依戒定慧薰修而得，無量功德所聚。若是佛舍利，世間無物能壞之，菩薩以次，則堅度遞減。

3、師子：獸名，即獅子，古皆作師子。

4、使音接，言接幸於上也，仔音余，美稱也，為漢女官名，武帝所制，位比上卿，爵比列侯。

（三十六）佛門分宗的理由

佛法廣大精微，包羅萬象，所有入世出世一切諸法，皆在其範圍之內。揚眉瞬目，擔水劈柴，是極尋常的世法，然而若欲研究：何以有眉目水柴？何以會揚瞬擔劈？則非深入經藏，窮法相唯識之學，必不能提出一個所以然的圓滿答案。因此大至整個宇宙，小至一粒微塵，其性其相，其體其用，若不把佛法來說明，就永遠成爲啞謎。

佛法傳到中國後，就分出許多宗來，倘若研究分宗的理由：第一、三藏教義，卷帙太多，不分門就艱於研讀。第二、法法各異，有時其性質還極端相反，合之則兩俱不成，分之則各顯其用。第三、衆生根器不等，若欲對治習氣，勢須對症下藥，症既多端，則藥需分類。第四、爲使系統清晰，便於傳承故，不得不化整爲零，避繁求簡。第五、佛法廣大精深，若欲遍學，則壽命精神皆有限，勢必至一無所成，倘若一門深入，則下手及成功皆易。第

六、歷代佛門大德，其所修證傳持之法，既各有不同，則其所根據以化導後進者亦異，由是各立門庭，勢所不免。這些皆是佛門分宗的理由。有人以為分宗是佛法的分裂，其實分宗乃是分工合作，譬如醫院裡，雖然分有內科眼耳鼻喉多科，然而惟有這樣，纔能完成整個醫院的體系和工作。

佛法在印度時代，雖已規模大備，其間亦有類似宗派的傳承，例如無著、世親的弘揚唯識，龍樹、提婆的弘揚三論，迦葉、阿難的弘揚禪法，龍智、善無畏的弘揚密法等，然而皆無顯著的門庭標榜。逮至法雨西來，經過諸善知識，分析歸納的結果，乃先後成立了十三宗。即小乘的俱舍、成實二宗，大乘的律、禪、淨土、華嚴、天臺、法相、三論、真言、地論（註1）、涅槃（註2）、攝論（註3）等十一宗。其後則地論併於華嚴，涅槃併於天臺，攝論併於法相，由是大乘僅餘八宗，合小乘二宗，共為十宗，這便是中土佛法的輪廓。

圓覺經中，威德自在菩薩白佛言：「世尊！譬如大城，外有四門，隨方

來者，非止一路，一切菩薩莊嚴佛國，及成菩提，非一方便。惟願世尊：廣爲我等宣說一切方便漸次，並修行人，總有幾種？令此會菩薩，及末世衆生，求大乘者，速得開悟，遊戲如來大寂滅海。」這明明道著：佛法非止一門，修行有多種方便法門，那麼，分宗是勢所必然。既然法法皆歸無上菩提，則各宗各派，亦如萬流趣於大海，所謂道並行而不相悖也。

〔註〕

1、地論：為十地論的簡稱，是釋華嚴經第六會十地品之論，先曾立宗，及中唐華嚴宗大興，此宗遂併入而廢。

2、涅槃：為依涅槃經義，弘布佛性常住之宗，盛於六朝隋唐間，及天臺宗興，以法華、涅槃為主，此宗遂併入焉。

3、攝論：為弘布無著菩薩攝大乘論的宗教，盛於陳隋之間，然至法相宗興，此宗即無人傳述。

（三十七）佛教徒的類型

從三十七章至第四十一章是講述佛法在世間，不離世間覺，是覺悟的人生，非消極、逃避、迷信的宗教信仰

佛教是一切人類的宗教，不分種族、階級，都能獲得佛法的利益，但因人類的根性與志趣各各不同，釋尊爲了契合機宜，也就廣說各種不同的法門，讓信受者皆能依之實行，因此就成爲各種不同類型的佛教徒。

有一種人，聽聞了佛法，明白了「萬有皆從因緣生」，把握到正確而必然的因果道理，確信我們的生命，是無窮無盡的；我們的善惡行爲會影響這生命的業果相續，其間所受的善惡業報，也是毫釐分明，無法逃避的。於是生起一種「勝進心」，不甘墮落，立志向上，受持三皈五戒、十善戒，努力在思想、行爲上進修，依照業報因果的道理，去創造現在或來世的更優裕美滿的境遇。這種類型，是實行「人天乘法」的佛教徒。

另有一種人，聽聞了佛法，進一步明白到優裕美滿的生活，絕不能保持

長久；而生、老、病、死的種種痛苦，時時在緊逼著我們。所以對現實的人世，生起強烈的厭離心，急急地要解脫生死煩惱。於是依照佛法中的四諦法，及三十七道品去修行，這是實行「聲聞乘法」的佛教徒。有些修習十二因緣法的，是實行「緣覺乘法」的佛教徒。因這十二因緣法，而覺悟了人生的真理，達到解脫的境界。

還有一種人，聽聞了佛法，理解到人生宇宙的一切，都是相依互存的緣起，人人與我都有密切的關係，人人對我都有重大的恩惠，我怎麼可以拋棄他們不管，而自己去解脫呢？人世越是痛苦，我越需要救濟他們。於是發起了要救度一切衆生的大菩提心，努力去修習六度法門，願為衆生服務，願代衆生受無量苦，令諸衆生畢竟大樂，才算是真正快樂。這種類型的，是實行「菩薩乘法」的佛教徒。

以上所說的人、天乘法類型的佛教徒，是「戀世」的，缺乏崇高的理想；

聲聞、緣覺乘法類型的佛教徒是出世的，只求個人的解脫。菩薩乘法類型的佛教徒，是入世而不戀世，出世而不獨善，能夠捨己爲群，利度衆生，依照佛陀的指示，發揚佛陀的救世精神，是模範的佛教徒。

（三十八）教團生活的準則

佛教徒雖有七衆弟子的分別，但在團體生活的原則上，是有一個共同的標準，這個標準叫做「六和敬」。就是六種規則，能使大家過的清淨平等、互相敬重、和諧快樂的生活。

一、身和同住：大家同住在一起，必須要做到身業清淨，和睦相處，不發生磨擦，打架等粗暴野蠻的舉動。

二、語和無諍：大家同住在一起，必須要做到語業清淨，即說話的語氣，要謙和禮貌，悅耳可愛，不宜惡口粗聲，引人不快，以致發生爭吵的事件。

三、意和同悅：大家同住在一起，必須要做到意業清淨，即要有善良的用意，坦白的胸懷，有值得歡心快意的事，要大家一起和悅，不要爲求個人的歡樂而不顧大眾的歡樂，或把個人的快樂建築在大眾的痛苦之上。

四、戒和同修：佛教七衆，各有戒律，但在每一家中都有著共同遵守藉

以修持的戒法。如比丘僧團爲例，比丘就有共同受持的二百五十條的戒法。應該大家怎麼做，就該怎麼做，才顯出大家共同守法的精神。

五、利和同均：利就是大家所獲得的利益，包括財利和法利。不論是經濟上的財利，或知識上的法利，必須要大家平均分配，平等享受，不因厚此薄彼，使之發生利害衝突，或養成營私肥己的惡習，不能使教財成爲私人財產，致引起爭權奪利的糾紛，會影響到教團的存亡。

六、見和同解：見即是意見、見地或見解。大家同爲教徒，在見解思想上，必須要相同統一，教團的力量才不會分化，否則，每個份子思想多、意見多，各持己見，自以爲勝，那麼這個團體一定不能清淨，也必精神散漫，不能振作而無所作爲了。

這六和雖有六種，亦可攝爲兩種，即理和與事和。如見和同解，即指大家所證悟的真如理性，也就是對宇宙人生所認識的真理，是祇有一個，沒有

兩樣的，故在思想方面，不稍說自然就能趨於一致；其他的五和都是屬於事相方面的。思想既然統一，行動自然也趨於一律，這也是必然的道理。所以，佛教徒的六和生活，不但爲佛教團體的生活準則，也可作爲普通社會一切團體的生活準則。

六和僧團的最大好處，是佛陀在前「四和」重視法治精神外，還在後「二和」重視經濟平均與思想統一。一個健全的團體，法治精神自然不能缺少的，但如不重視經濟的平均分配和思想的統一，便是這個集團趨於分化或崩潰的致命傷。因小而團體的鬥爭，大至世界的鬥爭，其發生的原因，多在經濟失其平衡的支配，和主要的思想不能統一。可是佛陀在二千五百多年前，已擬出團體共同生活的原則，和平共處的要素，使後世一切團體生活的原則，都不能越此「六和敬」的範圍，他的智慧和才力，可說是空前的驚人了。

（三十九）佛教服務的人生觀

佛說：做人必須「知恩報恩」。凡是對我們有恩惠的，都要念念不忘，盡力設法報答他。忘恩負義，是佛所嚴斥的。

誰對我們有恩呢？佛說有四恩：一、父母恩，二、國家恩，三、衆生恩，四、佛恩。

在家庭裡，對我們最有恩惠的，就是父母。父母生育我們，撫養我們，教導我們，其恩惠有如高山大海一樣的高深；所以我們必須孝敬順從他們，父母年紀老了，要優厚的奉養他們，這叫報父母恩。

國家是我們生長的地方，也是我們父母祖先生長的地方；我們的生命財產，就全靠國家的保護，所以國家對我們很有恩典，我們應該愛國家，效忠國家，報國家恩。

我們日常吃的米是農人種的，穿的布是工人織的。細想起來，我們日常

生活的每一件事，都是花費過別人的血汗。在緣起互助的社會中，一切人類對我們都有幫助，也就是對我有恩惠。不但人類，就是動物，狗替我們看門，牛替我們耕田，甚至最沒有關係的蚯蚓，也在那裡日夜不息地替我們翻鬆田地。所以一切衆生，對我們都有恩惠的，我們應當愛護衆生，報衆生恩。

這三種恩，從家庭，到國家，到世界宇宙，關係有親疏，範圍有廣狹，但都同樣對我們的「肉體生命」有很大的恩惠。另外還有我們的「精神生命」上有大恩典的，那就是教我們認識真理，出三界了生死，離苦得樂，懂得做人道理的釋迦牟尼佛。所以我們應該信仰佛、恭敬佛，報答佛的恩惠。

從佛到父母，到一切人類，一切衆生，對我們都有很大的恩惠，我們都應該報答他。所以，我們捨己爲人，貢獻一切，來爲家庭服務，爲國家服務，爲人類服務，爲佛教服務。我若幫助別人，並不是有什麼功勞，而正是我報恩的本分事，責任中應該做的。「人生以服務爲目的」，原因就在這裡。我

們要從報恩的思想上，建立起服務的人生觀。

(四十) 學佛目的與任務

無論做什麼事，都有一個目的。做事如果不預定一個目的，不但浪費時間，徒耗精力，而且結局也決不會收到美滿的效果，甚至或會留下許多懊悔，造成自己一生的遺憾和不幸！

學佛，自然也需要認清目的。學佛的目的是甚麼呢？簡單的說，就是「轉迷成悟」和「離苦得樂」。

迷和悟，是相對的名詞。迷就不悟，悟就不迷。不迷，就是聖者；不悟，就是凡夫。凡夫愚昧，不明人生理性本然的真如，也不明宇宙緣起無常的事相，所以執我執法，起惑造業，流浪生死，長淪苦海。佛號覺者，覺而不迷，有大智慧，對於人生理性的真如，宇宙緣起的事相，有透徹的理解，知道是緣生性空，緣起無我，不依分別執著之攀緣心，再造惡業，自尋煩惱，以招苦果。這便是迷悟的界線，也就是聖凡的分野。

因此，學佛的目的，不外乎轉迷爲悟，轉凡成聖。但迷是迷個甚麼？悟又是悟個甚麼？乾脆的說：迷是迷昧真理事實，不知修習戒定慧的道法，反而成了貪瞋癡的煩惱；悟是悟理見性，明辨事相，從而修戒習定，由定發慧，便可決破無明的羅網，截斷生死的根源，證登涅槃的彼岸，生起離苦得樂的勝用。

離苦得樂，是學佛的目的，也是成佛所起的殊勝妙用。人生痛苦多端，但歸納的說，不出物資的苦和精神的苦。衣不蔽體，食不充腹，住難遮身，行無舟車，都是物質缺少的痛苦；至於精神的痛苦，那便是一個慾望。慾望一起，想這不成，想那不得，沒有金錢，想金錢，有了金錢想子女，有了子女想做官，有了官想做長命。像秦始皇那樣，派遣徐福（註1）入海求仙；漢武帝（註2）那樣延召方士煉丹，希望自己長生不老；結果是幻夢一場，終歸於空，不但難填慾壑，精神上仍是留下了一種無可彌補的缺憾和痛苦。

爲了救度世人，所以我們提倡學佛，因爲佛法教人清心寡慾，解結去縛；而能獲致這種修養，使身心恬澹寧靜，少慾知足，必須要了解諸法性空、緣起無我的道理，對於世間一切的事物，看得透徹，不爭不執，即於現世，便可減少許多自尋煩惱的苦痛了。若再能依戒定慧的三學去修習，斷除貪瞋癡的三毒習氣，那麼，就可獲得出世解脫的涅槃之樂。

但是，學佛的任務，還不光是爲自己解決痛苦，尋求快樂；還要普爲一切衆生解除苦難，得到快樂。在現世少欲知足，減少煩惱的痛苦，或修習戒定慧的道法，得證涅槃。這都是在消極方面，爲了自己要離苦得樂，所達到的目的。我們在達到這種目的之後，更須進一步地拿出積極的精神，來爲社會服務，來教導社會，來化度社會，來爲社會廣大的人群謀福利，使廣大的人群都能走上離苦得樂的境地。像佛說：「我不入地獄，誰入地獄？」像地藏大士（註3）說的：「地獄未空，誓不成佛；衆生度盡，方證菩提」。學佛

的人能夠這樣做，那麼，不特學佛的目的達到，亦是學佛的任務完成。

〔註〕

1、徐福又名徐市，是齊國人，自稱為道士，告訴秦始皇，海中有三個神山：一是蓬萊，一是方丈，一是瀛洲。這些神山，都住滿了仙人，臣願替皇帝入海求仙，求得長生的方法，但要先期齋戒，還要帶了童男女數千人，一同前往，並預備許多供給的食用物品。始皇聽了大喜，命人到民間募童男女數千，並供給許多食用之物，命徐福入海求仙，可是徐福尋得一個海島，就在島上和那些童男女一齊住下，不再回來。只虧得始皇日夜望仙人降臨，連信息都沒有。秦始皇結果只做了十二年的皇帝就崩於沙丘。

2、漢武帝是中國漢朝最強盛的皇帝，他造了華麗的宮殿，迷信神仙，希望長生不老，故延召方士煉丹。

3、地藏菩薩——佛將涅槃前上切利天為母說法，以報母恩，並囑記天人護持佛法，勸地藏菩薩代佛度末世眾生，直到彌勒成佛。地藏菩薩肩荷教化地獄眾生，此

與他的本願有因緣。他為光目女時，為救其生母在地獄之苦，而於清淨蓮華目如來相前，發願度生不盡，誓不成佛，即所謂「地獄不空，誓不成佛，眾生度盡，方證菩提。」又地藏菩薩的化跡：遠於公元六九六年，新羅國王子，姓名喬覺，年廿四歲，落髮出家，攜白犬名善聽，乘船渡海，入大唐之九華山修道，端坐七十五年，曾入定二十年。得閔公獻九華山為其道場，閔公的兒子跟他出家，名為道明和尚，後閔公亦出家。地藏菩薩世壽九十九歲（僧臘七十五）。入滅日子是農曆七月三十日。其肉身納石函中，後經開函，法體依舊，顏貌如生，嘆為奇跡。於肅宗至德二年建塔安置法身，塔成發光如火，因名建塔處為「神光嶺」。

（四十一）佛教是佛陀至善圓滿的教育

一、佛教是什麼

佛教究竟是什麼呢？學佛的人不能不知道。「佛教」是佛陀的教育，是佛陀對九法界衆生至善圓滿的教育。教育內涵包括了無盡無邊的事理，比現代大學裡面的課程內容還要多。時間上，它講過去、現在、未來；空間上，它講我們眼前的生活一直推演到無盡的世界。所以它是教學、是教育，不是宗教；它是智慧、覺悟宇宙人生的教育。中國孔子的教育，是講一世（一生）——從生到死的教育。佛法是三世的教育，講過去、現在、未來。

佛教真的是教育嗎？如果我們仔細觀察，這個疑問就會消除。在日常生活中，只有教學才有師生的稱呼，我們稱釋迦牟尼佛爲根本的老師（本師），就是表示這個教育是他老人家創始的，他是第一位創辦人。我們自稱爲「弟子」，弟子是中國古時候學生的自稱。由這些稱呼，我們知道我們跟佛的關

係是師生關係。就宗教而言，上帝與信徒不是師生關係。佛門則是清清楚楚說明，佛與我們是師生關係；我們與菩薩是同學的關係——菩薩是佛早期的學生，我們是佛現在的學生。我們與菩薩是前後期同學，菩薩是我們的學長，這事要弄清楚啊。在日常生活中我們稱呼出家人為「和尚」，其實在一個寺院裡只有一位和尚。「和尚」是印度話，翻作「親教師」。就是親自教導我的老師，就像現在學校裡的指導教授，他是直接指導我的，關係非常親近、密切。他若是不直接指導我，就稱他為「法師」，這如同學校裡的老師很多，但他沒有上過我的課，沒有指導過我。「和尚」與「法師」的差別就在這裡。代表和尚教學的老師稱作「阿闍黎」。阿闍黎的言行，可以做我們的榜樣，可以做我們的模範，我們可以跟他學習。這些稱呼在教育裡才有，宗教裡面沒有這種稱呼。由此可以證明佛教是教育不是宗教。

再從佛教道場的組織（中國佛教寺院）來看，寺院是佛教教學與佛教藝

術相結合的一個教育機構，就像現在的學校與博物館結合在一起。這種形式，就是現代所講的藝術教學。現代人處處講藝術，佛教在二千多年前就實行藝術教學了。從寺院的組織也能看出它與現代的學校大致相同。「和尚」相當於學校校長，是主持教學政策的人，課程是他制定的，教師是他聘請的，這是和尚的職責。和尚下面有三位幫助他的人，佛家稱爲綱領執事，分掌三個部門：掌管教務的稱「首座」；掌管訓導的稱「維那」；掌管總務的稱「監院」。名稱與學校不相同，實際上他們管的事務跟現代學校裡面的教務、訓導、總務沒有兩樣，可知寺院機構的組織確實是一所學校，是一所非常完整的學校。中國過去稱之爲「叢林」，「叢林」就是佛教大學。我們從佛教的起源，一直到中國佛教的建立，可見它的確是一個教學的體系，這事實我們必須要認識清楚，然後才知道我們到底在學什麼！

佛教寺院的體系好像學校和博物館的結合體。我們現在是博物館跟學校

分開，它是博物館跟學校合在一起，這是一種特殊的結構體系。佛教所有的一切藝術，都具有高度的教學藝術，不能把它看成單純的藝術品；它含有很深的教育意義，很高的靈性智慧，這是一般凡夫俗子看不出來、領會不到的。以佛菩薩的造像而言，有很多人看到佛教這麼多的神像，便以為這是低級宗教、是泛神教；人家高級宗教只有一個神——唯一的真神。他不知道、也不了解佛教所供養的諸佛菩薩不是神，是代表法門的。世間有無量無邊的事、無量無邊的理，用一個形像、一種方法是無法完全表達的，所以用許許多多不同的藝術品來表達。佛教藝術在教育上特殊用意瞭解了，便不會把佛教當作是神教；真正清楚了，佩服之心便油然而生了。

一切諸佛是代表我們的性德；一切菩薩、羅漢是代表修德。不修，性德雖然有，但不能夠顯現出來，得不到受用，所以性德的顯現要靠修德。菩薩代表「修」，佛代表「本性」。因此，佛門供養佛像，一般都是「一佛二菩薩」。

這一尊佛代表真如「本性」，菩薩代表從「性」起「用」。本性是空、是體，起用是有。體、相、用；「體」是空寂的，從「體」能夠現「相」，現「相」就有作用。菩薩代表「相」、代表「用」，佛代表「本體」。所以在華嚴經裡面佛不說法——「本體」當然沒有話說；菩薩就說法了——起作用就有得說。從「相」上有得講，從「作用」上有得講，從「本體」上一句話都沒有。本體不但不能講，念頭都沒有，所謂「開口便錯，動念即乖」，便是從「本體」上說的，所以佛代表「體」，供一尊佛。「用」爲什麼供兩尊呢？無量無邊的「相、用」分爲兩大類：一個是知，一個是行；就是解、行。王陽明提倡「知」、「行」合一的學說就是從佛教來的。佛家講「解行相應」，他老人家把名詞換成「知行合一」，搞起他的哲學了，其實他的哲學完全從佛法脫胎而得的。「解」、「行」；就是「理」、「事」。通常我們供養釋迦牟尼佛，即是代表「本體」。釋迦牟尼佛的兩邊，供養兩尊羅漢——阿難尊者、迦

葉尊者。阿難尊者是多聞第一，他代表「解」、代表智慧。迦葉尊者苦行第一，代表實「行」。也有供奉釋迦牟尼佛，旁邊是文殊菩薩、普賢菩薩。文殊是智慧第一，代表「解」，普賢菩薩是「行」的代表。換句話說，不管有多少，總不外乎「解、行」兩大類。淨土宗供奉阿彌陀佛——代表本體。觀音菩薩大慈大悲，代表「行」；大勢至菩薩智慧第一，代表「解」。所以佛像的供法都有他的意義，一定是一佛二菩薩，不會供兩尊佛三尊菩薩！

每一尊佛代表性德的一個部份，但是諸位要曉得，每一個部份都是究竟圓滿的，所以「一即一切，一切即一」。釋迦牟尼佛是從名號上說的，名號都是顯性德的。「釋迦」是仁慈的意思，這是教我們對人要仁慈，要以慈悲待人。「牟尼」是清淨的意思，寂默就是清淨，是對自己的。對人慈悲，對自己要求的是清淨！這是釋迦牟尼佛代表的，這是我們性德本來具足的。阿彌陀佛是梵音翻過來的，「阿」翻作「無」，「彌陀」翻作「量」，阿彌陀

是無量的意思啊。什麼無量呢？一切都無量，沒有一樣不是無量；智慧無量、神通無量、道力無量、壽命無量……。所以供佛便要了解每一尊佛、每一尊菩薩，代表佛教的一種修行方法、代表宇宙之間的一種真理。

在佛教的建築方面，供佛的大殿，我們從外面看它是二層，裡面看是一層，這都有意義的。從外面看，真俗二諦；裡面告訴我們，真俗不二，萬法一如。這個意思就是說：外表是有差別，實質是一致的（沒有兩樣的）。佛教正規的建築，一進山門，第一個見到的建築物就是天王殿，裡面供奉四大天王——護法神——當中供奉彌勒菩薩。這樣的供奉方式，使人一進山門，第一眼就看到彌勒菩薩。彌勒菩薩塑的是布袋和尚像，看他那笑咪咪的樣子，就是告訴我們：你想學佛嗎？先要笑臉迎人，不能發脾氣；發脾氣不能學佛，一定要歡歡喜喜。再看，他肚皮很大。「大」代表什麼都能包容，不與人計較。所以也代表（教給我們）平等心、喜悅相——對待任何人、任何事物，心

裡都歡歡喜喜、平平靜靜的，不要跟任何人計較。有這些條件才可以入佛門學佛。所以彌勒菩薩面對著大門，告訴來者：要有我這個條件，才夠資格入佛門。

旁邊的護法，分東、南、西、北四大天王。東方天王，代表負責任，叫持國天王（持是保持，國是國家）。主持一個家庭的事務，我們叫持家。主持一個公司的事務，是總經理、董事長。主持一個國家的事務，是帝王、是總統。要怎樣去做呢？一定要負責盡職。每一個人在這社會上，都有他一份的職責，能把自己本分的職責，盡心盡力做到圓滿，這個社會和諧，國家一定富強。持國天王教給我們這個事理。

南方增長天王。單單把我們職責之內的事情做得很好還不夠，還要天天求進步。不進則退啊！時代永遠在進步，所以增長天王告訴我們：我們的德行要增長、品德要增長，乃至學問、智慧、才藝、能力都要增長，包括我們

的生活水準也要天天提升。你看！佛門不落伍啊！佛門真是講進步，永遠站在時代的前端；他不是跟著時代走，是領導時代走啊。怎樣把持國、增長，做得很圓滿呢？後面兩位天王教給我們實踐的方法。

西方廣目天王，叫我們多看；北方多聞天王，叫我們多聽。這就是中國人講的「讀萬卷書，行萬里路」。讀書，是成就根本的學問，行萬里路，就是今天所謂的觀光、旅遊、考察，到處去看看。看到別人的優點，我們採納；缺點，我們警惕、改進。我們能夠「捨人之短，取人之長」，來建造自己的社會、建造自己的國家，那這個國家就是世界上最完美的國家。這叫真正的護法！所以這些塑像供在那兒，是在給我們上課的！你要一看就曉得，並且時時刻刻提醒自己朝這理想目標精進！能這樣做，佛教那裡是迷信、那裡是崇拜偶像呢！

四大天王手上都拿著道具，這道具也是表法的。東方持國天王手上拿著

琵琶。代表做事情不可以操之過急，要知道「中道」，不能過之也不能不及；像彈琴一樣，琴弦鬆了，彈不了，緊了它就斷了。儒家講中庸，佛法講中道，就是負責盡職，要做得恰到好處，不要太過頭了，也不能不及，事情才能圓滿。南方增長天王，這是代表日新又新，他手上拿的是劍——慧劍（智慧之劍），是「快刀斬亂麻，慧劍斷煩惱」的意思。西方廣目天王，身上纏著一條龍，有的時候是一條蛇，蛇跟龍都是一樣的意思。代表變化！我們常說：「神龍見首不見尾。」表示這個世界現實的社會，一切人、一切事、一切物，是變化無常，變化多端，一定要把他看清楚，才能夠從容應付。龍表的就是這個意思。北方多聞天王手上拿一把傘；傘是遮蓋。千變萬化的世界，種種染污，要防止，不要被污染。所以廣學多聞的同時，要保護自己的清淨心，要不受染污。要對現實社會能夠完全理解，才有智慧、能力，知道應該用什麼態度、方法，來應付、處理，才能做到盡善盡美（無論是對人、對事、對

物)。天王殿教導我們這些啊！不單是神明，對他燒幾炷香，他就保佑你平安哪！那就大錯特錯了！

由此可知，佛寺院沒有一樣不是教學。就是供具也有它的教育意義。佛前供一杯水，有什麼意義呢？表法的呀！水是乾淨的、清淨的，代表我們的心要像水一樣乾淨；水不起波浪，是平的，我們的心要像水一樣平、一樣靜。看到這杯供水，就想我的心要像水一樣的清淨、平等。佛前供花，花代表「因」，開花後就結果；花代表六度萬行。供果，水果不是供給佛菩薩吃的呀，是教我們看到「果」時，就能想起「希望得什麼樣的果報，就應該要修什麼樣的因」。所以佛門一切設施、供養，處處都是提醒、教育自己啊。佛菩薩不聞、也不吃，什麼都不要啊！再者，「燈」代表智慧、光明，「香」代表戒定真香。沒有一樣不是表法的，沒有一樣不是教育。現在學佛的人，對這些教育意義，統統不知道。爲什麼要燒香？爲什麼要供這些東西？都不

知道啊，所以信佛統統都變成迷信。社會上有人批評學佛的人「迷信」，他說得沒錯啊！多少學佛的人真沒有弄清楚啊。如果自己清楚了，再跟他們講解清楚，相信他們也要學啊。

二、現代的變體佛教

目前這個世界上，佛教至少有四種不同的形式，同時出現在世間，所以把我們搞迷糊了。

第一、是剛才講的「傳統的佛教」，就是「佛陀的教育」。釋迦牟尼佛原本就是這個樣子。但是傳統的佛教教育現在很少見了，其他的佛教，多少也都是變了質的。

第二、是「宗教的佛教」。佛教本來不是宗教，現在變成宗教了。今天我們聽人家說佛教是宗教，我們也沒有辦法否認！爲什麼呢？擺在外面的形式確確實實是宗教。不像從前的寺院叢林，每天上課八小時。現在你們看那

個寺院上八個小時的課？古時候中國寺院每天上課八小時，修行八小時。修行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坐禪，一種就是念佛。所以修行人每天用功十六個小時，解行相應。上課是聽講、研究討論，是理論上的；然後修清淨心，修覺、正、淨。每天有十六個小時在用功，妄念當然少了，所以成就很快。現在我們所見的佛教道場只是每天供佛，修一點福報而已，佛教確實變成宗教了。

第三、是「佛學」。佛教變成學術，變成哲學了。現在有些大學開「佛經哲學」這一門課，把佛的教法當作哲學研究。爲什麼把佛教當作哲學來研究也錯了呢？諸位想想，佛教教育是一個完整的大學，所有的科系統統都包括了，現在只認定它是哲學部門，把它縮成這麼一點點，所以這也錯了。歐陽先生講得很好，佛教不是哲學，也不是宗教，佛法就是佛法，佛法是爲一切衆生所必需。爲什麼？它真正能幫助我們解決所有的問題，從現前的生活問題，到將來的生死大事，沒有一樣解決不了的。可見得佛教的教學內涵是

非常精深廣大，認作學術也是變質。

第四、是「邪門外道的佛教」。這是最近三四十年才出現的，那是非常的不幸。諸位要知道，宗教的佛教是勸善的，勸人做一個好人；學術的佛教追求真理、研究知識，對社會沒有多大的傷害；若是變成邪教，變成外道，利用人性的弱點，拿著佛法作招牌，欺騙衆生、傷害衆生、擾亂社會、危害大眾的安全，那是變質變得大不像話了，變得太過分了。這些邪門外道也有一些言詞、一些行爲，很能吸引人、誘惑人。一旦涉入，等到事敗，知道吃虧上當，後悔就來不及了。

諸位同修，目前佛教在社會上有這四種，我們要把眼睛睜大，要看清楚、想明白，我們究竟要學那一種佛法，對於我們才真正有利益。

(四十二) 法相名詞及佛教常識

第四十二章是介紹與本書有關之法相名詞及佛學常識

一、法相名詞

- (1)、佛陀耶：簡稱佛陀或佛，義為覺者，即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故佛陀是三覺圓滿的大聖人。
- (2)、菩提薩埵：簡稱菩薩。義為覺有情，即覺悟的有情眾生。是上求佛果、下化眾生的聖人。
- (3)、緣覺：是聽了十二因緣而覺悟人生真理的。
- (4)、聲聞：是聽佛說四諦法的音聲而悟道的。
- (5)、阿羅漢：是梵語，華譯為無生、破惡、應供三義。
- (6)、菩提：義為覺為道，即覺道所證的智慧。
- (7)、菩提心：即發「上求佛道，下化眾生的心」，叫做菩提心。
- (8)、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是無上正等正覺的意思。

- (9)、一切智智：佛的智慧稱為一切智智。因佛能徧知世間和出世間超智慧。
- (10)、一切有情：一切有情眾生。（有情是有生命的動物。）
- (11)、一闡提：無善根、不信佛法的人。
- (12)、二執：我執（又名人我執），法執（又名法我執）。
- (13)、二空：我空（悟五蘊無我的真理），法空（悟諸法緣生性空的真理）。
- (14)、二障：煩惱障（障礙涅槃），所知障（障礙真知之智）。
- (15)、二乘：聲聞乘，緣覺乘。
- (16)、三乘：菩薩乘與聲聞乘、緣覺乘，合稱為三乘。
- (17)、五乘：人，天，聲聞，緣覺，菩薩，合稱為五乘。
- (18)、三毒：貪、瞋、癡，能毒害身命與慧命，叫做三毒。
- (19)、三學：戒學，定學，慧學。（又叫做三無漏學。）
- (20)、三身：佛有三身，即法身，報身，應化身。
- (21)、三界：欲界，色界，無色界。

- (22)、三障：煩惱障，業障，報障。
- (23)、三慧：聞慧，思慧，修慧。
- (24)、三藏：經藏（修多羅），律藏（毗奈耶），論藏（阿毗達磨）。
- (25)、三惡道：地獄，餓鬼，畜生。
- (26)、三皈依：皈依佛，皈依法，皈依僧。佛、法、僧，名三寶。
- (27)、大乘：是菩薩的法門，以救世利他為宗旨。
- (28)、小乘：是聲聞的法門，以修身自利為宗旨。
- (29)、三業：身業，口業，意業。
- (30)、三法印：諸行無常，諸法無我，涅槃寂靜，是小乘的三法印。
- (31)、四大：地大，水大，火大，風大。
- (32)、四諦：苦諦，集諦，滅諦，道諦。
- (33)、四等：即四無量心。（一）慈無量心，（二）悲無量心，（三）喜無量心，（四）捨無量心。

- (34)、四恩：父母恩（家庭），眾生恩（社會），國土恩（國家），三寶恩（宗教）。
- (35)、菩薩四攝法：布施，愛語，利行，同事。
- (36)、四德：常，樂，我，淨。
- (37)、四弘誓願：眾生無邊誓願度，煩惱無盡誓願斷，法門無量誓願學，佛道無上誓願成。
- (38)、四念住：（一）觀身不淨，（二）觀受是苦，（三）觀心無常，（四）觀法無我。
- (39)、四姓階級：婆羅門，刹帝利，吠舍，首陀羅。
- (40)、四種阿含經：長阿含，中阿含，增一阿含，雜阿含。
- (41)、五戒：不殺生，不偷盜，不邪淫，不妄語，不飲酒。
- (42)、五欲：財，色，名，食，睡。
- (43)、五蘊：色蘊，受蘊，想蘊，行蘊，識蘊。
- (44)、五大：地大，水大，火大，風大，空大。

(45)、五明：聲明，工巧明，醫方明，因明，內明。

(46)、五眼：肉眼，天眼，慧眼，法眼，佛眼。

(47)、五蓋：貪蓋，瞋恚蓋，睡眠蓋，掉悔蓋，疑法蓋。

(48)、五濁：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

(49)、五惡見：（一）身見（薩迦耶見），（二）邊見（執常、執斷之見），（三）

邪見（謗因果，壞善事），（四）見取見（非果計果），（五）戒禁取見（非

因計因）。

(50)、六根本煩惱：貪，瞋，癡，慢，疑，惡見。

(51)、十惑：貪，瞋，癡，慢，疑，身見，邊見，邪見，見取見，戒禁取見。亦名十

使。

(52)、六根：眼根，耳根，鼻根，舌根，身根，意根。

(53)、六塵：色塵，聲塵，香塵，味塵，觸塵，法塵。

(54)、六衰：色，聲，香，味，觸，法六塵，能衰耗人之真性。

- (55)、六道：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
- (56)、十法界：佛陀，菩薩，緣覺，聲聞，天，人，阿修羅，畜生，餓鬼，地獄。
- (57)、六波羅蜜：即六度的異名，是布施，持戒，忍辱，精進，禪定，般若。
- (58)、六和：身和同住，口和無諍，意和同悅，戒和同修，利和同均，見和同解。
- (59)、六相：總相，別相，同相，異相，成相，壞相。
- (60)、六時：晝三時（晨朝，日中，日沒），夜三時（初夜，中夜，後夜）。
- (61)、六道四生：六道中有胎、卵、濕、化的四類眾生。
- (62)、六難：（一）遇佛世難，（二）聞正法難，（三）生善心難，（四）生中國難，（五）得人身難，（六）具諸根難。
- (63)、西方三聖：阿彌陀佛，觀世音菩薩，大勢至菩薩。
- (64)、阿彌陀佛：譯意是無量光、無量壽，故亦稱無量壽佛。
- (65)、僧伽：義為「和合眾」，指出家僧人六和共住。
- (66)、達磨：義為「法」，指佛法之法，即經典。

(67)、涅槃：作圓寂解，亦作寂滅或不生不滅之義。

(68)、無為法：是聖智所證的真理，沒有因緣的造作。即斷了煩惱，證得清淨自在的理法（又名無漏法）。

(69)、有為法：是因緣造作的世間法，有煩惱，不能清淨。

(70)、無學：聲聞乘四果中，前三果為有學，第四果阿羅漢稱為無學。（修習戒定慧，進趣圓滿，止息修習，名為無學。）

(71)、無學果：是阿羅漢的果位（又名無生）。

(72)、佛陀有十大弟子：舍利弗智慧第一，目犍連神通第一，阿難陀多聞第一，優波離持戒第一，阿那律天眼第一，大迦葉頭陀第一，富樓那說法第一，迦旃延論議第一，羅睺羅密行第一，須菩提解空第一。

(73)、發菩提心：佛經上說過，發菩提心的要件，第一是深心，廣修無量善法。第二是悲心，廣度無量眾生。第三是直心，正念真如。華嚴經云：「菩提妙法樹，生於直心地。」因心直則真，心真則志願堅固，信仰便始終不變異，而能勇猛

精進地去做自利利他的工作。

二、佛教常識

- (1)、衛塞日：即月圓日，佛陀降生、成道、涅槃，均在陽曆五月的月圓日。
- (2)、佛教旗：是根據佛陀成道時聖體放出六種色光製成的。即藍色，黃色，紅色，白色，橙色及以上五色混合色。
- (3)、佛陀降生於公元前六二三年，成道於公元前五八八年，涅槃於公元前五四三年。
- (4)、菩提樹：因佛陀在菩提樹下證悟成道，稱為覺樹。樹葉心臟形，葉端尖長。
- (5)、沙羅樹：佛陀在拘尸那拉城的沙羅雙樹間涅槃。這種樹的葉子是叢生的，葉長圓形，開花時期，花蕊繽紛而下，鋪滿地上。
- (6)、聖客沙：是佛陀向其母宣講佛法，由兜率天下降之地。未來佛彌勒菩薩，將在此地誕生。
- (7)、王舍城周圍有五座山，高約千餘呎，總名為靈鷲山（RAJAGAHA）。王舍城因依山得名，巴利文叫做 RAJAGAHA。耆闍窟山是靈鷲山的異名，巴利文叫做

GJJHAKUTA。

(8)、佛陀講經最早的道場是古印度王舍城的竹林精舍。規模最宏大的道場，是舍衛城的祇園精舍。

(9)、印度最古的佛教大學，叫做「那爛陀」，是唐玄奘法師留學的地方。

(10)、唐朝有三藏法師，名叫玄奘，曾冒艱險，前往印度取經。

(11)、東晉有法顯法師，往印度取經，曾經過錫蘭及南洋各地。

(12)、印度有兩個法師最早到中國來的：是攝摩騰和竺法蘭。

(13)、佛陀在世時，印度忠誠擁護佛法的國王是頻婆沙羅王和波斯匿王。

(14)、佛陀滅度後，著名擁護佛法的印度國王有三位：即阿育王（亦譯阿輸迦王），

迦膩色迦王，渴利沙王（即戒日王，他曾請玄奘法師宣講大乘佛法，非常尊敬法師）。

(15)、阿育王之子瑪興達（MAHINDA）於公元前二五二年，同其妹僧迦美達，到錫蘭島米興達禮的地方，遇見帝沙王（KING TISSA）於狩獵之時，向王宣講佛法，帝

沙王非常歡喜，請瑪興達返京城說法。不久，錫蘭王國人民大部份改信佛教。而瑪興達之妹，將印度之菩提樹移植錫蘭，此菩提樹至今仍存在，為佛教的勝跡。

(16)、佛教的傳佈分南北二支，北傳佛教稱為大乘教，南傳佛教稱為小乘教，或稱原始佛教。

(17)、大乘佛教的區域是中國，西藏，蒙古，朝鮮，日本等地。

(18)、小乘佛教的區域是錫蘭，緬甸，泰國，柬埔寨及高棉等地。

(19)、佛經結集有四次：

(一) 第一次結集在王舍城靈鷲山的七葉巖（佛滅度後的九十天，由摩訶迦葉為首席，主持編輯大會，參加結集者有五百阿羅漢）。

(二) 第二次結集在毗舍離城，佛滅度約百年，以耶舍長老為上首，重新扶持禁戒。

(三) 第三次結集，由阿育王（ASOKA）召集，在波吒利弗多羅城（PATALLIPU-TRA

即現在印度八那地方）舉行結集大會。時在公元前二五〇年，由目犍連子帝須（MOGALIPUTA）為上座。這次的結集，經藏、律藏、論藏，均已完備。

（四）第四次結集，是由迦膩色迦王所召集，在迦濕彌羅（現在印度的克什米爾地方）。時約在公元七十年，由婆須密（VASUMITAN）尊者為上座，這次的結集造毗婆沙論二百卷。集有部之大成。

（20）、佛教以黃色象徵智慧與中道，故許多比丘，多穿黃色僧衣。

（21）、佛教以蓮花代表清淨，因蓮花生於污泥而不受染。

（22）、達賴喇嘛，達賴者，蒙古語，大海之意，謂智慧如大海。喇嘛者，西藏語，勝者之義。達賴喇嘛為西藏喇嘛教之教主，屬黃衣派。還有班禪喇嘛，位在達賴喇嘛之次，統治後藏全體。

（23）、慧能，是中國唐代禪宗的六祖，主張頓悟禪，與北方主張漸悟的神秀大師，有南頓北漸之稱。

（24）、天台宗將佛陀的一代教法，分為五時說法：（一）華嚴時，（二）阿含時，（三）

方等時，(四)般若時，(五)法華涅槃時。

(25)、中國佛教十宗：成實宗，俱舍宗，三論宗，法相宗，天台宗，賢首宗，禪宗，淨土宗，律宗，密宗。

(26)、何謂藏經？藏經就是佛教三藏典籍集成之總稱，或稱「大藏經」。

(27)、研究佛教何故須閱讀經藏？因經藏是佛教根本典籍，佛說一切根本法義，皆攝於經藏中。

(28)、何謂三藏十二部？三藏即經、律、論。十二部即佛說經分為十二類，亦稱十二分教。①長行，②重頌，③孤起頌，④譬喻，⑤因緣，⑥無問自說，⑦本生，⑧本事，⑨未曾有，⑩方廣，⑪論議，⑫記別或授記，此十二部中長行，重頌，孤起頌三者為經文上之體裁，餘九部從其經文所載之別事而立名。

(29)、把十二部經，用七言四句偈說出？偈說：長行重頌並孤起，譬如因緣與自說，本生本事未曾有，方廣論議及記別。

(30)、中國譯佛經開始於東漢明帝時，特請攝摩騰和竺法蘭來中國擔任此工作，共譯

五部經，四部失傳，今所存的僅四十二章經。失傳四部，即十地斷結經，佛本生經，法海藏經，佛本行經。

